

於負有監督責任之殖民地部長，但從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大總統令，擴充殖民地與印度支那總督府有關之地方分權之意義以來，殖民地漸次不干涉地方法規之制定，在多數情形中，以全權委任總督府。關於決定地方官吏官制及其俸給、恩給之總督令，從來須經殖民地認可者，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一日大總統令，明白規定嗣後不必得殖民地之認可，但為抑制總督令之權限過大起見，有對於總督所發各種總督令不服者，雖無適當之裁判機關可以訴告，殖民地部長得依情形，將該總督令廢止或中止實施。總之，總督之全責任，在其賦予之權限內署名發布之諸通令，除元其他人員之副署，此與在憲法上無責任之大總統所發布大總統令，除元首之署名以外，尚有所管部長之副署者，大異其趣。

特權——總督為印度支那唯一對本國政府有直接交信權之官憲，但與殖民地部長以外各部長交信時，須經由殖民地部長。除此外，總督之特權如次：

- (1) 制定實施行政事項、法律、大總統令、及違警罪同等處刑之法規有關之諸通令，總督有裁定權。
- (2) 總督代行本國政府關於印度支那高等警察權之權限，依據法規所定，宣布驅逐外國人之歐洲人或亞細亞人出境。
- (3) 總督有權許可犯罪人臨時出獄之權，對於土人法院之判決，總督有減免權（法國法院判決之罪人除外）。
- (4) 總督在職中，殖民地各法院，不得向其作刑事或民事事件之起訴或追訴，對於總督之一切訴訟行為，須向基于本國法律之本國法院起訴。對於執行職務中之總督，于殖民地，不得施行裁判之決定或判決。

代理權——除大總統任命代理總督外，總督職權由總督府秘書長代理，代理總督之權限大體如次：

- (1) 總督死亡或轉任或免職而缺席時，代理總督行使與總督同一

之權限，負同一之責任。

- (2) 總督在休假期中時，原則上代理總督之職權亦同前項，但總督將明示其施政方針之訓令交與代理者，此時代理總督有遵奉此訓令主旨之義務。

- (3) 總督奉召歸國時，總督除交付上述訓令外，須指示假期中應保留處理之案件，此時負責任者為總督，代理總督僅處理例行政務，除絕對必要且緊急時外，對於總督所保留案件，代理總督迴避以自己意志處理之。

秘書長——由總督呈請大總統任命之，為總督直屬之輔佐官，凡關於行政、財政、經濟事項及總督未保留之一切政務，概歸其處理，並賦與總督之特別代理權，或常任代理權。故秘書長為總督府直轄一切機關之直屬長官。在原則上，此等機關關於政務上之計劃，須先經其裁決。又在直接責任者之資格以外，對於總督管轄之其他機關亦有長官資格。更在特別情形中，為總督之常任代理權者，對於土地管理、主管一般豫算及附屬豫算支付命令之財政局長，行使監督權。

秘書長之主要任務，在使總督常專心于一般行政管理以外之主要任務，完成統督指導之大使命，而在印度支那各般行政管理上，代理總督任務。

高等諮詢機關——印度支那之高等諮詢機關，為總督府會議及其常務委員會，印度支那經濟財政最高會議，印度支那國防會議，印度支那防務調查會。

總督府會議（Conseil de Gouvernement de L' Indochine）——本會議幾網羅印度支那一切高官要人之最主要會議，其組織如下：

總督（議長）、印度支那陸軍司令官、總督府秘書長（總督缺席時，執行議長職務）、交趾副總督、安南、東京、柬埔寨、老撾各鎮守使、交趾選出之議員、工務局長、財政部長、財務局長、土木工程總監、衛生管理總監、教育局

長、稅務局長、印度支那會計部長、鑛工管理總監、農林畜牧管理總監、郵政局長、警察局長、印度支那海軍司令官、東京、安南、柬埔寨、殖民地選出代表、西貢、河內及海防商會會長、交趾及東京農會會長、安南及柬埔寨商農聯合會會長、交趾及各保護國土人紳士（交趾殖民地長官及各保護國鎮守使之推荐、每年各地由總督指定一名）總督府秘書科長（執行會場職務）。

以上為總督府會議之正規議員，正規議員缺席時，有候補議員遞補之規定。此外殖民地檢閱總監、傳教師、財務監督局長，有與議長同列出席會議之權利。又鑛山局長、民政及軍政部各科長，有就其所管事務之投票權，而出席會議之規定。

本會議之權限，主要者係根據一九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改正之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大總統令。關於財政事項者，議決總豫算及附屬豫算，地方豫算及以上各豫算之決算，對於各聯邦之補助金。關於稅務者，議決上列豫算歲入項中各種租稅之課稅基礎稅率、徵收方法等（但關於財政及租稅事項，保留經濟財政最高會議及交趾殖民地會議之權限）。關於一般行政事項者，為鐵道建設、國道之分類、國境省境之變更等重要事項，當然須諮詢該會議。

本會議由總督召集，在指定之會所，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時不公開。而依總督令，會議時分設分組委員會處理案件。

於此有一特例，即官吏以外之議員，雖在會議閉會期中，有就政策以外之問題，貢獻私人意見之權。但除緊急情形外，貢獻意見之有效期間為閉會後六個月內，議長接受建議後，發交委員會審查，檢閱審查報告後，決定採用與否。

總督府會議常務委員會（Commission permanente du Conseil de Gouvernement）本委員會以總督為委員長，（總督缺席時，由秘書長執行職權），組成人員與總督府會議同。

提交常務委員會之文件與摘記其內容之說明書，須至遲于開會前二日送達該會秘書科。本委員會常不正式開會，普通將各議案送交各委員，而徵其意見。

在左記情形中常務委員會之意見不得代替總督府會議之意見。

- (1) 每年末之一般豫算及其附屬豫算之臨時決定
- (2) 實施地方豫算
- (3) 殖民地借款契約
- (4) 承認直接稅或間接稅之創設
- (5) 商會及商農聯合會之設置，或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同年十月二十日大總統令所定特殊許可之准許

(6) 鐵道建設計劃之決定

此外，常務委員會之意見，在一般規定上，對於總豫算關係事業之公益認定，及其他二三問題之決定，得代替總督府會議之意見。依據現行大總統令，對於須豫先諮詢總督府會議之一切事項，總督府會議之意見，得以為常務委員會之意見代替之。特當實施總豫算及附屬豫算之際，年度開始尚未得大總統令准，而作臨時施行時，或年度中，上述豫算依總督令改訂時，未得總統令批准前，而作修正豫算之臨時施行時，或決定各種豫算之出納計算，而十月中（十月中舉行會計檢查）總督府會議未舉行時，常務委員會之意見亦規定可代總督府會議之意見。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日及一九一六年四月五日二次總督令，規定本國法之明文中所記無須諮詢總督府會議之事項，必須諮詢常務委員會。適用此規定，須諮詢常務委員會之事項分成十三項。

經濟財政最高會議（Grand Conseil des Interets economiques et financiers）本會議之權限原包括于印度支那總督府會議及常務委員會之權限內，因時代之進步與事實之要求，于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四日，大總統令設置此會議，一九二九年一月三十日，以總督令公布施行細則。

而實施者，議員人數爲法人二十八名，土人二十三名。

法人議員中，交趾殖民地會三名，交趾商會二名，交趾農會二名，東京經濟財政會議三名，河內商會一名，海防商會一名，河內農會一名，安南經濟財政會議二名，中部安南商農聯合會一名，北部安南商農聯合會一名，東埔寨經濟財政會議二名，東埔寨商農聯合會議員一名，老撾經濟財政會議一名，老撾商農聯合會一名，其他由總督指派聯邦代表六名，土人議員中，交趾殖民地會三名，交趾商會一名，交趾農會一名，東京土人代表會三名，東京商會一名，東京農會一名，安南土人代表會二名，安南商農聯合會一名，東埔寨土人諮詢會二名，東埔寨商農聯合會一名，老撾土人諮詢會一名，商農聯合會一名，由總督就現任土人官吏以外指派聯邦代表五名。

以上議員中，除總督指派者外，均由所屬之團體用無記名票方法選舉，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此外尚有候補議員，人數與議員同。

本會議受諮詢之事項爲：

- (1) 一般豫算(臨時及經常)及附屬豫算案公債基金豫算案
- (2) 上述各豫算中之土木工程計劃
- (3) 上年度決算
- (4) 道路之分類及變更
- (5) 總額超過八千越幣之官有、公有財產之買賣及交換
- (6) 給與一般豫算及公債與辦各種事業之公司或個人之專利
- (7) 準備金之支出，或增加豫算總額而須歲出款項之修正，決議事項，總督提出之(a)課稅方法，間接稅及同類稅之課稅基礎，稅率及徵收規定(關稅除外)(b)發行公債及金錢保證契約之決定等。

除上記事項外，對於經濟財政問題得表明意見或希望。本會議設置常務委員會，下分二委員會，各以十名委員(法人六名，土人四名)組織之。

其權限爲對於最高會議討論之問題陳述意見，除編造一般豫算，附屬預算及發行公債事項外，得代表最高會議之意見，關於修正一般豫算附屬豫算之比率，特須諮詢之。

每年總督在河內或西貢召集一次定期會議，出席人數未達半數時，不得開議。議事時不舉行公開會議。議長由總督指定法人議員中之最年長者充當之，此外另有副議長二名(法越各一人)，秘書二名(法越各一人)。

國防會議及防務調查會 (Conseil de Defense de L'Indochine 及 Commission d'Etudes de la Defense de L'Indochine)。

總督府 法屬印度支那總督府之直轄機關爲直接輔佐總督處理政務之總督辦公廳及秘書長管理下之各機關。

總督辦公廳 (Direction du Cabinet) 設置主任及副主任，總轉辦公廳事務，並置助理官二名。

辦公廳下設秘書科及軍務科，秘書科下設置暗號股及文書股。軍務科下設置軍事股及國防會議常設秘書股，前者蒐集須要總督署名之軍事關係文件，並掌管與陸海軍長官之連絡交涉，外國陸海軍之牒報，軍法會議，民用及軍用航空體育，軍事教練及測量事項，後者蒐集國防會議有關之文件，調查並準備國防會議調查委員會討論之問題，準備總動員之問題。

秘書處 (Cabinet du Secrétaire General) 在秘書長監理之下，設置次列各科。

人事科 (Direction du Personnel) 下分三股。

政務公安科 (Direction des Affaires Politiques et de la Surete generale) 下分外事股(主管事務爲印度支那在遠東之外交問題，法國對

太平洋之政策，國際法關係事項，國際條約協定，外國新聞，居住印度支那之外人問題)，土人事務股(主管調查土人行政關係問題，省之組織租

稅、土人法院、土人法規及習慣法、教育、宗教、新聞雜誌資料、公安股（下分政策課、移民課、公安課、繙譯課。）

法律政治科 (Service de Legislation et d'Administration) 下分第一股管理立法及行政事務，第二股管理經濟事務，第三股管理遊覽及宣傳事務。

行政訴訟及行政監督科 (Service du Contentieux et du Controle Administratif) 下分二股，分掌行政訴訟及行政監督。

商船科 (Service de la Marine n'archande) 管理撰擬船舶法規及其施行，通商及海事訴訟，海上警察，海事教育，及航海公司關係事項，西貢海防茶麟海員徵募辦事處。

勞工檢閱科 (Inspection general du Travail) 勞力、勞動、貯金關係法規、勞工問題及監督。

航空局 (Bureau de Navigation aerienne)

總督府所屬機關一

印度支那財務監督局 (Direction du Controle financier de l'Indo-chine) 此與印度支那一切各行政機關完全獨立，蓋其主要任務在監督印度支那各官廳實施各種豫算故也。但財務監督局之監督實施豫算權，規定不施及于交趾之地方豫算，百囊奔茶麟堤岸及依據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大總統令，總督指定之各都市豫算及屬於土人豫算之安南政府豫算，交趾、柬埔寨及東京各村鎮協會豫算等。財務監督局對於總督或殖民地軍經理處長，行使其由殖民地部長委任監督殖民地豫算中之民政費及軍事費，並各商會特別豫算之權。局長由殖民地部長及財政部長會銜呈請大總統任命之。總局設于河內，各聯邦首都設分局。又局長行使既定經費之監督權及殖民地內印度支那銀行各支行之監察權。

印度支那陸軍部 (Services Militaires) 及印度支那海軍部 (Services Maritimes) 均受本國陸軍部及海軍部之節制，殖民地海軍所屬之遠東

艦隊為法國海軍之一部分，但殖民地之陸軍，在系統上與本國陸軍獨立，故海軍軍費之大部分，由本國負擔。至于陸海軍之調遣及防務，均受總督之指揮。

印度支那司法行政部 (Administration de la justice en Indochine) 詳司法項中。

印度支那會計部 (Trésorerie de l'Indochine) 印度支那之國庫出納事務，在印度支那會計總監之下統一之。會計部之權限為確保國家豫算中，實施于殖民地部分之歲入歲出及地方與都市豫算之歲計。會計總監並統轄印度支那總豫算及東京地方豫算所關財政部一切出納事務之實施。在各聯邦派有會計官或特別會計官駐劄，以掌管在其責任內，所轄地方之出納事務。

以上財務監督局及其他四部，在嚴密意義上不能稱為總督府所屬機關，因其與印度支那一切行政機關獨立，為便利計，姑記載于此。

印度支那教育局 (Direction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en Indochine) 本局特設教育諮詢會議 (Conseil consultatif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en Indochine) 作諮詢機關 (參閱教育項)

印度支那財務局 (Direction des Finances de l'Indochine) 掌管總督府之財政事務，其最要之權限，為財務局長依據總督之恆久特別代理權，在總督負責下且在秘書長監督下，為編成並實施一般豫算及附屬豫算事實上之支付命令長官。此外，關於上述豫算之歲出，局長對各聯邦 (東京除外) 行政長官則代理副支付命令長官之權限。又于收集及監理鐵道關係各種資金或基金外，依據總督之恆久代理權，于本國豫算有關者行使副支付命令長官之權限，對於交趾及四保護國之豫算，蒐集一切關於監督及監理之文件，且監督都市之財政事務。

印度支那註冊處 (Service de l'Enregistrement des Domaines et du Timbre) 及印度支那不動產處 (Service de la Propriete fonciere

en Indochine) 同為財務局之附屬機關，前者在各邦主要都市設立分處，管理收受罰金訴訟費用及行政處分之徵收金，保管抵押物產，管理相續及無主財產，及設定印花稅不動產稅，保管作為保證金之不動產或國債暨証券印花類之販賣及其他登記事項。不動產處長駐西貢，調查印度支那土地法之實施及監督製造土地總登記錄，實施關於土地所有權讓與之監督。

印度支那工務總監部 (Administration des Travaux publics de l'Indochine) 設于河內，為中央監督機關，各邦設分部。部長對總督確證一切官營工務之檢閱，蒐集並利用經濟建設及經營之統計文件。部內分設秘書科、製版工場、管理科 (分人事會計訴訟股)、技術科 (分道路橋梁、水利、航海、水上工務、水道、電力等股)、鐵道科、建築科等。

衛生總監部 (Inspection generale de l'Hygiene et de la Sante publique de l'Indochine) 設河內，各地設分部。部長兼任印度支那軍醫部長，其權限為總監印度支那衛生實施及調查衛生狀況及公共衛生狀況 (治療院、水上衛生警察、各種療養所、醫院等) 對各種研究所之技術的監督，領受總督府補助金之領事館所在地之醫藥設施。本部附設高等衛生會議 (Conseil superieur l'Hygiene) 作專門諮詢機關。

農林畜牧總監部 (Inspection generale de l'Agriculture de l'Elevage et des Forets) 本部對於印度支那各農務關係機關作技術的及職業的監督，並調查農業、畜牧、林業、養蠶、養魚及淡水漁業之一般的事項。由農務科 (分農政、技術、農業水利三股)、林務科、獸醫科、組織而成，並附設農事研究所 (參閱教育節)、獸疫調查研究所、實驗所、農業放款銀行事務所、印度支那米穀局。

印度支那關稅稅務局 (Service des Douanes et Regies de l'Indochine) 局長由殖民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直隸于總督。總局設于河內，分掌關稅、稅務、商業統計、會計、物產、行政、訴訟之事務。設分所于各聯邦 (老

撾置監督) 管理所轄地方之稅務。關稅稅務分局之任務為財務局全般之基礎除，徵收各聯邦豫算自治都市並港灣及商會之豫算歲入各稅，其主要任務為徵收作一般豫算歲入之各種間接稅。

印度支那郵政電報局 (Administration des Postes, des Telegraphes et des Telephones) 設于河內，直屬于總督。總轄一切郵電事務，區分各聯邦為五郵區。

印度支那檔案局 (Direction des Archiv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de l'Indochine) 局長由總督任命，總局設于河內，各聯邦設立分局，在官制上屬於教育局，有監督各圖書館及印度支那檔案之權。

印度支那鑛山局 (Direction des Mines de l'Indochine) 設于河內，由鑛山、地質、鑛物分析實驗所、三部組成。

法國東方學院 (Ecole Fr. incaise d'Extreme orient) (研究中國日本朝鮮之古史，附設有博物館)。

印度支那中央氣象台 (Observatoire central Magnetique et meteorologique)。

印度支那海洋漁業部 (Service oceanographique des Peches de l'Indochine) 以上二者見後。

印度支那地質部 (Service geographique de l'Indochine) 設于河內，陸軍之陸地測量局屬之。

印度支那無線電部 (Service radiotelegraphique de l'Indochine) 設于河內，又設管理局于北部 (河內) 及南部 (西貢) 在管理局下有無數之無線電信局，此外西貢尚有 La Compagnie generale de T.S.F. (Hza) 公司經營無線電廣播之監督局。

印度支那經濟問題處 (Agence economique de l'Indochine) 設于巴黎，下分秘書科、庶務科 (圖書會計商品樣本陳列所)、商事科、技術科、博覽會及市場科、工務及調查科。此為印度支那對本國之生產消費關係及

各種投資關係相互通知之機關。

僑法越人指導部 (Service d' Assistance morale et Intellectuel le des Indochinois en France) : 其任務在保護取締並指導僑居法國之越南人，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五日以總督令設立，部長及職員由總督任命，經費亦由印度支那支出。

### 三、各聯邦中央行政

交趾副總督及保護國鎮守使 各聯邦行政長官在立法上無何等權限，在各管轄區內，關於一般行政及公安負責全責任，但此責任係對總督負之，與本國政府毫無關係。

行政權——各邦行政長官掌管實施印度支那公布之法律，大總統及總督令撰擬一般行政及警察法，支配職員，維持官紀，任免月俸一〇〇元以下臨時職員，認定及許可關於公有地事項，取締軍需品及爆炸物，維持交通上之治安，各種越人會議之許可，解散及停會，設置或解散土人農業信用組合，制定交趾殖民地會議選舉法細則，及許可該會議之召集及決議，許可及實施西貢商港管理會議之決議等。

財政及稅制權——對於本國預算為支付分任官 (老搗除外)，對於印度支那一度預算為副支付命令官，並有權締結不超過一萬元越幣或二萬五千法郎之一般預算或附屬預算所屬之工及購買契約。各邦行政長官對其管轄區預算及附屬預算，有編造權或裁決權 (交趾) 及修正權。裁可都市預算，商會預算而實施之。交趾之副總督有權裁可並實施西貢商港預算及各省預算之權。

在稅制上之權限，保留交趾殖民地會議之特權，與安南、柬埔寨國王之特權，設定各種稅目，對於受總督令管理之都市，裁可其劃入預算歲入項內之附加稅限制率，對於受大總統令管理之都市，裁決依據該都市會議所定之特別稅。

裁判權——對於法人僅有司法警察官之權限。關於軍事裁判，在總督

名署之公判命令書，條陳意見；但交趾副總督及東京鎮守使有權任命軍法會議及徵兵會議之委員。

對於土人關係者，東京鎮守使任命並配置其屬下之土人裁判官之書記官，老搗鎮守使兼任土人法院院長，決定初審法院之設置及管轄區，及任命配置土人裁判官及書記官。

外交權——對於駐劄印度支那外國領事館有交信權，除東京外，保護國之鎮守使對於國王及土人官憲，代理總督依據條約行使法國授與之權限。又賦與施行力于國王之勅令，且裁定並實施安南國政府及柬埔寨王之預算。但此均係基于總督之代理權。

各地方之直屬機關 大體上各邦行政長官之直屬機關有二，即秘書處及政務處是也。政務處下，分科辦事，掌管一切內政事務，此外尚附屬諮詢機關，例如交趾政府附設之交趾參事會 (Conseil Privé de la Cochinchine) 除老搗外，其他設有保護國會議 (Conseil Protectorat) 又交趾有殖民地會議 (Conseil Colonial de la Cochinchine)，東京、安南、柬埔寨有經濟財政會議，東京與安南有人民代表議會，柬埔寨、老搗有土人諮詢會議。

交趾參事會及東京、安南、柬埔寨保護國會議——其組成分子：議長由各該行政長官充當，議員由各邦內務局長、駐屯軍指揮官及首席檢察官 (安南及柬埔寨為初審法院檢察官)、工務管理區技師長、有公民權之法人二人及土人二名充當之，為關於財務、稅務、行政及裁判之地方行政長官之諮詢機關。

交趾殖民地會議——議員為法國人十名 (由法國人選舉團體選出之)、土人議員十名 (由土人選舉團體選出之)、西貢商會為法人及土人代表各一名，交趾農會法人及土人代表各一名，議員之任期四年，每年召集定期會議一次，會議之權限，由所議決事件之性質而異。其決議有確定效力者，有不生效力者，亦有經副總督之批准而生效者。此會議有常務委

員會，由委員五名至七名（土人二名）組織之，依副總督之提議，對各問題貢獻意見。

經濟財政會議 (Conseil des Interets francais economiques et financiers) — 一九二八年設于東京，安南及東埔寨，由各邦主要都市或各省就法國人民之從事商工業及其他實業而非官吏者選之為議員，任期四年，議長由議員選出之。決議時須鎮守使出席。其權限與後述之土人諮詢會議同，主要者除就經濟財政問題受鎮守使之諮詢外，並對于預算案、地方租稅之課稅基礎及稅率、開發之土地問題等，陳述意見。

人民代表議會 (Bureau de la Chambre des Représentants du Peuple) — 設于東京及安南保護國，由選舉團選出之非商人安南人，特別選舉團選出之商人代表，省長及市長推荐，並經鎮守使指定，任期為一年之官選議員等組織之。關於經濟財政及社會問題受鎮守使之諮詢，陳述意見。其他尚有義務的諮詢事項，對于行政、財政或經濟問題均得貢獻其意見。

土人諮詢會議 (Bureau de l'Assemblée Consultative indigene) — 設于東埔寨及老撾兩保護國，前者之議員全部由選舉選出之，後者除由各省選出之議員外，尚有鎮守使指定之官選議員，其他大體與經濟財政會議同。

地方政府所屬各機關 — 在印度支那中央行政中所載各中央機關之管轄下，在各邦處于支部地位之機關如下：

司法局 (service judiciaire) — 老撾無

土木工程管區事務部 (Circoscription territoriale des Travaux Publics)

水上衛生警察局 (Service de la Police sanitaire maritime) — 老撾無

衛生局 (Direction locale de la Santé)

稅關稅務局 (Sous-Direction des Douanes et Régies)

會計局 (Trésorerie)

郵政局 (Service des Postes et Télégraphie)

教育局 (Service de l'Enseignement)

農務局 (Service agricole) — 但在東京者為農商局，在東埔寨者為

農業技術局 (Services techniques de l'Agriculture)

獸醫畜牧局 (Service vétérinaire et zootechnique) 設于東京、安

南、東埔寨及老撾，交趾則設有獸醫畜牧獸疫局 (Service vétérinaire

zootechnique et des epizooties)

林務局 (Service forestier)

地權局 (Service de la Propriété foncière)

地籍測量局 (交趾) (Service du Cadastre et de la Topographie)

東京及東埔寨設地籍局 (Service du Cadastre)

直接稅局 (交趾)

移民契約勞工局 (交趾) (Service de l'Immigration et du Con-

trôle de la main d'oeuvre engagée de la Cochinchine) — 東埔寨設

移民局。

保安局 (交趾、東埔寨) (Service de la Sureté) — 東京設保安警

察局 (Police de sûreté)

監獄局 (交趾、東京、東埔寨) (Services pénitentiaires)

領港局 (交趾 — 西貢領港局，東京海防領港局)

東埔寨印刷局

港務船舶局 (Port et Flottille du Protectorat)，老撾設船舶局

(Flottille)

#### 四、地方行政

各邦地方行政 在聯邦中央行政之下，分為省行政、縣行政、及鄉

村行政。以下略述省行政。在印度支那各邦，凡非軍事區域各省之省長爲文官，軍事區域之省長爲武官。

省長 非軍事區域之省長，由鎮守使申請總督任命之；軍事區域之省長，根據鎮守使之意見，由駐軍司令官呈請總督任命武官（校官）充任之。

省長直屬于鎮守使，在其監督之下，傳達依從上級官廳命令之省法規，或于所特賦之權限內，發布命令，並行使部下職員之監督權。交趾之省長與有土人政府之保護國省長，權限上當然不同，但省長爲該行政區內唯一之公權代表者，又對於法律大總統令、總督令及其他通令之實施，秩序安寧之維持監督，省之經濟發展，公共事業之提倡，均歸省長之職掌。在財政方面對於行政長官所委任之經濟爲副支付命令官。例如交趾、柬埔寨及東京有鎮村豫算之省，則省長批准鎮村豫算，並監督其實施，年度內如有修正亦須經省長之認可。交趾之省長每月檢閱鎮村費之收支一次，柬埔寨則每三月舉行一次。此外鎮村舉債時，須得省長之許可。

關於稅制，省長爲直接稅之監督官，經所屬行政長官之認可，得徵收稅款，必要時得提議規定新稅。但交趾及柬埔寨之省長有權認可鎮村行政機關每年所作關於鎮村稅之決議，並實施之。

關於司法，省長爲首席檢察官之輔助司法警察官，同時亦爲戶籍官，有時兼任監獄長。

關於外交之權限，僅與中國或暹羅毗鄰之東京及老撾等各省之省長得與鄰國官憲直接交涉。

關於軍事，省長以報告所屬行政長官爲條件，有要求出兵之權，對於省內之土人警備隊及警察有最高指揮權，且有權召集土人軍隊。

省專門技術機關 各省共有者爲省衛生會議，以省長爲議長，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向省長陳述公共衛生之意見，並提出必要之議案。此外，交趾、東京及安南有土人救濟信用組合監督委員會，以省長爲議長，省政府

會計官及土人官吏爲議員。

省民代表機關 爲省長之諮詢機關。

府縣及鎮村行政 印度支那之土人地方行政機關之名稱編制隨各邦而異，在敘述以前先說明官人（Mandarin）之意義。

官人之職，乃稱呼有長久歷史之榮譽階級者，有文官武官之別。現在武官幾已失其實在性，所存者僅文官（Mandarin Civil）而已。其階級計分九級十九等，別稱爲高級官人（第一至第四級）、次級官人（第五級以下）。此等階級及稱號，依下列之手續授爲土人官吏：（1）安南土人行政官吏由順化王室任命；（2）東京土人行政官吏由鎮守使或安南王室任命；（3）土人服務于東京及安南之法國官廳者，由總督鎮守使，或所轄長官或王室任命；（4）服務于老撾法國官廳之安南人或生于東京之安南人，由總督或鎮守使任命。

府縣爲越南舊有行政區之名稱，原與我國者同其意義，即府之下再分爲縣，但現行制度，府縣均直屬于法國行政長官，二者間並無從屬之關係，惟府較縣略重視而已。府縣以下之行政區名爲鎮及村。

以下就各邦之府縣鎮村之行政略述之。

交趾土人地方行政 （1）府縣行政，土人官吏有督府史、知府、知縣等，爲法人行政長官與鎮村官吏之承轉機關，並代行法人省長之一部分權限。

此權限包括輔助區內之治安及徵收稅款等，並受上級機關之委任，作行政上之調查，及受法院之命令，調查司法上之事務，及對其他一般行政事務貢獻意見。

（2）鎮村行政 印度支那之鎮村行政與他國略異，鎮長爲純粹官吏，受一定之俸給，其受任命之資格，爲先由居民選舉具有一定資格者，爲候補人，經省長之推薦，由副總督任命之。村行政由富豪或地主選舉之人員組織村會掌管之，管理村有財產及實施預算，維持治安，並管理教育關



係事項，徵收租稅，及與行政官廳交涉。村預算經村公所會議議決後，須經省長之批准。

安南土人地方行政 (1) 府縣行政——分爲行政部官人及禮部官人，後者專掌管儀式祭事等事項。行政官人有二，即駐于縣城內之縣官人（受省長及順化王室上級官憲之二重監督）及駐于縣內各行政區域內執掌事務之內務官人。內務官人承縣官人之命，在其權限內，監督整理管內行政，且發布司法事務之命令。

(2) 鎮村行政——鎮行政由鎮長掌管，村行政由村會掌管，鎮長以下之公務員爲毫無報酬之名譽職，對於上級官憲有由鎮村代表者選舉官代表者之資格。

關於此種公務員之職制、權限，及村公所職員之階級安南，並無法規規定。

東京土人地方行政 (1) 府縣行政——東京之縣官人（參閱前項）與省長之關係，比安南者爲密，關於某種行政管理，有行使省長之代理權者，僅于典禮事項與順化王室保持關係。內務官人稱爲管區長，隸屬於省長，直接收發文件。

(2) 鎮村行政——鎮長由省長就居民選舉之候補者中指定之。村會之代表及副代表由所屬之有司選舉之，編造村預算，在省府法人官憲及土人官憲之監督下，處理收支會計事務。

柬埔寨土人地方行政 (1) 府縣行政——柬埔寨之土人行政區域分爲村 (Khum) 縣 (Khan) 府 (Sok) 省 (Kne) 等。府縣官吏由柬埔寨王任命，由內務大臣（柬埔寨王國）支配之，但王命及大臣令之實施屬于鎮守使之權限。

(2) 村行政——村有村長，下置職員若干名，執行行政上之權限，對村會行使實權。村長及其以下之職員，均由柬埔寨人充當之。

老撾土人地方行政 老撾土人佔多數之行政區，其行政長官不隸

屬於總督府監督官。村行政由村長及副辦處理之，村之上爲鎮，鎮長爲行政官。

都市行政 現在印度支那，實施自治制之都市，計東京有河內、海防、海陽、南定，交趾有西貢及堤岸，安南有茶麟及達拉，柬埔寨有百囊奔。其中以西貢、河內、海防三市爲一等市，其餘各市爲二等市。此外，最近又將安南之順化、義安、新和 (Thanh Hoa) 等地方施行市制。

一等市之行政——爲純粹之法國領土，其行政權操諸市長及市議會。市長任期四年，于市議會選舉，但河內及海防之市長，由地方行政長官呈請總督任命之，任期三年。

西貢、海防之市議會以法人及歸化法人十二名，安南人四名組織之，河內市議會以法人八名及安南人四名組織之，每年集會四次，出席議員未過半數時，所作決議無效。

二等市行政——市長由所屬行政長官呈請總督任命（堤岸市長由省長兼），各市之市議會雖有若干差異，大體與一等市同。

安南王國中央行政 安南王國之統治權在原則上屬於國王。國王由官人中最高官之四柱侍從，內閣、內閣會議及監督會議輔佐之。

內閣由吏部、戶部、禮部、兵部、文部、刑部及工部組成，各部置大臣統轄之，另設三名高級官——聖知、右府監及左府監——及屬員輔佐之。但從法國實施保護制度以後，大臣之權限削弱甚多，鎮守使于吏部、文部及兵部派遣官吏一名，刑部一名，禮部、戶部及工部一名，監督政務之進行。

王國政府之會議機關有內閣會議（國王未成年時，以攝政會議代之）及王族會議、監督會議三種，前二種會議開會時，以鎮守使爲主席。除此以外，順化王國之主要機關有 (1) 財務局 (2) 天文台 (3) 王室衛生局 (4) 警衛局 (5) 王室圖書館。

柬埔寨王國中央行政 柬埔寨國王除一八八四年六月十七日與法國訂立之條約中所載限制外，對於柬埔寨有統治權，內閣由宗人府財

政美術部、陸軍教育土木部、內政宗教部、海軍農工商部、司法部等組成。會議機關有王族會議、內閣會議等，後者以鎮守使為主席。此外另設常務委員會，以內政宗教大臣為委員長。

琅勃拉王國之中央行政 琅勃拉 (Luang Prabang) 王國擁有老撾一部份之領土，其國王由顧問三人輔佐之，第一顧問掌內政，第二顧問掌司法教育宗教，第三顧問掌土木財政農商。各顧問官受國王之命，召開顧問會議，審議應發表之國王命令。國王命令經總督府派駐琅勃拉之監督官副署後，交由老撾特派員實施之。

首都 東京之河內一般均認為法屬印度支那之首都，嚴密言之，河內並非法屬印度支那之首都，據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法國大總統令，規定西貢為總督之駐在地，以後此令並未加以變更。故在法令上，西貢應為法屬支那之首都，但實際上，則莫不認河內為首都。

聯邦各國之首都乃各地方長官之駐在地，東京為河內，交趾為西貢，安南為順化，東埔寨為百囊奔，老撾為琅勃拉。

五、司法

法屬印度支那之司法權，集中於總督手中(參閱本節第二段)，其司法機關如下

控訴院 (Cour d'Appel) 設于西貢及河內，前者之管轄區域為交趾、東埔寨，並安南、老撾之一部，雲南府以外中國各地之法國領事管轄區域。暹羅各地之法國領事管轄區域，後者所轄者為東京、廣州灣、西貢、控訴院管轄以外之安南、老撾及雲南府法國領事管轄區域。

檢察廳 (Parquet Genera) 設于西貢及河內。

繙譯局 (Bureaux des Interpretes et des Traductions) 設于西貢及河內。

印度支那行政訴訟委員會 (Conseils du Contentieux administratif de l'Indochine) 設于河內及西貢。

初審法院 (Tribunaux de 1er Instance) 隨所在地之等級而分為三級：第一級初審法院，設于西貢、河內、海防；第二級設于善莪 (Myho)、永隆、芹苴 (Canh)、百囊奔、茶麟，第三級設于薄寮 (Bichien)、東川 (Long Shuyen)、板知、朱篤 (Chaudoc)、迪石 (Raehgia)、瀆臻 (Soctrang)、茶榮 (Travini)，共有十九院。

混合商業法院 (Tribunaux de Commerce mixtes) 設于河內、西貢、海防三處，其審判官中有商人二名，是為特色。審判官之任期二年，由各該都市之法國商會之法籍選舉人中選舉之。

治安地方法院 (Justices de Paix a Competence etendue) 此為普通法裁判之下級機關，設于交趾、安南、東京、老撾之各地方。設于西貢為治安法院。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一九三六年末各主要官廳之官吏人數如下：

官廳名

法人(1) 土人(2)

三四 二三四

二二九 三八九

財政及國庫 一九二 一〇九〇

稅關 七三三 一〇九〇

教育 六六七 一

衛生 二一六 一

農林商及獸疫 二二八 一

工務 五一〇 一、一七八

郵政 三五〇 二六三〇

土地及土地測量 四七 一

警察監獄移民 五五八 一

其他 八一 一

村鎮地方	二二二二	一二九八
合計	四四七七	六八一〇

註 (一)包括地方官吏  
(二)不包括地方官吏，如包括之，總數為二二、六一八人

### 六、警察

概說 越南之警察人數極少，一九三一年全越南法人警官數，為保安警察二百二十人，都市警察三百十三名，事務官九十七人，鑑別及調查官十四人，共計六百四十四人，據一九三六年印度支那統計年鑑，包括移民關係之官吏，數四百九十人，人數已大減少，土人官吏人數不詳，包括監獄官約三千人，以印度支那地域之廣，人數似嫌過少，故警察行政及治安維持，專賴土人警備隊(詳後)之補助，在邊境地方，更賴其力。

警察 印度支那之警察行政在交趾及柬埔寨由保安局掌管，東京由保安警察局掌管。一九一七年二月七日大總統令規定其組織，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督令，更將其區分為四，茲將其中最重要之保安特別警察、都市警察二者略述之。

保安特別警察 除依特別命令服務于都市者外，越南之保安特別警察官吏，受聯邦之地方警察官吏之指揮，該官吏由總督任命，直屬于鎮守使或特派員者。長官之職權為維持管內公安之維持，監督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實驗所及身分証明所之事務狀態，而報告于所屬行政長官，並統轄所屬特別保安警察之任免事項。

都市警察 此即駐于印度支那主要都市之警察，受直屬于市長或行政官之警官指揮，其職權為維持都市之秩序，指導實施衛生事項，與取締有傷風化之事件，但對於訓練及技術教育，須受地方保安局長之指導。法人警官人數 越南警官之總數不詳，此處所載者僅屬法人，但近年法人減少，土人增加。

### 第一三表 法人警官人數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官制別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地方政府委任者	四八八	四七六	四八八	四三四	四三三
本國政府委任者	一	一	一	一	一
總督府政府委任者	一	一	一	一	一
臨時委任者	六一	五九	四〇	四四	三九
合計	五五〇	五三六	五三九	五三〇	四九〇

(註) 各年之數字包括移民官吏，約二十人左右

越南土人警備隊 所謂越南土人警備隊乃由交趾民警隊及安南、東京、柬埔寨、老撾之各警備隊編成者。在其本來之意義上，與軍隊之性質不同，受文官命令之節制。原則上，在總督統率下，隸屬於各國行政長官，受省長之直接指揮。

一九三六年改訂規定，將統率之全責，歸諸印度支那軍司令官，且原則上，每年一次受步兵部隊所屬之現任將校之綜合訓練，及軍司令官之檢閱。

隊員由法人及土人組成，隊長由退伍軍人中任命之。其任務為辦理管轄區域內之警察事務，警備法人、土人之官署，監督囚犯，及担任交通警察。而法人隊員並與行政官協同處理服務區內之一般政務。

各邦于各省設警備分隊，分隊人數依各省事務之繁簡及重要性而增減之，標準數額為五十五人。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必要時得設下級官佐數人，及會計官一人輔佐之。

依據上述之改正，警備隊均受陸軍官憲之指揮，總動員時，由總督下令召集居住于有警備隊設置之各省之豫備隊員。警備隊之經費由各邦地方豫算中支付之。

交趾民警隊 海陸軍入伍志願者中，年齡三十五歲，而有品行方正之証明書者，得應募為民警隊員，其期限為二年，由契約規定之。最初集中西貢民警隊受訓，期滿，配置各指定地點。

各保護國之民警備隊 安南及東京警備隊乃代替舊式安南國軍隊，其中安南警備隊之主要任務，為護衛王室。警備隊之一部分為守護王陵及巡查，均駐于順化。除此特殊任務以外，安南之警備隊員亦如東京、東埔寨、老撾者相同，分配于各府縣，任警備之責。

第一四表 各邦土人警備隊員額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邦別	土人	歐人	計
邦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安南	九三	一、二九	一、〇〇
東埔寨	三、六	三、五	三、〇
交趾	二、四	二、三	二、〇
老撾	一、七	一、六	一、三
東京	一、〇	一、〇	一、〇
計	一、六〇五	一、六五五	一、六三〇

監獄 印度支那之監獄分三種，一為收容歐人者，一為收容土人及東方外僑者，另一種收容刑期一年以下之歐人及土人。此外尚有少年感化院，收容未成年之犯人。

七、國防

兵役制度 印度支那之兵役制度以徵兵為主，但併用志願兵制度。對於法人則適用其本國制度。于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後延長在營期限為二年。根據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法律（六月二日在印度支那公布），法人之兵役期間，前後二十九年，即現役一年，歸休三年，第一豫備役十八年，第二豫備役八年。應徵之年齡為滿二十歲。志願兵以滿十八歲以上為原則，在營期間十八個月，一、二、三、四及五年。再役志願須在營滿六個月者，其期間為六個月，一年十八個月，二、三、四、五年，總計服役以五年為限。此外尚有外人義勇軍之設立。

土人兵役法各邦略有差異，大體上適用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大總統令公布之土人兵役法。依據該法，採用徵兵、志願及再役三制度。在印度支那內設立徵募區，各區置徵募及豫備役兵事務所。受徵之兵服役三年，年齡為由二十二歲至二十八歲。志願兵之服役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另設五年制與六年制，其年齡為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下士以下再役期限有三、四及五年三種。

在印度支那以外服務之土人兵，以志願及再役志願、召集兵中之願去者，及強制召集等三方法徵集之。在印度支那受訓一年後，派遣在服務地服務。豫備役由現役出身之軍人，及未服兵役之二十歲迄三十五歲之一切土人組織之。對於徵募居住于山岳地方之居民方法，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大總統令公布施行。徵兵方法與上述相同，志願兵服役期限為二年，除徵兵場合外，有一、二、三及四年之再役制。在本地服役者，依再役制，期限不超過三年。

土人服役海軍，除用志願及再役制外，在沿海各省施行徵兵制。志願兵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服役期限有四、五及六年三種。由海軍部長規定之。所謂再役，須服務期滿及退伍後者方可，期限為二年或三年。限度為十五年，亦有特別允許至二十五年者。但滿五十歲後，即強制退伍。募集之人數不足額時，始施行徵兵制，期限為四年。在本地服役者，用志

願及再役召集後之志願，強制徵集等三法召集之，服役期限爲三年。豫備役之規定與陸軍同。

軍事行政 印度支那之軍事行政如下：

總督—印度支那國防上，對於本國唯一負責人爲總督，此爲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大總統令之所規定。關於總督在軍事上之權限，前已述及，茲將直屬總督之諮詢機關略述如下：

國防會議—此爲根據一九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三日大總統令所設置者，爲印度支那國防之最高審議機關。

國防會議之組織，係以總督爲議長，印度支那軍司令官爲副議長，委員爲印度支那砲兵隊司令官，印度支那海軍司令官，而以印度支那軍參謀長爲秘書。會議之任務爲審議國防上一切重要事件。

此外，于必要時，得與行政各關係部，開聯席會議，以研究有關事業計劃，是時除上述委員外，左列各員得臨時列席，並有表決權。

各邦鎮守使或特派員之文官或武官代表，衛生總監，工務總監，會計部長。

國防會議之會期無定，由總督隨時召集之。

防務委員會—一九二八年二月八日以總督令設置者，爲印度支那國防計劃之最高機關，其組織如左：

委員長爲總督，委員爲印度支那軍團司令官、總督府秘書長、師長、教育局長、財務局長、農林畜牧總監、工務總監、鑛山局長、勞工檢閱官、郵電局長、政務公安科長、砲兵司令、海軍司令、印度支那軍參謀長、印度支那總督府立法行政部長。

印度支那軍司令及海軍司令—印度支那軍司令由法本國陸軍部長及殖民部長呈請大總督任命之，駐于河內，另設參謀長及副參謀長輔佐之。其權限爲指揮當地之陸軍，及決定當地陸軍兵力等。

海軍司令統轄西貢海軍工廠，海軍司法部等機關，關於殖民地之防

務及準備行爲，須受總督之指導，其他則屬於海軍部陸軍部及海軍部—見前。

## 第六節 財政

概說 越南之財政制度，成立于一八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編造獨立預算。茲就歷來之實行總豫算及準備金庫存額觀之，一九一三年歲出爲三、三、七、三六千越元，歲入爲四、〇、五九〇千越元，一九二三年歲出爲七、〇、六七九千越元，歲入爲六、七、二〇〇千越元，是年五月末之準備金庫存爲二、七、六〇〇千越元。但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兩年度歲入均較一九二三年爲少，乃以準備金填補之，一九二五年之準備金減爲一、〇、四〇〇千越元，其減少率實達六二·三%。其後豫算逐年膨脹，財政狀況尙示健全，一九二九年歲出九五、〇八〇千越元，歲入九三、七九三千越元，略缺均衡，但準備金再增加爲一八·二百萬越元，較一九二五年增七五%。此後，每年歲入增加，乃由于一般農業之進展繁榮及官營事業之發達所致。

一九三〇年以降，世界經濟恐慌之結果，財政上頗受影響，歲出雖儘量縮少，而因歲入之降落甚鉅，結果歲出入不能平衡。一九三〇年歲出一〇〇、二四一千越元，一九三三年減爲六七、七四三千越元，但在同一年度歲入由九四、七四五千越元，減爲六二、四二〇千越元。財政之不平衡，非常深刻。越南政府由一九三一年起，注力于削減行政費、人事費、俸給及津貼等，以減少歲出，並開發新財源以裕收入。但一九三四年以後，事態愈益惡化，一九三七年之歲出乃縮減爲六一、六六一、三七〇越元。

一九三四年爲世界經濟恐慌達到底點，自此以後，財政上有趨向良好之勢。

總豫算之變遷，已如上述，地方豫算大致相同，各地財政大都困難。財政制度及組織 印度支那之財政制度，由總督得殖民地最高會議之協贊而決定之，然後由本國殖民部長提出內閣通過，以大總統令公

布之。

總豫算由財政部編造，提交總督府會議，由總督裁決，再由大總統令公布之。印度支那經濟財政最高會議，為總督之財政經濟最高諮詢機關，討論經常及臨時豫算及附屬豫算，總豫算中之款項或公債辦理之土木工程，暨其他總督交議之財政案件。此外，最高會議並議定關稅以外各稅之課稅基礎稅率及徵稅規則及公債之担保等，然後提出總督府會議討論之。

各邦之豫算，互相獨立，安南、東京及柬埔寨者，由保護國會議之附議，鎮守使編造之，老撾則由特派員直接編造。豫算編成後，提交總督府會議，由總督裁定之。交趾之豫算，先由殖民地會議製成議案，經參事會之附議，由副總督裁定後，呈請總督承認。

財務機關 印度支那財政上之運用由下列各機關代表，惟此處僅述中央與各邦之關係。

中央財政機關 (1) 印度支那財務監督局：此與印度支那之行政機關完全獨立，其主要任務在監督殖民地各種豫算之實施，惟其監督不涉及交趾地方豫算，百囊奔市、茶麟市、堤岸市及依據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大總統令，總督所指定之各都市豫算，並屬於土人特別豫算之安南政府豫算，交趾、柬埔寨及東京各鎮村豫算。該局河內局長由殖民部長及財政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各國首都派有代表駐劄。

(2) 印度支那財務局：主要任務為掌管總督府之財政事務，其最重之權限，乃關於總豫算及其附屬豫算者，除設有秘書科外，另有五科及註册科。

(3) 關稅稅務局：局長由殖民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受總督直接指揮。該局設于河內，下分秘書科、庶務科及其他五科（第一科—關稅，第二科—租稅，第四科—行政訴訟，第五科商業統計、掌管會計及物品之第三科，一九三二年後除外），東京、交趾、安南、柬埔寨及老撾等處設立分局，又

在各分局所轄區內，設立若干徵稅所。

關稅稅務分局之任務，除徵收各邦豫算及自治都市并港灣及商會之豫算收入中，各稅之徵收外，并徵收各種間接稅。其主管經收之間接稅為輸出入關稅、統計稅、通過稅、倉庫稅、通航稅、船塢及保管稅、米穀、樹膠、鐵砂之出口稅、專賣稅（鴉片、酒精、鹽）、消費稅（洋酒、土人酒精、煙草、石油、火柴、獵具、火藥、玩牌）等。

歲出歲入 印度支那之歲出歲入如下：

第一五表 歲出入及中央準備金額

單位：千越元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歲出	歲入	歲入不足額	準備金
一九一三 三三七、三六	四〇、五〇	× 六、五四	—
一九二二 七〇、六七九	六、七〇〇	三四、七九	二六、〇〇
一九二九 九四、四、五	九、七、八三	六、七六	一八、〇〇
一九三〇 一〇四、三、四	九、四、七、四五	九、四、九六	一八、二九一
一九三一 九、五、〇、六	七、七、〇、三	一、八、〇、三	五、六、三
一九三二 八、二、八、七	六、五、三、四、五	一、七、五、三	七、七、八六
一九三三 六、七、七、四	六、二、四、〇	五、三、三	七、六
一九三四 六、二、四、三	六、七、八、〇二	五、〇、一	一、五
一九三五 五、四、四、九	五、七、二、八	× 二、六、九	二、七、九
一九三六 五、九、一、四	六、四、三、三	× 二、五、九	—

第一六表 一九三五—三六年越南總預算

單位千越元

支出之部

項目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1) 公債及年賦

公債償還金  
年賦償還金

恩俸

計

(2) 對宗主國負擔費

軍事

恩俸

機關行政費

計

(3) 總督府經費

人事

材料

經濟財政最高會議費

外交費

補助宣傳及遊覽設施費

計

(4) 政務費

政務及公安費

特別費

計

(5) 司法裁判行政費

法院

人事

司法行政會議費

材料

南洋年鑑

越南

財政

寅 一八七

二七、五

二八、二

二七、七

二四、五

三〇、五

五、六

三七、〇

四、三

四、三

四、二

一、九

三、八

四、二

三、八

二、〇

二、六

一、六

一、四

三、三

一、六

一、〇

四、三

一、一

二、三

三、〇

三、八

一、〇

三、三

三、六

一、七

三、九

四、六

二、五

四、五

二、五

三、五

一、〇

三、七

六、一

一、七

五、二

一、六

一、九

四、〇

一、一

計

(6) 財政設施費

財政監督費

人事

財政管理費

材料

註冊、公地及印花局費

人事

會計部費

材料

海關稅關費

其他

鴉片鹽購料費

鴉片

鹽

計

(7) 社會設施費

教育費

人事

檔案圖書費

材料

科學研究機關費

法國東方學院

佛學院

人事

九

八

五

七

六

〇

一

五

四

三

七

三

一

三

五

三

二

六

一

六

四

五

二

四

七

九

二

七

一

四

五

二

三

四

六

二

七

七

一

七

三

三

二

二

四

四

三

二

六

九

一

〇

二

三

四

一

六

九

氣象機關費

人事  
材料

二三  
二〇六

衛生設備費

人事  
材料

二〇九  
一〇一

科學研究機關補助費

宗教學院  
鋪學院

一  
一(2)

勞工管理費

人事  
材料

三  
一

(8) 經濟事業設施費

商船及船舶登記費

人事  
材料

三七  
五

商船補助費

人事  
材料

二五五  
五

巴黎越南經濟事務所費

人事  
材料

二〇  
二

博覽會參加費

人事  
材料

三六  
九

農業研究機關費

人事  
材料

二二六  
一五

土地設施費

人事  
材料

三〇  
二七

民用航空費

人事  
材料

一六二  
一四

(9) 郵遞交通設備費

郵電局費

人事  
材料

三〇三  
二八

郵政運輸

九七(一)  
六三

無線電局費

人事  
材料

五五  
六六

西貢無線電台設施費

人事  
材料

二九  
三〇五

(10) 公共工程費

人事

材料

八五九  
九九

新工程

維持費

二〇五  
三六七

公共工程有關公司補助費及預支

計

四二〇  
六五〇

運輸

兌換鑄造及息金

三三五  
一三三

臨時費及其他

計

四〇八  
一七五

(12) 對各種預算補助費

附加預算

地方預算

五六八  
一七五

鎮村預算

道路資金分配金

七  
六〇〇

省行政資金分配金

海防自治港補助費

二七三  
二六一

(13) 特殊用費

五九五  
六三六



越南防務費 二元一  
 農業公債處理費 五九九  
 其他 計 七六  
 計 九元

(14) 由越南彩票收入償付之用費  
 彩票機關費 九元  
 醫藥補助費 三元  
 社會補助費 二元  
 災禍撫恤費 二四  
 計 八三元

總計 五九一四  
 計 五五四九

收入之部

(1) 關稅及賦稅

一、關稅

輸入稅 二、三六〇  
 輸出稅 四九九  
 過境稅 二九五  
 計 一、三六四

二、出入口其他稅收  
 統計稅 五五七  
 石油堆棧稅 六六  
 船舶稅 一六一  
 米黍輸出特稅 三、四一〇  
 計 四、二九四

三、內地稅  
 入口稅 三、七二  
 計 三、〇九

南洋年鑑 越南

越南內地入口稅 二元一  
 計 三五六二  
 計 二五四

四、消費及流通稅  
 歐人酒精消費稅 八六  
 土人酒精消費稅 四〇二  
 石油消費稅 一七五四  
 火柴消費稅 六〇七  
 打火石消費稅 三八  
 火藥烟火消費稅 一九  
 烟草流通稅 三九七〇  
 玩牌流通稅 一七五  
 砂糖消費稅 二一六  
 收音機消費稅 六  
 計 二、五七二

五、越南道路資金稅 八四五  
 賦稅收入 六、  
 鴉片專賣收入 三、七二  
 鹽專賣收入 四、八二四  
 計 二、二八五

七、普通稅收  
 証券未付利息 三三二  
 監督及看視補償金 九七  
 常設行政管理機關設施稅 二〇三  
 副稅及臨時收入 一〇一  
 罰款及沒收收入 三、四〇

計 一、八五五  
 計 四、八五五  
 計 一、〇八九

計 八二  
 計 六、〇四  
 計 四、八五五  
 計 一、〇八九

計 一、八五五  
 計 七九  
 計 一六七  
 計 八二  
 計 三九六

計 三、九六  
 計 三、〇九

計 三、〇九

計 三、〇九

計 三、〇九

計 三、〇九

計 三、〇九

計 三、〇九

年度終收入

計

第一項 關稅及賦稅總收入

四九七六

四三三五

(2) 登記官地及印花收入

八、登記收入

法國法律規定証書及抵當權登記收入

一九一四

三二五

土人証書登記收入

四六六

四九五

廣州灣登記收入

三

三

遺產轉移課稅收入

一〇五

七二

計

九、印花收入

二四八八

二六八四

一〇、官地收入

一一〇五

一三三七

一一、鑛山收入

一〇一

一〇七

一二、有價動產入息稅

一八〇五

七七六

一三、其他稅收

八六

八六

登記稅及全國印花稅

一〇〇

二二二

其他

二八八

二九六

計

第二項 登記官地及印花總收入

六〇三二

五〇六七

(3) 郵電收入

郵信收入

一〇三六

一六〇三

電信收入

七九六

七三三

電話收入

六三四

六二六

有價物品收入

二五六

二五六

無線電信收入

五六五

五〇一

其他

六

二

計

第三項 郵電總收入

四九三

三七〇〇

(4) 特稅

普通汽車執照稅

九六

一六

第四項 特稅總收入

九六

一六

(5) 資金入息稅

証券入息稅

三七一

三三五

借款預支入息稅

四八九

四七六

流動資金入息稅

九四

一三四

第五項 資金入息稅合計

九五四

九三五

(6) 政務收入

大學收入

二四七

二四四

醫院收入

三〇八

三一九

其他收入

九七

八九

出版物收入

二五

三三

第六項 政務總收入

六七七

六七三

(7) 雜稅收入

貨幣鑄造利益金

一

二五〇

現物給付對價

一四九三

一四八

公務有關公司利益

五二七

二四三

航空建造預算補助金

五六

一三三

鎮村預算補助金

一五

二五

廣州灣商務統計稅

一三

一〇〇

雜收

四三七

四三三

年度終收入

六九〇

二二九

第七項 雜稅總收入

三三一

二五九

(8) 特殊收入

越南彩票利益 八五〇  
 印度支那銀行利益 三〇〇  
 預算收入超出額 二四〇  
 特殊預算所定公債發行費剩餘額 六六一  
 六八三

第八項特殊收入計

各項總計 一五三一  
 公債 如上述所載印度支那之財政，多屬入不敷出，政府所經營之事業，頗難順利進行，因此為彌補歲入不足，及發展事業起見，乃不得不發行公債或地方債，以下為一九三六年末之公債狀況。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第一七表 印度支那發行之公債

種別	發行年	金額		償還年	利息 (票面%)	賣價	初之未還額	每年攤還額 (千法郎)
		發行額 (千法郎)	賣額 (千法郎)					
A. 法郎公債 (單位千法郎)								
(1) 安南、東京八千萬法郎公債	一九二六	九,九五〇	八,〇〇〇	一九二六—一九二六	二·五厘	八七	四,五五〇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2) 二萬萬法郎鐵道公債	一九二二	五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一九二九—一九二九	三·五厘	九〇	四二,三三五	二〇八一 二〇八三
(3) 雲南鐵道公司五千三百萬法郎公債	一九二五	七,七五〇	七,一〇五	一九三〇—一九二七	三厘	九三	六,一七〇	二六三〇 二六二四
(4) 土木工程九千萬法郎公債	一九二九	八六,〇〇〇	八二,七五九	一九〇六—一九二〇	三·五厘	九六	七六,七六六	三三三七 三三五九
(5) 十三萬七千萬法郎公債	一九二九	五九,八九	五四,五五六	一九二〇—一九二四	三厘	九〇·七	五〇,九五九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6) 二萬五千萬法郎公債	一九二二	五五,四三·五	五三,三一	一九二四—一九二八	三·五厘	九二·五	五〇,〇六九	二〇〇七 二〇〇九
(7) 一萬七千萬法郎公債	一九二二	八六〇	八六〇	一九二九—一九二九	六·五厘 (I)	一〇〇	七七五	六五 六六
(8) 義安東輝鐵路六一八萬越元獎券公債	一九二二	三,三三〇	二,〇七六·八	一九三一—一九八一	四厘	九七·八五	五〇,七三三	二四,六七四 二四,六六九
(9) 越幣公債 (單位千越元)	一九二二	三,一八五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一九八一	四厘	九七·五〇	二四,六七四	二四,六六九
(10) 越幣公債 (單位千越元)	一九二二	三,一八五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一九八一	四厘	九七·五〇	二四,六七四	二四,六六九
(11) 越幣公債 (單位千越元)	一九二二	三,一八五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一九八一	四厘	九七·五〇	二四,六七四	二四,六六九
(12) 越幣公債 (單位千越元)	一九二二	三,一八五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一九八一	四厘	九七·五〇	二四,六七四	二四,六六九
(13) 越幣公債 (單位千越元)	一九二二	三,一八五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一九八一	四厘	九七·五〇	二四,六七四	二四,六六九
(14) 越幣公債 (單位千越元)	一九二二	三,一八五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一九八一	四厘	九七·五〇	二四,六七四	二四,六六九
(15) 越幣公債 (單位千越元)	一九二二	三,一八五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一九八一	四厘	九七·五〇	二四,六七四	二四,六六九
(16) 越幣公債 (單位千越元)	一九二二	三,一八五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一九八一	四厘	九七·五〇	二四,六七四	二四,六六九
(17) 越幣公債 (單位千越元)	一九二二	三,一八五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一九八一	四厘	九七·五〇	二四,六七四	二四,六六九
(18) 越幣公債 (單位千越元)	一九二二	三,一八五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一九八一	四厘	九七·五〇	二四,六七四	二四,六六九
(19) 越幣公債 (單位千越元)	一九二二	三,一八五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一九八一	四厘	九七·五〇	二四,六七四	二四,六六九
(20) 越幣公債 (單位千越元)	一九二二	三,一八五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一九八一	四厘	九七·五〇	二四,六七四	二四,六六九

(2) 土木工程九千萬法郎公債第  
二次發行

註 (1) 票面五〇越元，中獎者最低一〇〇越元，紅利及獎金已發。  
(2) 包括紅利及獎金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一九三六 九厘 一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〇

專賣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一日止，東京及安南北部之酒精亦係專賣，其他地方則課以消費稅，現在已廢止專賣制度，一律徵消費稅。  
鴉片之生產及販賣完全專賣，食鹽則岩鹽及粗製鹽准許自由製造，  
專賣者僅限精製鹽之躉賣。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此三項（一九三四年起僅二項）專賣之收入如下（單位千越元）：

鴉片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鴉片	一三,七五五	一〇,〇三二	八,〇三九	六,四一二	五,四八四	六,五〇〇
土人酒精 (安南北部)	九四,二二六	六,二八〇	四,八五一	二,一三七		
鹽	五,二一八	四,五一〇	三,九八七	四,二三六	三,九八六	四,一八五
合計	二八,三九九	二一,八二二	一六,八七七	一二,七八七	九,四七〇	一〇,六八九

稅制 印度支那之間接稅收歸入總預算中，直接稅歸入地方豫算中，茲將各重要稅略記如下：

間接稅！	越幣	仙
酒精消費稅(純酒精每升應納之稅)	一五	
土人粗製酒精		二五
中國酒加入香料之酒精及米製酒精， 作主成分之利口酒(Liqueur)，陳酒 及精製土人酒精		二〇
其他酒精及酒精飲料		九〇
石油消費稅(每一〇〇仟克應納之稅)		二三
精油(Essence)		二五
石油附加稅(道路基金)		七五
火柴消費稅		七五

船來品(每盒五十根者每一〇箱)	六・二五
第一號(每盒五十根以下者每一〇箱)	三・五〇
第二號(每盒五十一根至七十五根者每一〇箱)	五・二五
第三號(每盒七十六至百根者每一〇箱)	七・〇〇
砂糖消費稅(每一百仟克應納之稅)	一・〇〇
粗製糖	一・〇〇
精製糖	一・〇〇
方塊糖	一・〇〇
人造打火石(Ferroceum)每一百仟克應納之稅	一〇・〇〇
煙草流通稅(每仟克)	二五
第一種 紙煙雪茄(精製煙葉除外)	二五
第二種 紙煙,貼有商標者	七五
第三種 精製中國煙葉	七五

第四種 1. 一根之重量在四克以下，一盒二十枝，價五仙以下，及 2. 一根之重量四克

第五種 上記以外之紙煙及雪茄

第六種 葉捲煙

玩牌流通稅

1. 亞洲人用之玩牌(每百仟克)

2. 法人及外國人用之玩牌

三十二張為一組者每組 八  
五十二張為一組者每組 二

此外對於火藥及爆竹等亦課以消費稅

直接稅—各邦之直接稅種類及稅率略有差異，以下為構成各國豫

算歲入之主要稅之種類及稅率。

交趾之直接稅計分人頭稅(歐人、土人、東方外僑、契約外人移民)、地租(米田、其他耕地、都市)、營業稅、噸稅、遊覽稅。

(一)人頭稅：土人之人頭稅內容不詳，其他大體如下，惟課于歐人之人頭稅稱為所得稅(Tenpot sur le revenu)，一九三三年以後照基本額減收一〇%，其基本額如下，但此僅為對於十八歲至六十歲男子之課稅，女子及殘廢者免。

歐人及其同待遇者之所得稅(單位越元)

每年進款	稅額	每年進款	稅額
二、三九九以下	一〇	八、四〇〇—	九、五九九
二、四〇〇—三、五九九	一五	九、六〇〇—一〇、七九九	四〇
三、六〇〇—四、七九九	二〇	一〇、八〇〇—一、九九九	四五
四、八〇〇—五、九九九	二五	一一、〇〇〇—一三、一九九	五〇
六、〇〇〇—七、九九九	三〇	一三、二〇〇以上	五五
七、二〇〇—八、九九九	三五		六〇
外僑(享有特權者)年額	一五		

東方外僑

一四 特別附加稅—西貢、堤岸地方西貢市內五五%

(2)地租：關於米田之地租，僅就產米區之薄寮(Bachien)、迪石(Rochien)、瀆臻(Soc-trane)、芹苴(Canhho)各省言之，田之等級乃根據每萬平方米之收穫量而定。

米田種類 稅額(越元) 米田種類 稅額(越元)

特等米田 一·六〇 三等米田 〇·四〇

一等米田 一·二〇 四等米田 〇·二〇

二等米田 〇·八〇 五等米田 〇·一〇

米田以外之地租(交趾全部—每萬平方米每年稅額，單位越元)

田之種類 稅額

一等地 三 栽種胡椒、檳榔、葛薯(Bacca)、黃梨、蔬菜、果樹

二等地 二 栽種樹膠、椰子、咖啡、甘蔗、油棕、油桐、樟樹

三等地 一 栽種紅樹米以外一年生性植物

四等地 〇·六 桑、藍靛

都市地租(每萬平方米每年稅額，單位越元)

西貢市

土地等級

一等土地 八〇〇 稅額

二等土地 三〇〇

三等土地 一〇〇

庭園、各種植物栽種地、特別指定之住宅區

有灌溉水路之米田 一〇

泥地、草地、及不能作住宅及栽種之土地 三

堤岸市地租大體與西貢同，惟蔬菜園以外之栽種地四〇越元，建

築可能之土地一〇越元，建築及栽種均不可能者，一越元。

(3) 營業稅：區分非常複雜，營業種類分為六種，另就其營業狀態分級，所課之稅有固定稅，及依店舖建築之式樣、設備等而定之比率稅。  
固定稅(單位：越元)

比率稅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一〇級	一一級	一二級	一三級	一四級	一五級
八%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七〇〇	六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	四〇	一五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四〇	一五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四〇〇	五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	三〇	一〇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一三〇	二〇	八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七〇	三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之直接稅計分人頭稅(歐人、土人、都市土人、高地東京種族、東方外僑)、地租(歐人、農會附加稅、土人、東方外僑、前二者之附加稅、都市)、營業稅及附加稅、鑛稅。

(1) 人頭稅

歐人及其同待遇者之所得稅(單位越元)

每年 收入	稅額	每年 收入	稅額
一、二〇〇—二、三九九	一〇	七、二〇〇—八、三九九	五〇
二、四〇〇—三、五九九	一五	八、四〇〇—九、五九九	六〇
三、六〇〇—四、七九九	二〇	九、六〇〇—一〇、七九九	七〇
四、八〇〇—五、九九九	三〇	一〇、八〇〇—一、九九九	九〇
六、〇〇〇—七、九九九	四〇	一二、〇〇〇—一四、九九九	一二〇
土人	二・五〇		
都市土人	不明		
東方外僑	不明		

(2) 地租計分米田地租及米田以外之地租二種。

歐人米田地租每萬平方米，(每年應納之稅，單位越元)

土地等級	稅額
特等	四・〇〇 (每萬平方米之收穫量在四千仟克以上)
一等	三・〇〇 (每萬平方米之收穫量在二千五百至四千仟克)
二等	二・五〇 (每萬平方米之收穫量在一千至二千五百仟克)
三等	二・〇〇 (每萬平方米之收穫量在一千仟克以下)
土人及東方外僑	(每畝—一畝等于三千六百平方米—每年所納之稅，單位越元)

土地等級

土地等級	稅額
一等	一・九〇
二等	一・五〇
三等	一・〇〇

米田以外土地之地租

歐人(每年每萬平方米所納之稅，單位越元)

土地等級	稅額	栽種之物名
一等	一・九〇	
二等	一・五〇	
三等	一・〇〇	

- 一等 五.〇〇 蒟醬、檳榔、椰子
- 二等 三.〇〇 煙草、甘蔗
- 三等 一.四〇 桑棉花、土人麻、苧麻、寬麻
- 四等 〇.八〇 玉蜀黍、麻、甘蔗、芋、豆、咖啡茶、蔬菜、果樹、花生

- 五等 〇.二〇 牧場、沼澤、草場
- 六等 〇.〇五 不可耕植者

(註) 第一次栽種咖啡及茶之土地，最初六年免稅，第二次免稅四年。

土人(每年每畝所納之稅，單位越元)

- 土地種類 稅額 栽種之物名
- 一等 二.三〇 煙草、蒟醬、檳榔、椰子、甘蔗
- 二等 一.〇〇 桑棉花、土人麻、寬麻
- 三等 〇.五〇 咖啡茶、玉蜀黍、胡麻、茨、芋、豆、蔬菜、果樹、葦
- 四等 〇.一七 未開墾地、泥地、沼澤
- 五等 〇.〇二 不可耕植之土地

(註) 栽種咖啡茶之土地，其免稅期間同前。

都市地租每年之稅額

河內市

未建築之土地(每平方米)

土地之等級 稅額(單位仙)

特等 八

一等 五

二等 二

三等 〇.五

四等 〇.二

有建築之土地(每平方米)

土地之等級 稅額(單位仙)

特等 一.七

一等 〇.八

二等 〇.五

三等 〇.三

四等 〇.一

海防市(每平方米，稅額單位仙)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第一類 (A)

二 二 一 一〇 九 〇.三五

第二類 (B)

二 一〇 七 六 〇.五 〇.三五

第三類

八 七 六 五 四 五

第四類

八 七 六 五 四 五

第五類

三 一 〇.五 〇.三 〇.三

第六類(米田)

二 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第七類

二 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3) 營業稅 固定稅(單位越元)

特種 一種 二種 三種 四種 五種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五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〇

七、〇〇〇 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〇

八級	1000	100	六
九級			三
一〇級			二
一一級			一·五〇
一二級			一〇〇
一三級			〇·七五
一四級			〇·五〇

比率稅徵收職業、商工業、營業地之實際租金之四%。

安南之直接稅計分人頭稅(歐人、土人、東方外僑、原住民)、地租(歐人、土人、原住民)、營業稅、車輛稅、鑛稅

(一)人頭稅

歐人所得稅(單位越元)

每年進款	稅額	每年進款	稅額
一、二〇〇—二、三〇〇	一〇	八、四〇〇—九、五九九	六〇
二、四〇〇—三、五九九	一五	九、六〇〇—一〇、七九九	七〇
三、六〇〇—四、七九九	二〇	一〇、八〇〇—一、九九九	九〇
四、八〇〇—五、九九九	三〇	一二、〇〇〇—一四、九九九	一二〇
六、〇〇〇—七、九九九	四〇	一五、〇〇〇—以上	一五〇
七、二〇〇—八、九九九	五〇		

外人(單位越元)

特等 一五〇 繳納特等營業稅及地租五十越元以上者  
 一等 一二〇 繳納一、二等營業稅及地租三〇—五〇越元者

二等 七〇 繳納三、四等營業稅及地租一五—三〇越元者

三等 五〇 繳納特等及一等營業稅者之雇用人

四等 二〇 繳納上記以外營業稅者、及繳納二等營業稅者之雇用人

五等 一二 繳納三、四等營業稅者之雇用人

六等 八 勞工、無職業者或未繳納地租及營業稅者

(2)地租(都市地租略)

米田

歐人及東方外僑(每萬平方米所納之稅)

土地等級 稅額(越元)

一等 四·五〇 收穫量在三〇〇〇仟克以上

二等 三·六〇 收穫量在一五〇〇—三〇〇〇仟克

三等 二·六〇 收穫量在一〇〇〇—一五〇〇仟克

四等 二·〇〇 收穫量一〇〇〇仟克以下

米田以外之地租

歐人及東方外僑(每萬平方米所納之稅)

土地等級 稅額(越元)

一等 四·五〇 樹膠、椰子、檳榔、胡椒、薑、甘蔗、煙草

二等 三·六〇 油棕、木棉、桑、咖啡、茶、棉花、麻其他纖維類

三等 二·六〇 各種產油植物

四等 二·〇〇 住宅、蔬菜

五等 〇·三〇 泥地、鹽池、養魚池、個人所有林

六等 〇·一〇 草原、不可耕地及不能植林之土地

土人(每畝所納之稅)

土地等級 稅額

一等 一·九五

二等 一·五六



三等 一・〇四  
 四等 〇・七八  
 (3)營業稅  
 歐人及東方外僑  
 固定稅(單位越元)

特別										普通									
十等	九等	八等	七等	六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十等	九等	八等	七等	六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四三〇	五〇四	五八五	六八〇	七九〇	九〇〇	一〇三五	一、一七〇	一、三一〇	一、四五五	一〇	二八	四八	七八	一一二	一五〇	一九四	二四五	三〇〇	三六四

南  
洋  
年  
鑑  
越  
南

別級  
 一等 二、八〇〇  
 二等 二、四九〇  
 三等 二、二二〇  
 四等 二、〇〇〇  
 五等 一、八〇〇  
 六等 一、六二五  
 安南人及其同待遇者暨法保護國人民(單位越元)  
 固定稅

特等										都市及指定地方										其他地方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〇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此外更徵收附加稅，  
 東埔寨之直接稅：人頭稅(歐人、東埔寨人及其同待遇者，安南人、東方外僑、契約勞工)、地租(歐人、栽種土地)、營業稅、河川航行稅及附加稅、車輛稅、鑛山紅利稅、穀稅、胡椒稅。  
 (1)人頭稅  
 歐人、外人及其同待遇者之所得稅，  
 每年進款 稅額(越元)

財  
政

寅 一九七

(2) 地租

安南人

二、三九九以下	一〇
二、四〇〇—三、五九九	一五
三、六〇〇—四、七九九	二〇
四、八〇〇—五、九九九	二五
六、〇〇〇—七、一九九	三〇
七、二〇〇—八、三九九	三五
八、四〇〇—九、五九九	四〇
九、六〇〇—一〇、七九九	四五
一〇、八〇〇—一一、九九九	五〇
一二、〇〇〇—一三一、九九九	五五
一三、二〇〇以上	六〇

米田

安南人，東方外僑及其他外國人（單位收穫量，担，稅額，越元）

土地等級	收穫量	稅額	土地等級	收穫量	稅額
一等	100以上	3.00	五級	10—140	1.00
二等	80—100	2.50	六級	30以下	0.50
三等	60—80	2.00	七級	荒蕪地	0.30
四等	40—60	1.50			

(3) 營業稅

歐人，保護國人民（柬埔寨除外）及外人（單位越元）

固定稅

級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級	11,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1	1	1	1	1

第一類	省市及中心地方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其他C	3,000	2,000	1,000	3,500	2,500	1,500	4,000	3,000	2,000	1,000	1,500	1,000	700	500	300
	3,000	2,500	2,000	3,000	2,500	2,0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800	600
	3,000	2,500	2,000	3,000	2,500	2,0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800	600
	3,000	2,500	2,000	3,000	2,500	2,0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800	600

比率稅分七等，一等八%，二等六%，三等五%，四等三%，五等三%，六等二%，七等一%

柬埔寨人及其同待遇者  
固定稅（單位越元）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	----	----	----	----	----

武器稅鑛稅。

一級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	五
二級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〇	四
三級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一、三〇	三
四級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	二
五級	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
六級	—	—	一、四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〇
七級	—	—	一、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
八級	—	—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〇
九級	—	—	—	—	〇、〇〇	〇

老搗之直接稅：人頭稅（歐人、土人、東方外僑）、營業稅、酒精稅、象稅、

(1) 人頭稅

歐人及其同待遇者之所得稅（單位越元）

每年進款	稅額	每年進款	稅額
二、三九九以下	一五	八、四〇〇—九、五九九	八〇
二、四〇〇—三、五九九	二〇	九、六〇〇—一〇、七九九	九〇
三、六〇〇—四、七九九	三〇	一〇、八〇〇—一二、九九九	一〇〇
四、八〇〇—五、九九九	四〇	一二、〇〇〇—一三、九九九	一七〇
六、〇〇〇—七、九九九	五〇	一三、〇〇〇—以上	二五〇
七、二〇〇—八、九九九	六〇		
土人	二、〇〇		

(2) 地租

米田（每平方米所納之稅，單位仙）

土地等級	稅額
一等	〇・〇四五八
二等	〇・〇三三六

南洋年鑑越南

財政

寅一九九

關稅 關稅制度—印度支那于一八八七年始適用法國之一般

三等	〇・〇二四四
其他	
一等	〇・〇六一
二等	〇・〇一五二
三等	〇・〇〇九
四等	〇・〇〇三〇五
(3) 營業稅（單位越元）	
稅之等級	稅額
特級	
1.	五〇〇
2.	三〇〇
3.	二〇〇
一級	一二五
二級	一〇〇
三級	八六
四級	六六
五級	四八
六級	三〇
七級	二〇
八級	一五
九級	一二
一〇級	九
一一級	六
一二級	三
一三級	二
一四級	一

稅率，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始成立關稅制度，其後，于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改訂，更于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三日制定殖民地關稅法律，是為現行之關稅制度。

依此關稅法，印度支那為第一類殖民地，以適用本國關稅法為原則，于必要時設立特別稅，但在此情形中，必須依據與本國稅相同之增減率，又印度支那之土產免稅輸入法國及阿爾及利亞（Algeria）與其他殖民地間之輸出入，如不抵觸國際規定，亦得免稅。對於外國商品之入口稅分為免稅、普通及最低稅率，並與當事國協定之中間稅。

印度支那之稅率有設立特別稅之必要時，先經財政委員會、總督府會議及行政會議之議決，然後提交殖民部，經過商工、農務及財政部長之裁定，以大總統命令公佈之，方始生效。但上述大總統令，須于上述議決案提交殖民部後三個月內公布，否則，得付諸實行。法國公布之一切關稅法規，規定在官報公布後四個月內，適用於印度支那。特別輸出稅率及禁止輸出入之規程等，均與特別進口稅規定相同。

若法國公布新關稅法規時，總督或交趾副總督即命上述印度支那各會議機關審議之，在本國公布日後四個月內，必須將是否接受之意見通知總督，無異議者即行實施。如在上述期限內不將意見通知總督，則認為業經承認。發生異議時，則與上述設立特別稅規定之情形相同。

關稅政策——印度支那適用與法國相同之普通（最高）及最低稅率之複關稅法，又依商品之種類，並採用從量稅及從價稅。外國商品進口時，如係無約國，則課以普通稅率，如係有約國，則依照協定，課以最低稅率之一部，或中間稅率。普通稅率甚高，約當最低稅率之四倍。此足以保護法國商品在印度支那之銷路。

金融——印度支那之金融，一言以蔽之，為農業金融與貿易金融。所產之米雖比緬甸及暹羅之輸出額為少，但為出口之大宗，對於國民經濟，有深切之關係，從印度支那產業之對外關係，或從國際收支方面觀之，亦佔

重要位置。由播種、收穫以至消費，資金上之需要，常直接間接影響金融界，而收穫之豐富及輸出之盛否更能左右金融界。

印度支那之金融市場，以西貢為中心，總貿易之八成，悉由此出入，其次為東京北部米之出口港海防，此外尚有百靈奔、河內、南定及其他小市場，但均隸屬於上述二港。構成西貢、海防二市場之主要機關——銀行間，並無何等聯絡，印度支那銀行為印度支那中央銀行，有發行紙幣權，資金豐富，業務上又有獨占的立場，自是出入頭地。其他銀行以經營滙兌為主，且多係支行。除此以外，有法國系之拓殖金融機關若干，各銀行間無存款放款利息及其他營業上之協定，各行依其本身之方針進行。印度支那銀行之利息並不依市場情形而變更。

金融市場之情況——如上所述，印度支那之金融市場之繁閒，依貿易之盛衰而定，而貿易品中之米，佔輸出之大宗，亦為支配貿易界之物產，在米之出口期中，金融市場緊張繁忙，否則，金融市場呈閑散之勢。主要金融市場西貢、海防兩市場之狀態如次：

西貢金融界之狀態——由西貢出口之西貢米（包含一部分東埔寨產米）每年收穫一次，輸出期為每年一二月至六月間，其中以三、四月輸出最旺，玉蜀黍之輸出亦在此期中，且陰歷年底為華僑及安南人最重之結賬期，亦在此上半年，資金之需要旺盛，尤以二月至五月為金融界最繁忙之季節。七月以後，輸出入貿易均比上年半減退，十一月以後，因近年底，資金略有需要，金融市場稍呈活潑，此外金融市場大都閑散，而以七八九月為最。

海防金融市場之狀態——海防之金融市場亦為米輸出狀態所左右，其輸出之東京米，每年收穫二次（亦有三次者），第一次收穫之輸出期為四、五、六月，第二次之輸出期為九、十一月，此數月中，金融市場最忙，第二期之收穫量較第一期者普通約增五成，輸出自然旺盛，而金融市場亦以輸出第二期時為最興盛。陰歷及陽歷年末，因結賬關係，需要資金，金融市

場略呈小康，七八兩月則最閑散。

幣制——印度支那之幣制原為銀本位，以銀幣一越元 (Pastre) 為貨幣本位，財政上之收支及一切商場交易均用之。一九二九年法本國貨幣恐慌，並銀價不安定，一九三〇年乃採用金本位制，以前之銀幣越元僅能在國內流通。同年並改鑄新銀幣，至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禁止舊銀幣之流通。

貨幣流通額——印度支那之硬貨大都在法國造幣廠鑄造，一部分在舊金山、巴明幹造幣廠鑄造，一九二四年以後均由本國造幣廠運來。貨幣種類計有一越元、二十仙、十仙之銀幣，五仙之白銅幣，一仙之銅幣。各種硬幣及紙幣之流通額如下：

第一八表 紙幣及硬幣流通額

單位百萬越元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摘要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紙幣發行額	八六·七	一九·四	一四六·二
國庫存額	一一·一	二·二	九·四
紙幣實際流通額	七六·六	九六·二	一三六·八
越元鑄造額	五〇·八	五·五	七六·三
銀行庫存額	二六·三	三三·〇	四三·〇

銀行名	總行設立年	資本金
印度支那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一八七五	一萬二千萬法郎 (全部收足)

國庫存額	合計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七	三〇·〇	三三·三	一·一

越元實際流通額	輔幣鑄造額	銀行庫存額	國庫存額
二〇·八	一五·〇	〇·一	四·三
三三·二	一六·三	〇·二	五·〇
三〇·二	一六·一	〇·二	一·四
一	一七·三	〇·一	四·七

輔幣實際流通額	流通額總計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〇·六	一〇·〇	一一·一	一八·五
四·四	一〇·〇	一四·五	九五·〇
五·二	一〇·〇	一四·五	九五·〇
一·六	一〇·〇	一四·五	九五·〇

金融機關——印度支那之金融機關，可分為銀行及其他輔助金融機關二種，今分別述之。

銀行：印度支那法國系銀行中之印度支那銀行，執行中央銀行之任務，並經營普通銀行業務，此外，有專門經營拓殖之銀行，除法國銀行外，尚有中國系及英國系銀行，在主要市場設立分行或辦事處，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之西貢支店及台灣華南銀行之海防支店，因經濟困難，先後關門。越南現無日本系之銀行。

印度支那之主要銀行如下：

公積金	總行	分行
一一六、一八一、三九四法郎	巴黎	(越南) 巴丹孟 (Rattambang)、 芹苴、海防、河內、順化、南定、百 囊、奔、廣和、西貢、新和、茶麟、義 安。

(中國) 廣東、北平、上海、天津、昆明、廣州、灣。  
(其他) 香港、曼谷、新加坡。

中法工商銀行

一九二二

五千萬法郎  
(全部收足)

三、八三七、〇〇〇法郎

巴黎

西貢、百囊奔、海防、河內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印度支那動產銀行

一九三〇

一千萬法郎

西貢

(Credit Mobilier Indochinois)

印度支那不動產銀行

一九二二

一萬一千萬法郎

一五、八七〇、〇〇〇法郎

巴黎

河內、海防、西貢、曼谷、百囊奔

(Credit foncier de l'Indochine)

法國及殖民地金融公司

一九二〇

九千六百萬法郎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巴黎

西貢、海防、河內、百囊奔  
(事業投資銀行)

(La Sete financiere Francaise et Coloniale)

中法實業銀行

一九二二

一千萬法郎

一〇、七九四、〇〇〇法郎

巴黎

西貢、河內、海防  
(中法合辦)

(La Sete francaise de Gerance d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西貢銀行

一九一六

五千萬法郎

西貢

西貢

(Banque de Saigon)

富滇銀行

一九二二

五百萬元

二百萬元

昆明

海防

(Futien Bank, Ltd.)

滙豐銀行

一八八三

五千萬港幣

香港

西貢、海防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東亞銀行

一九二二

一千萬港幣

百二十萬港幣

香港

西貢、海防

(The Bank of East Asia, Ltd.)

渣打銀行

一九二二

三百萬鎊  
(全部收足)

倫敦

西貢、海防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樹膠金融公司

一九〇九

二萬萬法郎

不魯塞爾

西貢

(La Sete financiere deos Caoutchoucs)

印度支那農商金融公司 (La Sete indochinoise de Commerce, d' Agriculture et de Finance)

一九一九 一千萬法郎

巴黎 西貢。

輔助金融機關除上記銀行及主要金融機關外，尚有執掌下級金融之輔助機關，如市辦典當及信局等，茲略述其大要。

(一) 公立典當以前各地有私人經營之當舖，利率甚高，對於平民剝削太甚，政府乃下令禁止，而由華僑中之有資產者，遵照都市所定利率及手續，並受其監督，在一定期間(普通四年)經營典業。

一九三五年交趾、柬埔寨及東京之公典狀態如下：交趾除西貢及順(河) (Cape St. Jacques) 河仙 (Haitien) 西寧 (Tay Ninh) 三省外，各省均有設立，總數為二十八。柬埔寨則設於金邊、巴丹孟二地，東京則設於河內、海防、南定等處。

第一九表 交趾柬埔寨及東京之公典成績

單位千越元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地方別	間數	典當額	取贖額	拍賣收入	贖當所得利益	拍賣所得利益	利益概算	拍賣剩餘	税金 (一)	年底存貨
薄寮	一	四九九	四六一	10	七1	1.6	七三	二.1	八.0	五1
二噸	一	一五四	一三三	一	1K	0.11	17	0.3	0.2	九七
檳和	二	四七七	四五六	三	71	1.9	71	二.3	六.0	三〇四
巴和	一	二〇1	一八六	三	二四	0.4	三五	0.6	二.0	111
芹苴	三	八三三	七五七	二	110	1.6	111	三.1	三.0	五七
朱篤	一	五四〇	四九九	二	七三	1.6	七五	二.9	六.7	三四五
堤岸	三	一,二六一	1,084	三	133	4.6	137	四.7	三〇.1	六三三
嘉定	三	七五六	七九二	三	九	三.8	103	三.7	六.0	三四九
鵝貢	一	二八六	二七七	七	三九	1.1	40	1.5	1.5	一六九
東川	一	三10	二九六	七	四三	1.0	四四	1.7	二.1	八三
善菽	二	七〇三	六七九	七	九五	二.4	九八	四.五	八.八	四11
池石	一	二六六	二七	九	〇	1.4	三	二.1	八.三	二〇元

南洋年鑑 越南財政 寅 二〇三





而異，如款額多，且有担保，利息大都為一分至一分五厘，若係無担保之小借款，則利息高至五分或十分者。尚有由付款之第二日逐日攤還之法，即上海所謂印子錢也。

除營放債外，並有吸收存款，作外滙之投機買賣，或經營雜貨商者，亦有與銀行結成密切關係，從銀行借入資金，以轉借于平民者。銀行對於齊知之信用頗佳，常投資于齊知。間有大商店，在經濟緊迫時，為圖手續便利，亦有不計利息之高昂，而向齊知人借款者。

(3) 信局南洋各地均有所謂信局者，乃華僑滙款歸家之機關。印度支那之華僑多為廣州，其次乃為汕頭、廈門、福州，故信局之經營者，亦多為上述各地方之人，所經營之信滙，僅限于經營人之原籍地方。例如廈門人所經營者，限于廈門及其鄰地之信滙。惟一般信局之經營者，大都兼營他業，幾無專營者。堤岸為華僑會集之所，信局約有三十家，每年出入款額約在三百萬越元左右。信局雖非金融機關，但因其其在金融市場亦有其影響，故並及之。

### 第七節 產業

#### 一、土地問題

柬埔寨之未受法國保護以前，柬埔寨王國全體土地為王個人之所，禁止讓與，人民僅有佔有權。今日某甲耕種之土地，某甲退出後，明日即為某乙所佔有。但其他各地與柬埔寨正相反，土地之主權屬於人民，即已建立土地私有制度矣。

自法國佔有越南後，為確立土地私有制度起見，擬改變柬埔寨之傳統制度。一八八四年法國與柬埔寨王交涉，取消以前制度，承認土地得互相買賣，而將占有權未確定之土地歸為國有，在適當機會下，得當局之同意，可處分之，多數由投標拍賣。外國人在原則上不能得土地所有權，惟亞洲人及歐戰中與法國同參戰之國民則不在此限。

南洋 年 鑑 越 南 產 業

為獎勵墾荒起見，對於具備一定條件者，得無代價領到最多三百萬平方米之土地，惟領取之土地未開墾五分之四者，不得再請領其他土地。經過五年後，佔有者實際上未將所佔土地開拓，其土地所有權不能成立。換言之，在此五年中，佔有者對其土地僅有暫時之所有權而已。

購買公有地時，如面積相當大，則除特殊情形外，規定一最低價格，讓與時，須得鎮守使或總督之同意。購入土地後，買主在一定期間內，有開墾之義務，此與上述無代價領取土地之情形相同。

現在安南、交趾及東京之有稅土地（房屋土地除外），在土人、土人以外之亞洲人及歐洲人間之分配狀況如下：

第二〇表 有稅土地分配狀況

單位：千萬平方米  
據印度支那經濟年鑑

地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米田	其他	米田	其他	米田	其他	米田	其他
安南	九	五三	八	五五	八	五七	七	六〇
歐洲人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亞洲外僑	六六	三〇八	六三七	二八五	六五三	三三三	六四五	三三五
合計	六九	三六一	六四六	三四二	六六三	三八二	八五四	三七六
交趾	二七	一六	二六	一八	二六	一八	二六	二〇
歐洲人	四	三	四	三	四	四	四	三
亞洲外僑	三三	一三〇	三三	一五	三二	一四	三二	一七
合計	三六	一三三	三六	一三	三六	一八	三六	一七
東京	三	一〇	三	一〇	三	一〇	三	一〇
歐洲人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亞洲外僑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合計	三	一〇	三	一〇	三	一〇	三	一〇

合計 1033 300 1100 300 1101 3111 1102 633

(註)東京項下，納都市地稅之土地(包括米田)不在內，又「米田」中，領得許可證未滿二十六年者，歸入「其他」內。

二、農業

七人農業與歐人農業 印度支那之農業，可大別為土人農業與歐人農業，米、烟草、棉、桑等為土人農業產品，樹膠、咖啡、茶等為歐人農業產品。大體上土人農業為傳統的，分割的，自給自足的粗笨農業，而歐人農業為近代式之科學化的，拓殖的，集約農業。故歐人農業即為栽種企業。近年以來所謂「歐人農業」不僅屬於歐人所經營者，就歷史的、社會的關係而言，不如將印度支那之農業，分為傳統的農業與近代企業的農業，意義上更為妥當也。

法屬印度支那稱為純農業國，如前所述，傳統農業之代表作物——米之生產及輸出為印度支那一切經濟活動之基礎，農產品之輸出額佔總輸出之七〇%，且米為多數人民之生活必需品，又佔每年輸出額之大部分，米之價格起落與依米為生之一般民衆之購買力所起之影響甚大。法國經營越南汲汲於保護本國之獨佔市場，對於土人之購買力非常關心。近年來，米以外之食糧及樹膠等原料品，開始佔重要位置，惟此種趨勢，現正開始，政府與民間對於土壤氣象及苗種等，正從事研究，前途正可量也。

主要農產物 印度支那為法國殖民地中之珍珠，重要之產業為農業，此因其土地及氣候均適宜於各種農產之栽種也。印度支那之氣候條件不僅適合於熱帶及亞熱帶植物之成長，因緯度相差甚多，有溫帶性之地方，故出產之農產物種類甚多，米、棉、玉蜀黍、胡麻、大豆、花生之外，並有樹膠、咖啡、茶、甘蔗等。更因土壤之肥沃，產品優良。湄公河及紅河二大河流及下游地方，因河水氾濫沖積之結果，成為天然之沃土，適於種稻及其他農作物。交趾之東北部，安南及老撾之南部，柬埔寨東部之三角洲地帶，為新沖積土，土粒粗大，宜於栽種烟草、甘蔗及其他食用作物，而南部印度支那

地方所謂赤土地帶，則為樹膠、咖啡、甘蔗等最良之栽種地。主要農產之生產狀況如下：

第二一表 主要農產物之生產狀況 (一九三六年)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農產物名稱	單位	面積	產額
米	千畝	50000	700000
玉蜀黍	千畝	5000	60000
咖啡	千畝	1000	250
茶	千畝	2000	1500
樹膠	千畝	12600	4000
煙草	千畝	2000	1400
甘蔗	千畝	4000	6000
棉花	千畝	1500	1100
木棉	千畝	3500	2500
麻	千畝	0100	0050
椰子	千畝	2500	2500
花生	千畝	1500	1200
胡麻	千畝	4000	3500
蓖麻	千畝	4000	5000
胡椒	千畝	1500	1250
漆	千畝	7000	2400
蠶	千畝	0000	0200

關於印度支那農產物輸出狀況如下：

第二二表 主要農產品輸出額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名稱	單位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穀	百公噸	一四一·六	三二七·五	三三·五七
糙米	百公噸	二六六·六	二五七·一	四三〇·九
碎米	百公噸	二四六·八	三三八·九	三二六·二
交趾東埔寨白米	百公噸	九六四·五	一〇〇九·一	一〇一五·六
安南東京白米	百公噸		四三二·四	五五七·五
粉米	百公噸	八九〇·三	一〇六六·二	一二七·九
玉蜀黍	百公噸	四七三·九	四二八·六	四七四·六
乾荳	百仟克	五九二	一一九三	五八七
椰乾	百仟克	五三三	二二八五	一〇六·八
咖啡(豆)	百仟克	五五三	六七二	四四〇
胡椒	百仟克	四〇〇	三三三九	三九〇·七
茶	百仟克	二六四三	一六四	一三〇〇
蓖麻子油	百仟克	二二六	二四五	二四〇
大茴香油	百仟克	一四二	九六	一〇〇
大茴香	百仟克	五三二	二七四	六三九
漆	百仟克	一五〇	一六四	一九三
樹膠	百仟克	一〇三	二九七	四三·四
肉桂	百仟克	八七四	一〇三三	一四二
棉花	百仟克	一八八	七五三	三七三
酒藥	百升	五七三	五八四	五七七

第二三表 主要農產品輸入額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名稱	單位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小麥粉	百公噸			一六二·〇
中國麵	百仟克			二二二
乾菜	百仟克			二九七·五
馬鈴薯	百仟克			四八五〇
水果	百仟克			六三六
咖啡	百仟克			二五三
茶	百仟克			八三〇
煙草	百仟克			四二六
精製	百仟克			一四三九
蔬菜	百仟克			二七〇
鹽漬及罐頭菜	百仟克			三三九

米 種類—印度支那之米，可分為東京及交趾米（即西貢米）在輸出數量上及品質上，西貢米佔絕對優勢。西貢米在形態上可分為四種

- (1) 永隆米 顆粒長，外狀不佳，產額雖多，但不輸出。
- (2) 鵝貢米 顆粒圓硬肥壯，品質優良，產額不多，能碾為上等白米，多輸往歐洲。
- (3) 擺巢米 比永隆米之顆粒更長，且易碎，專供內地消費。
- (4) 薄寮米 長粒米中之最上等者，產量亦多。

交趾米之品種頗多，其數約達五百種，但最普通之分類法為上述四種，然由產地之地理的情況更如下分之。

水稻—又稱河米，早稻中有早稻，晚稻二種，早稻又別稱為三月稻，或四月稻，即播種後三、四個月成熟。但種者不多。

早稻—此種稻可種於海拔一千至一千五百米之高，地，性耐乾燥，收穫量至少比水稻多三分之一。早稻之品種不少，穀粒較水稻為小，比重略大，穀及糙米均耐久藏。

浮稻—一名藕米，又名粘米，因其炊時粘性強也。此種稻原為東埔寨

大湖地方之半野生，安南人移植于交趾，現僅于涓公河氾濫地方之朱篤 (Chaudoc)，東川 (Long Shuyen) 沙的 (Sadec) 諸省有栽種。此種稻之特點，在播種二月以後，即禾苗高達二節以上，如遇洪水，則隨水面之漲高而增長，通常高四、五米，亦有達五、六米者，因此，未有受洪水之害者。倘若禾苗尚未高達二節，洪水急劇增高時，則不能隨水增長，幼苗沒于水中，而被淹死。禾苗各節上，生出多數小根，長由八至十二厘米，此可吸收水中養分。

印度支那之水稻普通用移植法，惟浮稻則用直接播種法。播時，無須耕犁，于刈除雜草後，每隔五十厘米處，掘一孔，置種穀十至十五粒，以土輕覆之。收穫量普通較水稻為多，穀之形狀較水稻者略大，比重亦略大，價格則比普通種稍廉。

以上曾述之分類，乃穀之種類，西貢法人出口商，對於糙米、白米、碎米、等之分類如下：

- 一、糙米
  - 一、混入穀一—五% 精米用
  - 二、混入穀二〇% 精米用
  - 三、混入穀五% 消費用
- 二、白米
  - 一、混入碎米者
    - 一、輸往歐洲之二等米
    - 二、輸往歐洲之特別二等米
    - 三、輸往爪哇之一等米
    - 四、輸往日本之二等米
    - 五、輸往馬尼拉之二等米
    - 六、輸往累羽儂 (Reunion) 之二等米
    - 七、混入碎米二五% 之普通一等米
    - 八、混入碎米二五% 之長粒一等米
    - 九、混入碎米二五% 之圓粒一等米
    - 一〇、混入碎米二五% 之鵝貢一等米

一二、混入碎米二五% 之擺巢、薄寮米。碎米分為碎白米及碎糙米二種，前者更分為三種。耕種及收穫—播種插秧之法亦如我國，惟大都不施肥。東京及安南之大部分地方，分春秋二次耕種，東京之春耕為一月插秧，六月收穫，秋耕為六月插秧，十一月收穫。安南之春耕為十一月插秧，翌年四月收穫，秋耕為四月插秧，九月收穫。老耨于七月至九月插秧，十二月至翌年二月收穫。交趾及東埔寨除一部分外，早稻于六、七月插秧，十一月及十二月割稻，晚稻八、九月插秧，翌年一、二、三月收穫。

印度支那各邦之稻田面積及收穫量如下：

第二四表 米之生產狀況

據國際農業統計年鑑

地名	年次	面積 (萬平方米)	收穫量 (百斤克)	每萬平方米之收穫量
安南	一九三二	九二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九
	一九三三	九六九,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九·七
	一九三四	九五九,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一〇·四
	一九三五	九三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九·九
	東埔寨	一九三二	六五,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一九三三	六六,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二
	一九三四	六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四
	一九三五	七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一
交趾	一九三二	一九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三
	一九三三	二〇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九·四
	一九三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二
	一九三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二

老鵝	一九三五	110,000	111,160	10.11
	一九三二	100,000	100,000	10.0
	一九三三	100,000	100,000	7.6
	一九三四	100,000	100,000	7.9
	一九三五	100,000	100,000	7.9

東京

	一九三二	110,000	100,000	10.9
	一九三三	110,000	100,000	10.9
	一九三四	110,000	100,000	11.2
	一九三五	110,000	100,000	11.7

印度支那總計

	一九三二	100,000	100,000	10.6
	一九三三	100,000	100,000	10.8
	一九三四	100,000	100,000	10.8
	一九三五	100,000	100,000	9.9

穀之交易方法——越南之農民多為小地主，彼等于收穫後，多須即時售出，而售賣之場所，或在賣主家中，或由賣主將穀之一部分送往市場，以待買主買穀之商人，多為華僑，間亦有安南人。此種收買者，或係受碾米廠（米較）之委託，或由自己出資收買，交易或為現金，或係在收穫前，農民預向收買者支借，于收穫後，以穀償還之，後者須付借款利息。

交易時所用之衡量，隨賣主而異，如賣主係農民，則以四〇升之容器為單位，如仲買人售穀與碾米廠或米商時，則以担（等於六十八斤克或一百五十磅）為單位。米之市價，于每日午前堤岸市所作之交易中決定之，不公表。購穀時，碾米廠商或米商以一定之算式，將白米市場轉換為穀之市價，以判斷市價之高低。

白米與碎米之交易方法——嚴格言之，西貢米並無標準市價，各碾米廠或仲買商決定各自之市價，西貢商會以之製成平均最高最低表，發表之，作為標準市價。碾米廠鮮有直接售米于海外之入口商，普通係由經營米之出口商，向碾米廠購米，轉售于各國之入口商。西貢米輸出額之半數，係輸往香港及新加坡，向此二處出口者，均由華僑之碾米廠直接輸出，因華僑碾米廠在此二處均有分店或代辦所，米之輸出，可無須假手他人，此與西貢之實際交易情形迥異也。

出口商與米商成立契約，定購西貢米時，有預付貨款一半之義務，如出口商不能付此定款，則須支付該款年利九%之利息。此種預付之定款為無担保之對人信用，出口商購米後，同時訂定滙兌契約，由此輸出賬 (Exports A.C.) 中借用預付金 (年利八%)，以與米較商。

出口商會——經營西貢米出口之商會有二，其一為法人米出口商會 (Association des Exportateurs Francais de Riz de Saigon) 會員十一，另一為西貢米出口商會 (Syndicat des Exportateurs de Riz et Produits divers de Saigon)。

對外交易條件——米價以每担若干越元計，交易價格對外之條件如下 (西貢米佔出口米之大部分，故就西貢米述之)，所謂 F.O.B. 者乃不包括出口稅，定款利息，手續費，C.I.F. 價格，則加入運費，海上保險費，出口稅 (關稅) 工作稅，統計稅，手續費等，而計算者。

茲將輸往各地之米價計算方法列載于下：

輸往之地方	價格計算法
法國及歐洲	C. I. F.
法國殖民地 (不問其是否轉運法國)	C. I. F.
中國及香港	C. I. F.

但運往上海、汕頭、天津、寧波、牛莊者普通為 F.O.B. Saigon 鮮有用 C. I. F. 者，但此限于運費低廉時。

日本 以前 C. I. F. Saigon  
現在 F. O. B. Saigon

菲律賓 F. O. B. Saigon

荷印 歐商 F. O. B. Saigon  
華商 C. I. F.

運費！由西貢輸往香港及歐洲之米，每公噸之海上運費及西貢米運費指數如下：

第二五表 米之運費

年 別	米 其地 貨物	米 其他 貨物	輸往香港(越元)	輸往歐洲(法郎)	西貢米運費指數 (以一九一三年為一〇〇)
一九二九	四·五	四·八	一·五	二·六	104
一九三〇	四·三	四·八	一·〇	一·九	96
一九三一	四·一	五·六	二·六	二·〇	101
一九三二	二·二	四·三	一·〇	一·五	75
一九三三	二·一	三·三	一·〇	一·〇	71
一九三四	二·二	三·三	一·〇	一·〇	71
一九三五	二·六	三·三	九·三	一·〇	74
一九三六	三·三	三·三	一·元	一·七〇	94

第二六表 西貢市場每月平均米價

單位每百斤克若千越元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及經濟時報

種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平均
一等米	七·元	六·九	七·〇	六·三	五·九	六·四	八·一	七·五	六·四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七
(混入碎米 二五%)	六·六	六·七	六·二	六·四	六·〇	五·八	五·五	五·三	五·〇	四·七	四·三	四·三	五·四
一等米	四·三	四·六	四·二	三·九	四·〇	四·四	五·一	四·五	四·〇	三·九	三·一	三·一	四·〇
(混入碎米 四〇%)	三·二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九	二·八	三·一	三·九	三·九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六
二等米	三·四	三·五	三·七	四·三	四·六	四·三	四·一	四·三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一
(混入碎米 四〇%)	六·九	六·四	六·三	五·九	五·四	五·〇	五·七	七·六	七·三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一
二等米	五·七	五·六	五·八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〇	五·〇	四·七	四·四	四·〇	四·〇	五·一
(混入碎米 四〇%)	四·七	四·〇	三·九	三·七	三·九	四·二	四·九	四·二	三·八	三·五	三·九	三·九	三·九
二等米	二·八	二·九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九	三·七	三·八	三·〇	三·〇	三·二	三·〇
(混入碎米 四〇%)	三·〇	三·六	三·六	四·九	四·四	四·一	四·〇	三·八	四·〇	四·三	四·二	三·七	三·九
二等米	一·九	一·一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混入碎米 四〇%)	五·〇	五·一	五·四	五·二	五·三	五·五	五·〇	四·九	四·六	四·三	三·九	三·八	四·八

(混入碎米  
五〇%)

糙米

(碎米  
一等等及  
二等)

粉米

穀

一九三三	三.九三	三.八二	三.六三	三.四八	二.六三	三.九九	四.五九	四.〇五	三.四六	二.九五	二.五九	二.六九	三.四九
一九三四	二.七六	二.七四	二.六一	二.五九	二.六五	二.五〇	二.八三	三.五九	三.六七	三.三三	三.一四	三.二二	二.九四
一九三五	三.〇〇	三.五一	三.五四	四.〇六	四.二七	四.〇一	三.九五	三.六九	三.九四	四.〇七	四.一二	三.五九	三.八三
一九三一	五.六六	五.四六	五.〇五	四.五三	四.〇一	三.七五	四.六七	四.〇八	五.二九	四.六九	四.七八	四.五三	四.九六
一九三二	四.四九	四.五一	四.六二	四.四三	四.四一	四.一五	三.八六	三.七三	三.五〇	三.三六	三.二五	三.四二	三.九七
一九三三	三.六三	三.五五	三.四八	三.三四	三.四九	三.八八	四.四五	三.八七	三.四三	二.九七	二.三七	二.二六	三.三九
一九三四	二.元	二.二四	二.一九	二.三三	二.四六	二.三六	二.六六	三.二〇	三.二〇	二.八七	二.八三	二.七六	二.六二
一九三五	二.七五	三.四一	三.三三	三.六四	三.七四	三.五五	三.四七	三.三三	三.三〇	三.四一	三.五七	三.二五	三.三八
一九三一	六.二六	五.八〇	五.五一	四.八七	四.四三	三.八九	四.四三	六.四五	六.〇〇	四.七四	四.八九	四.四六	五.一四
一九三二	四.五五	四.八七	五.三四	四.八九	四.六三	四.五五	四.五六	四.五三	四.四五	四.三八	三.七五	三.五七	四.五〇
一九三三	三.五九	五.四五	三.三一	三.〇九	三.二〇	三.四〇	四.一九	三.六〇	三.〇三	二.五九	二.二九	二.二六	三.一六
一九三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〇三	二.三四	二.四七	二.三五	二.六〇	二.九六	三.〇九	二.七一	二.八一	三.〇三	二.七七
一九三五	三.一五	三.三三	三.四二	三.六七	三.七三	三.三三	三.一八	二.九二	三.一一	三.一七	三.一六	二.八三	三.二五
一九三一	三.四九	二.四一	二.一九	二.〇九	一.六六	一.六三	一九三	二.八七	二.七九	二.七九	二.八三	二.八七	二.四九
一九三二	二.九一	二.五七	二.五〇	一.九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七	二.三〇	二.三九	二.六六	二.〇九	一.五七	二.二五
一九三三	一.五〇	一.三九	一.三三	一.〇八	一.〇五	一.一九	一.五七	一.四九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九	一.三三	一.三六
一九三四	一.四四	一.四〇	一.〇七	〇.九〇	〇.八九	一.〇三	一.三〇	一.七三	一.六五	一.五九	一.二四	一.二九	一.二四
一九三五	一.三〇	一.二七	一.三三	一.三〇	一.四九	一.五五	一.七一	一.七五	一.六三	一.六二	一.五七	一.五六	一.五〇
一九三一	四.三〇	四.一	四.〇〇	三.六三	三.三九	三.三二	三.五〇	四.七一	四.四八	三.七四	三.八五	三.五三	三.八六
一九三二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六	三.四六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二〇	三.〇一	二.七九	二.五〇	二.四一	三.一〇
一九三三	二.四	二.三三	二.一八	二.〇七	二.二五	二.五六	三.〇〇	二.六一	二.三三	二.〇六	一.七九	二.四一	三.一〇
一九三四	一.八二	一.七	一.六六	一.六九	一.七六	一.六五	一.八六	二.一九	二.三	一.九五	二.〇一	二.〇三	一.八六
一九三五	二.〇三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五九	二.七四	二.六五	二.六三	二.四六	二.五九	二.六九	二.七	二.四一	二.四九

第二七表

輸往各地之越南米

十一月

十二月

單位公噸

據越南經濟時報

一月至十二月

輸往地

南洋

產業

寅 二二一





香港、中國、日本 新加坡 荷印 菲律賓 印度及錫蘭 其他 合計	五月					六月					一至六月合計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香港、中國、日本	三三〇	五四一	四〇一	二三一	五九五	三〇四	一〇一三	一五〇二	二〇〇四	二〇〇四	
新加坡	一・一	一・〇	三・三	一・〇	四・五	四・九	六・六	八・九	一四・七	一四・七	
荷印	〇・四	—	五・〇	二・二	—	八・七	三・六	—	一八・九	一八・九	
菲律賓	—	—	—	—	—	—	—	—	—	—	
印度及錫蘭	〇・六	—	五・四	〇・五	〇・二	四・九	一・一	〇・二	四・五	四・五	
其他	三三・五	七・三	三〇・五	六・三	一七・四	二・六	四九・八	二七・四	四六・九	四六・九	
合計	一四二・二	一九七・七	三三三・〇	八四・八	一六一・四	一四九・七	五五四・四	五五三・四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法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法國殖民地	五三・九	四三・一	六九三	八五・六	六三・四	六一・八	三六・八	四〇・〇	四六・一	四六・一	
香港、中國、日本	一七・四	四六・一	五〇・七	七・九	三五・二	四四・四	二六・六	三三・五	三五・五	三五・五	
新加坡	一九・九	四・三	五・二	一・四	七・五	一・七	九・九	二〇・七	二二・六	二二・六	
荷印	〇・一	—	—	〇・六	—	—	三・九	—	一八・九	一八・九	
菲律賓	—	—	一〇・五	—	—	六・四	—	—	一九・一	一九・一	
印度及錫蘭	一・一	〇・七	一七・六	—	〇・二	三二・八	二・二	一・一	九〇・九	九〇・九	
其他	二二・六	二・五	三二・五	一八・七	二六・八	一四・九	八二・一	五七・七	七六・三	七六・三	
合計	八七・七	一〇八・五	一七六・八	二六・八	一四三・三	一八〇・二	六五六・九	八五・二	九七一・三	九七一・三	

樹膠 沿革——法國佔領後，始有樹膠之栽種而成爲一般人所注意之產業，則在一九〇七年以後。蓋是時，馬來亞、荷印、錫蘭之樹膠事業旺盛，越南受其刺激，個人經營樹膠者如雨後春筍，政府又加以保護，對於土地之讓與期限，予以自由，並由政府作保，令印度支那銀行給與財政上之援助。因此，越南之樹膠業克服甚多困難，而成今日最重要出產之一。栽種及開墾之面積逐漸擴大，前途正向光明之際，一九三〇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樹膠生產過剩，市價暴落，越南之樹膠商，陷于苦境，印度支那總督府乃以全力救濟之，或給與獎勵金，或制定輸出保護法。越南樹膠業在此保護政策之下，得免于破產，近年來又有欣欣向榮之勢。越南之土壤新鮮，且無馬來亞土壤受雨水沖洗之甚，又無壞根病，基于是種天惠，將來越南之樹膠業，當爲馬來亞及荷印樹膠業之勁敵。現其產量突破國際樹膠協定量，已引起協定各國之注意矣。

土壤與雨量——交趾及其他地方之膠園土壤，可分爲灰色土及赤色土二種，以前之樹膠多栽於灰色土中，現在亦多植于赤色土。赤色土之土

層深，土地肥沃，且其範圍甚廣，由海岸起，橫斷二頓（Baria）邊和（Siem-hoe）士良木（Thu Dau Mot）各省，以達東埔寨，長凡六〇至七〇哩，寬二五哩，為最適于栽種樹膠之土壤。其所生之樹較種于灰色土者，產量較多，且樹之成長可早二、三年。灰色土即古沖積土，存在於東部諸省之低地與山地中間，比新沖積土之顆粒較大，往往含多量之鐵分，位于紅土（Lithomorphite）之上。此土壤地帶普通有林之長成，但不為密林，易於耕鋤。開墾之，可栽種煙草、甘蔗及其他食用作物。以前曾種巴西樹膠（Hevea Brasiliensis），於此土壤，面積約數千萬平方米。灰色土較赤土瘠薄，須加肥料。

赤色土乃起源于火成岩，其中含有多量赤鐵礦（Hematite）或褐鐵礦（Limonite）之鐵分，且富于磷酸及苦土。關於此磷酸之溶解性，西貢化學研究所曾有研究報告。其所研究之土壤，取自邊和之順樂（Xuanloc）地方，以檸檬酸鉍及醋酸處理之，前者絕不能溶解，後者亦僅溶解全部磷酸之〇·八八%。

赤土中含粘土成分多，且土層厚，保持水分之力量大。二頓地方附近石礫雖多，但向北則漸減，以至于無。

降雨量與土壤有密切關係，在栽種樹膠之地方，由十一月至四月為旱季，由五月初至十一月為雨季。

栽種面積：越南栽種樹膠之地方以交趾為主，及東埔寨、安南等南部印度支那。

據樹膠統計委員會之調查，一九三七年一月膠園之栽種面積如下表。

第二八表 樹膠統制委員登記之膠園栽種面積

據印度支那財政經濟週報

地方別	膠園數	栽種總面積 (萬平方米)
	接枝	非接枝
	合計	

地方別	膠園數	面積		膠園數	面積		合計
		米以上者	未滿四十萬平方米者		膠園數	面積	
交趾	三十七	四三六·七〇〇	五五四七	—	—	—	—
二頓	一四	二二七·四八七	四二五·六二〇	—	—	—	—
邊和	七	二二·六〇〇	九四七·〇〇	—	—	—	—
堤岸	—	—	—	—	—	—	—
嘉定	—	—	—	—	—	—	—
河仙	—	—	—	—	—	—	—
西寧	—	—	—	—	—	—	—
士良木	—	—	—	—	—	—	—
計	—	—	—	—	—	—	—
東埔寨	—	—	—	—	—	—	—
安南	—	—	—	—	—	—	—
老撾	—	—	—	—	—	—	—
東京	—	—	—	—	—	—	—
總計	—	—	—	—	—	—	—

第二九表 歐人士人膠園之面積 (一九三七年)

單位：面積：萬平方米 據同前表

地方別	膠園數	面積	膠園數	面積
二頓	歐人	三九七·八七	一五	二〇五·九〇〇
邊和	歐人	二二七·四六	八	九七·五〇〇
堤岸	歐人	六五·〇〇	三六	一〇六·〇〇五
嘉定	歐人	二〇三·四五	三三	七六·五五五
河仙	歐人	五·八五	一	二·一〇〇
西寧	歐人	一六五·〇〇	三	一七·六〇〇
士良木	歐人	—	—	—
計	—	—	—	—

### 第三〇表 割膠面積及樹膠產量豫計

單位 面積：萬平方呎 產量：公噸

據印度支那財政經濟週報

地方別	割膠面積	產量
嘉定	歐人 四〇 七五、二〇、六 五二 一〇、〇四、四九九 九一 八、五五、一五九九	土人 一七 一、二七、〇三 一九六 一、八五、一、九三七 二五 三、二二、二五七
河仙	歐人 一 一、七二、〇〇 一 五、八四、〇〇 二 一、一七、八二四	土人 一 一、七二、〇〇 一 五、八四、〇〇 二 一、一七、八二四
西寧	歐人 二 七、二二、七六 一一 一、四二、七、三三七 三四 七、三六、一、四八三七	土人 五 四、七、〇三 六二 五、九五、八〇四 六七 一〇、三三、八三四三
土良	歐人 八七 四、六四、〇四 五一 九、四六、二、九六六 一四八 四、五五、〇、七七六	土人 一六 一〇、四一、七 一一 一〇、一〇、三、五九 二二七 三、二一、三、九五九
交趾計	歐人 二六四 九〇、九四、〇 二六六 七、三三、二、〇二 九〇三 九、九、六、四、七二	土人 一四 二、七〇、三、五二 四 四、九、七、五〇〇 一八 二、七、四、三、二七〇〇
柬埔寨	歐人 一 一、六三、一、二四 一六三 一、二二、四、七、五七	土人 一 一、六三、一、二四 一六三 一、二二、四、七、五七
安南	歐人 六 一、四九、四、八 一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六五、四、八、〇〇	土人 一 一、四九、四、八 一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六五、四、八、〇〇
老撾	歐人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土人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東京	歐人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土人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〇四 一、一九、四、六、六〇 七〇一 七、六、七、八、三、三九 一、〇〇五 二、二、七、四、六、九二 九	土人 一 一、一九、四、六、六〇 七〇一 七、六、七、八、三、三九 一、〇〇五 二、二、七、四、六、九二 九

### 第三一表 輸往各國之樹膠

據印度支那外國貿易年報

地方別	輸往各國之樹膠
邊和	歐人 二〇、六、三、五五九 三、七、〇、七、九二 九、三、四、四、五〇 一、一、八、三、五、五〇
堤岸	歐人 一〇、八、三、七五九 一、七、一、九、五九九 三、九、四、五、〇〇 四、五、九、七、〇〇
嘉定	歐人 六、七、五、〇〇 七、一、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
河仙	歐人 七、二、一、八三六 七、四、九、五、〇、七四 二、五、九、六、〇五 二、六、四、七、〇〇
西寧	歐人 一、九、四、七、三〇一 二、三、五、〇、七、六三 六、五、〇、四、五〇 一、三、四、三、五、八
土良	歐人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交趾計	歐人 六、二、八、九、五九 六、二、八、九、五九 一、四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柬埔寨	歐人 六、九二、三、六五七 七、七、七、〇、二六 一、九〇、六、〇〇 三、八、九、五〇
安南	歐人 三、六、八、七、九二七 三、九、〇、七、九三六 一、七、八、六、七〇〇 二、三、三、二、五〇
老撾	歐人 一、五、七、二、三三 一、七、四、三、八二六 五、七、六、〇、三三 七、〇、七、六、三三
東京	歐人 八、三、五、九、四二六 八、六、四、九、八、五二六 三、七、二、四、〇、一三四 四、五、〇、八、八、六六
總計	二、〇、六、七、一、三三六 二、一、四、〇、四、七、一六 五、〇、〇、三、九、三、四 六、〇、〇、一、一、六

### 第三二表 輸往各國之樹膠

據印度支那外國貿易年報

地方別	輸往各國之樹膠
交趾	歐人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二頓	歐人 三、四、四、八〇 六 三、六、三、九、〇〇〇 一、八、三、六、四、八六 二、〇、九、三、五、五五
土人	二、五、四、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 九、三、〇、〇〇
南洋	一、九、二、五 八、〇〇、七 七、九、六 七、三
產量	一九二五 八、〇〇、七 七、九、六 七、三
輸出(公噸)	法國 新加坡 日本
寅	二、一、一、五

一九二六	八七六	八〇八	五九	—
一九二七	九六七	七二五	三六四	—
一九二八	九七二	六三四	三四三	—
一九二九	一〇〇六	五八三	四六九	—
一九三〇	一〇四三	四八一	五九四	七四
一九三一	一〇八一	五三二	五〇四	一〇七
一九三二	一四〇七	六九六	五〇〇	一六六
一九三三	一六六七	七九四	四八九	四四五
一九三四	一〇四五	七三七	三七四	二三五
一九三五	二九二七	×	×	×
一九三六	四二一四	×	×	×

耕作方法——耕作上最重要之問題，為防止土壤之被雨水沖流，以前規定一定之日期，將表土翻鬆。赤色土現今普通均未行此手續，此因赤色土與灰色土異，粘着力少，易碎，如用鋤翻鬆，反促進表土易于被沖洗，結果有產量減少之虞。關於施肥問題，以前似未充分研究，現在經各種之實驗和施肥于灰色土有特殊效用。

印度支那舊時之膠園盛行密植（每萬平方米種植四百株，且割膠手續欠佳，樹膠之產量，逐日減少，最新開墾之膠園，種樹之間隔加寬，一萬平方米約植二百株左右，又過去大多數之膠園行定期耕耨，防止雜草之蔓延，現在一般之趨勢，完全停止翻鬆之耕耨法，而栽種作物以覆蓋之，多數膠園已實行此法矣。

赤色土中栽種之膠樹，其最初二年之發育速度，較馬來半島及蘇門答臘者略緩，至第五年或第六年則毫無遜色。灰色土中栽種之膠樹，普通第七年至第九年尚不能開始割膠，因此不能認為成熟，栽于赤色土中者第五年或第六年即開始割膠，一年中最良之割膠期為一月與十一月，此二月幾不降雨。

至于產膠量雖不比外國者多，因土質統一，滲出量較他國者比較上一定不變。赤色土膠園之成熟膠樹，每英畝之產量，普通為六百磅，有時超過六百磅。經大規模割膠實驗之結果，越南膠樹之產量，雖不比他國者為優，但亦相伯仲。惟灰色土之膠樹產量甚少，約三四百磅而已。

經營費及生產費——上已述及膠園之經營，為近代企業極科學的集約的經營，其經營費各公司不同，且灰色土與赤色土之經營亦有差異，故難知其詳細，大體每百萬平方米之平均費如次：

費用名稱	每年費用(越元)
購入費	每萬平方米作六十越元計 六〇〇〇
開墾費	每萬平方米作二十越元計 二〇〇〇
植樹	每株作四仙，植三萬株 一、二〇〇
雜費	一、五〇〇
維持費	一〇、七〇〇
工頭二人每人每月工資二十五越元	六〇〇
長工四人每人每月工資十元	四八〇
膠樹每株之肥料費五仙	一、五〇〇
除草費	二、五〇〇
雜費	一、〇〇〇
每年合計	三、八三〇
六年間維持費共計	二二、九八〇
總計	三三、六八〇

普通膠樹之割膠，自第七年開始，照上載各項計算之，第七年一株樹之本金約為一·五〇越元，而膠園之割膠方法，係于第七年割三分之一，第八年割三分之一，第九年起全部割膠，且于第十三年，每株之割膠量達到最高量。用此漸增割膠法，故第七年後以年產一仟克計之一株之本金

約爲〇・五越元。

由前述同樣之理由，頗難知生產費之詳細，一九三五年各主要膠以F.O.B.計算每磅之平均生產費約如下：

- 費用名稱
- 成熟膠園維持費
- 割膠及製造費
- 包裝及輸送費
- 雜費
- 計

- 費用金額(越元)
- 〇・九〇
- 三・五九
- 一・〇八
- 三・九二
- 九・四七

膠園之地價及地租——主要栽種業者，或投機者，既已占有廣大之土地面積，然在交趾東埔寨等處，可利用作栽種樹膠之土地尚多，現在之地價在漲落甚烈時，每萬平方米約在一——五越元間，普通價在一越元餘。購買土地時之地價作三次支付，第一次于取得臨時所有權時，付買價之一半，其餘額分二年付清。申請購買土地者，須交付定款于銀行或政府，但每萬平方米之定款不超過一越元，將來土地開墾十分之一後，此款即行發還。

依據地租之現行法規，對於栽種樹膠之土地，最初七年不課稅，至第八年，所有土地面積中十分之一土地每萬平方米征稅二・七五越元。以後至第十年止，每年增徵六分之一，第十一年以後栽種總面積之半，徵收地租，其他一半土地，由第七年起徵收第三等稅。

膠園職工 大膠園之職員如助手之最初月俸，大約爲二五〇越元，並支給其他津貼。勞工分契約勞工及自由勞工二種。原爲契約勞工，于三年契約滿後，轉爲自由勞工者甚多。以前曾招募甚多爪哇人充當契約勞工，但就一般言之，多數契約勞工乃北部安南及東京之安南人，此等契約勞工之南下，對於解決東京三角洲地方之人口過剩問題，效果甚大。契約勞工之工資，以前每日約四〇仙，自世界不景氣以來，減爲三〇仙上下，現

在約二七仙(女子二三仙)自由勞工多爲農園附近之人民，工資每日約二〇仙，除工資外，並供給飯米。

煙草 越南人男女從幼即嗜煙草，尤好具有強烈麻醉性者，國內所產之煙草，專供土人之需要，而法國人則採用法國製或舶來品之捲煙及雪茄等。我國之煙草輸入越南者亦多。安南之山岳地帶及東京之內地風土溫和，適于栽種上等煙葉之地方不少。

越南之煙草栽種面積，在東京以建安、太平、海陽(Hat-hong)等紅河三角洲爲中心，約六十平方千米，安南之茶麟會舖地方及順化地方約六十平方千米，交趾之嘉定、土良木(又稱守澳沒)邊和、西寧各省及南部二頓地方之優良耕地，約六十平方千米，東埔寨約五十平方千米，目下尚在逐漸增加中。尤其磅金(Kompong Chan)等處，地濱湄公河，其土壤爲由該河氾濫時之泥濘所成之沖積土，非常肥沃。老樹之栽種地方在湄公河上流地方，平順(Bien-Hen)等省，其收穫量隨地而異，南方之成績較北方佳，每年每萬平方米之收穫量，東京及安南地方約六〇〇仟克，東埔寨約九〇〇至一〇〇〇仟克，交趾之良好栽種地達一八〇〇仟克。

### 第三二表 越南之煙草消費量

單位公噸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年次	輸入者	領內製造者	合計
一九三六	雪茄 歐洲之捲煙及雪茄 中國 紙煙 中國 煙草 土人 煙草	二 四六四〇 六三〇〇	二 四六四〇 六三〇〇
一九三七	雪茄 歐洲之捲煙及雪茄 中國 紙煙 中國 煙草 土人 煙草	二 四九四 六九六	二 四九四 六九六

棉花 越南之土壤最適於栽種棉花，尤其東埔寨境內湄公河畔，爲最良之栽種地，所謂東埔寨棉，即出於此處，因河水之氾濫，產額不一定。巴

斯德研究所等，對於各種棉花之栽種，作種種實驗，大體均條件良好。

交趾以前曾盛種棉花，現在已衰落，在二頓地方僅五平方仟米，概知地方約六平方仟米之棉田。安南之種棉總面積，為七〇平方仟米，其中六〇平方仟米在新和，每萬平方米之產量約一二〇仟克。東京之棉田總面積為一五平方仟米，種棉地方為寧平(Ninh Binh)、太平(Thai Binh)、南定等處。所有出產之棉花均由南定工場處理之。山地所產者，多歸越南人消費。東京之棉花事業前途難望發展。老搗土人所種之棉，一部歸自消費，一部分由華僑輸往暹羅。

### 第三三表 棉花之栽種面積及產量

據同前表

年次	安南	東埔寨	交趾	老搗	東京	合計
一九三〇—三一	九、六〇	六、四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六五	一、九五六
一九三一—三二	八、〇〇〇	五、九三二	—	一、〇〇〇	九、九七	一、五九二
一九三二—三三	八、〇〇〇	五、〇〇七	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一、三二〇	一、七六七
一九三三—三四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三五	一、五三三
生產額(單位百仟克)	一九三〇—三一	一、〇〇〇	—	—	—	—
	一九三一—三二	五、〇〇〇	—	—	—	—
	一九三二—三三	五、〇〇〇	—	—	—	—
	一九三三—三四	六、五〇〇	—	—	—	—

除棉花以外，越南所產之纖維植物有木棉、麻等，交趾之木棉產額逐年增加，安南北部亦有逐漸栽種之傾向。

種棉方法 交趾及東埔寨之種棉方法，乃利用湄公河流域之氾濫，於退水時播種，然因雨期各地不一定，故播種時間有先後。平坦地方之洪

水在十月至十一月，高原地方多至六月播種。洪水氾濫地方之收穫，于三月着手，亦有于十二月至一月着手者。東埔寨之棉花原為美國種，因已久種于越南，完全失去原有之特色。安南地方于四—五月播種，收穫在十一月，通常與米輪迴種植。栽種之方法最粗笨，將先年作物之幹莖燒却後，即行播種，並不施行耕鋤。

棉花之品質以東埔寨者為最優，安南棉花之纖維短而粗，不適于紡織。

甘蔗 除老搗外，越南各地均有甘蔗之栽種，東京之甘蔗栽種面積達四八平方仟米，越南人以甘蔗當作一種水果食用之。嵩帝(Sontay)等處，有製紅糖之小工廠。安南之甘蔗，莖稍黃，土人稱為葦莖(Mialau)，出產地方為廣南、平定(Binh-dinh)、義安(Nghien-an)、富仁(Phu-yan)等處，每年平均產額為一萬公噸，大部分為本地所消費。

交趾約有小工場六百六十，製造紅砂糖，栽種甘蔗之地方集中于西貢河與安南、交趾間之(Dong-Nai)河沿岸，東埔寨之氣候最適于甘蔗之栽種，前途正未可限量，現已許可栽種甘蔗之面積達十平方仟米。

咖啡 越南之咖啡係十九世紀中葉天主教傳道者，由菲律賓移植于越南者，一八八五年以來安南人種植于廣平(Dong-hoi)，以後東京亦有栽種。此種咖啡屬亞拉比加種。一八八八年僑居越南之法人，得政府之補助，由爪哇及累羽僱輸入咖啡種子而栽培之，在東京三角洲之南部地方古沖積層之土壤中，最發達。其主要栽種區域為寧平省、河南省、黑河紅河間之三角洲之嵩帝和平、河東及黑河、清河在東京中部之合流地方。三角洲北部之主要栽種區域為河流沿岸。

越南之溫度頗宜于咖啡之栽種，但需要相當之肥料。雨量之不規則，及時遭旱災，為咖啡生產不良之原因，惟勞力豐富且低廉是其特點。

栽種之咖啡多屬亞拉比加 Arabica 種，普通每萬平方米之收穫量(八百株)為四百至五百仟克。但因土地之良否，栽種之種類以及季節之

關係，收穫量常上下于五〇至八〇〇仟克之間。近年來栽種面積次第擴大，其生產之大部分用于輸出。

一九三六年之栽種面積達一〇〇平方仟米，收穫量約二五〇〇公噸。輸出量如下：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五五四噸	九八七噸	四四一噸

茶 據農業試驗場之實驗報告，東京所產之茶較錫蘭茶及爪哇茶之品質為優，價格則與華茶及緬甸茶匹敵。原產于東京者，性強，無論在何種土質中均能成長，且能抵抗病害與寄生蟲。東京之栽種面積為四〇平方仟米，大部分之生產，出自土人。近年歐人經營之茶園次第發達，在富圖(Phutho)之東，紅河沿岸有茶樹四萬株，東京紅茶之輸往法國及其殖民地者，一九三三年達一百八十公噸。製造技術次第改進，其產品將與華茶並駕齊驅。綠茶之栽種近極興旺，在法國勢力下之市場及北美為華茶之勁敵。

玉蜀黍 在人口稠密之地方，玉蜀黍特用作米之代用品，主要產地為東京及安南北部，其種類計有三種，即顆粒黃色或白色之硬質者，顆粒褐色，軟而粘性者，顆粒紅色或紫色帶茶色者。產額以東京最多，收穫時期在五、六月。一九二九年之栽種面積為六〇〇平方仟米，一九三三年為六二〇平方仟米，一九三四年增為一〇〇〇平方仟米。

安南之產區為新和及義安，栽種面積計四六六平方仟米，每年平均產額為五二二〇公噸。

交趾各地均有玉蜀黍之栽種，尤其不適于種稻之地方，多種玉蜀黍，作米之代用品。栽種面積每年增加。

柬埔寨之玉蜀黍栽種面積逐年增加，產額除米及胡椒外，佔第三位。大部分輸往交趾。

椰子 東京之河東附近農家，多種椰子為副業，安南之平定、富仁等

處有土人之椰園，又康母藍(Can. Kam)灣沿海地方有椰園。平定之椰園面積約一千平方仟米，計椰樹一百五十萬株，與甘蔗、manihot及花生等混合栽種。果實之皮用以製繩，核實用以製油。交趾之板知、善菽、永隆、芹苴等沿岸丘陵地方，多栽種椰樹(一二〇平方仟米)以製造椰乾。近年椰乾之輸出如下：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五八二二噸	一一二二八	一〇六八一

胡椒 越南之栽種胡椒地方，僅限於柬埔寨及交趾，此兩處之輸出額，占全世界生產額之一〇%以上。生產胡椒最多者為柬埔寨，栽種地方僅暹羅灣沿海州之茶濬(Takeo)、剛堡(Kampol)其他地方潮濕且雨量一定，適于栽種，但市價及勞力多不合式。栽種面積(一九二九—三〇年)剛堡九八萬平方米，茶濬四七三萬平方米，共計一、四七一萬平方米。

胡椒之栽種幾為華僑專業，成績甚佳，惟肥料及防病蟲之費用甚昂。交趾之河仙及暹羅灣中之富國島地方，華僑之栽種胡椒面積達一四〇萬平方米。

黑胡椒之市價幾逐年下降甚速，一九二九年西貢市場每百仟克胡椒，為一三七越元，近五年之市價如左(單位越元)：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五一·三	三〇·五	二九·六	二九·五	二五·五

肉桂 安南為肉桂之主要產地，華商購買者多，且出價亦高。新和地地方栽種肉桂，已數百年，其他如廣南、廣治、江潭(Kontum)等處之山地，亦栽種肉桂二百餘年。肉桂為農產物，同時亦為林業副產物，栽種地方須四

時有雨。安南肉桂之種類為 Cinnamum Obtusifolium Noe. 在中藥中為貴重之藥。東京內地亦有極少量之產生。安南人之住宅周圍常種植肉桂、椰子及香蕉等，惟此種肉桂之價值不及味人 (Mo.) 所種者。

白荳蔻 產於東埔寨之菩薩 (Pursai) 老樹之布拉班高原，大部分輸往中國。

大茴香 產於東京之諒山 (Lang-son)，其核實稱為 Anisetoie，輸往法國。諒山、猛街 (Monka) 高平 (Kao-Bang) 等處，將從大茴香取得之油輸往中國。

罌粟 東京高地方之苗族，栽種罌粟，由來已久，得利頗豐。

漆 越南之漆為漆樹科 (Anacardiaceae) 之植物所流出之樹脂，由東埔寨及交趾森林地帶之野生 Melanorrhoea Laccifera 採取之。東京之清河與紅河間所產者為從 Rhus Succedanea 採取。東京所產之漆多輸往我國及日本。大量購買時，每百仟克約三十越元，其他費用及運至出口船上之運費等，每噸約一百二十越元。

三、養蠶業

越南之養蠶業由來已久，尤以東京及安南為最盛，此或為由我國傳來者。現在養蠶業為全部越南之最普遍之副業，地方繁榮實利賴之。法國佔領越南以前，安南王國對於蠶業已經千餘年之獎勵保護，但尚不發達。法國佔領後，認蠶業有利可圖，特設立蠶繭檢查所，供給優良蠶繭於各養蠶者，並加以種種獎勵，以達今日之盛況。但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越南之蠶業頗受甚大打擊，迄至最近，尚未昭蘇也。茲將歷年蠶繭配給量揭載於下：

第三四表 歷年蠶繭配給量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單位千個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安南	六、二一	六、〇四	五、七三	五、八三	五、三三	三、七四
東埔寨	一、七五	三、〇六	三、四〇	一、〇〇	一、六五	一、〇一
交趾	一、八四	一、九七	一、八九	一、八七	一、七五	一、九三
東京	六、五七	五、五〇	四、七四	三、三四	四、六五	五、二五
總計	一、九、二七	一、五、七四	一、四、八七	一、三、九五	一、四、〇七	一、二、八五

所產之繭，為小型黃繭，佳者八百繭可達一仟克，普通一仟克約一千至一千二百個。安南每年產額達百萬仟克，主要產地為平定、廣南、新和、義安等處，交趾所產者極少，其產地僅限於板知，此地土質最適於桑樹之栽種。東埔寨之產額不詳，大約年產三十萬仟克，老樹之養蠶技術幼稚，產額更少。

輸出—越南每年生絲之輸出額如下：

第三五表 印度支那生絲輸出額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單位 數量：百仟克 金額：千法郎

年度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數量	一、三三	九五	五七	
金額	一、四四九	七三二	四五一	

越南所產之生絲輸出，年有減少，而由國外輸入之生絲則年有增加，最近二年之輸入額如下(單位同前)：

第三六表 印度支那生絲輸入表

年度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數量	四、九九一	一、四九七二
金額	七、〇七五	二、二五三一

四、畜牧



概要 關於印度支那之畜牧，應就氣候、土壤、飼料、住民等研究之。沿海地方，低地及三角洲地方均酷熱潮濕，頗不適于畜牧，但在越南之廣大面積中，有若干氣候溫和之平原，適合飼養水牛、牛、豬等。惟對於維持飼養牲畜之飼料，應施于土壤之改良工作，尙未着手，尤以低窪地方及人口稠密之三角洲地方，所種植物概供人類食用者，牲畜之食料非常缺乏。山地住民之家畜飼養，僅苗族及傣族有之，蠻族則不知畜牧。汰族僅在山地或平地耕作之需要範圍內，有牲畜之飼養。安南人之畜牧情形與汰族同，即安南人僅飼養牛及水牛，以供勞作之用，並無利用牛乳及乳產品者。馬被視為奢侈品，不適于作泥濘中之工作，但利用之為交通工具。近來汽車發達，馬之效用有減少之傾向。

印度支那之家畜總數，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所載，一九三六年之數字如下：

第三七表 各種家畜數

單位千頭

名	水牛	牛	馬	豬	山羊	羊	象
安南	500	350	31	95	15	7.8	0.4
東埔寨	1100	600	32	1100	15	0.11	0.4
交趾	150	300	15	200	3.5	5.0	0.4
老撾	250	300	10	250	4.5	0.5	0.6
東京	100	650	25	1500	11.0	4.0	0.6
一九三六年總計	3100	1900	100	3200	55	17.5	1.6
一九三三年總計	2100	1100	90	2750	47	8.9	1.6

第三八表 牲畜及其他輸出額

名	稱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南洋	年鑑			

象 (頭)	1	15
牛 (頭)	186	269
水牛 (頭)	4469	8966
豬 (頭)	435	3708
家禽 (噸)	284	406
雞蛋 (噸)	375	537
獸皮 (噸)	1057	399
		331

皮革及角骨製品 獸皮之主要交易市場為西貢，其次為海防，除有若干之法人公司經營出口外，大部分由華僑所經營。越南所產獸皮，雖非良品，但貨價低廉，多用作鞣皮，因其保存方法不良，由出產地運至製造場，或出口商手中時，常有斑點之發生。越南境內各地方有小規模之製皮工場，大都為華僑及土人所經營。大規模之工場為東京河之印度支那皮革公司 (Societe Anonyme des Tanneries d'Indochine) 及交趾西貢茶麟近傍之交趾皮革公司 (Societe des Tanneries de Cochinchine)。土人用皮革所製物品，非常優美，尤以安南之技術為最佳。骨角製品多為家庭工業之產物，近已有組織公司經營者。

五、林業

森林行政 聯邦各有地方森林局，受鎮守使或特派員之監督，河內之農林畜牧總監部，對於各地方之森林局有監察之責。各森林區在財政上，行政上，為一自治單位，其下分為若干分區。法國佔領以前，森林方面並未制定何種法規，至一九〇三年以後，始有上述行政系統之設立。越南之現行森林法，為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公布者。

森林面積 越南之所謂森林 (Forêt)，其意義非常廣泛，包括密林、草原及荒地等，因此森林面積之確數無由詳知，如第三九表所示，森林面積約當總面積之六〇%，但保護林逐年增加中，如第四〇表。

### 第三九表 森林面積及林產統計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一九三五年

全越南

摘要		安南	柬埔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全越南
總面積	(千萬平方米)	一四七〇	一五二〇	六四七〇	三三〇〇	二二五〇	四二九〇〇
森林面積	(千萬平方米)	六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六九〇〇	三三〇〇〇
保護林	(千萬平方米)	二二四	一〇五	一〇八	一一五	二二五	五三四
面積	(千萬平方米)	八七二	八八五	七二六	三九五	二八〇〇	二六七〇〇
採伐面積	(千萬平方米)	七四	六六	二九九	五	四八九	四七六
森林收入	(千越元)	三九三	六六六	六九	三八五	一〇九	一七一
林產物		九四	一六一	一〇四	一三三	四九一	四二二
建築木材	(千立方)	三	七	一四	二	二六	一三
保護林		九七	一六六	一八	一三四	五二七	四二四
合計		二七	三九	四一六	二六	八九〇	八六五
薪柴		三	七二	三五九	四三	四七六	三八二
保護林		三	七二	三五九	四三	四七六	三八二
合計		二〇	三〇一	七五	一七〇	一三六六	二三四七
自由林		二二六	七〇	?	一〇六四	三〇五〇	二九七六
木炭	(噸)	四三四	四三四	四三四	一三〇〇	一六五四	一四九六
保護林		四三四	四三四	四三四	四三四	四三四	四三四
合計		一六四〇	七九〇	七九五	一〇四〇〇	三三九四	四四七六

### 第四〇表 保護林之面積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年度

區數

面積(千萬平方米)

### 第四一表 林產收入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年度	林產收入	收入額(單位千越元)
一九二四年	四二九	二二〇八
一九二七年	四五七	二四一八
一九二九年	四八九	二六二一
一九三二年	五〇九	二八〇八
一九三三年	五一一	二八四〇
一九三四年	五二〇	二八七〇
一九三五年	五二四	二八八〇

越南林產之大宗為柚木，其次為製木炭之薪材，一九二九年後，兩項之輸出均減，至一九三三年達到最低額，近年又復增加矣。

除土材外，竹及藤亦為重要之林產物。土人之小舟、漁具、水管以及盛米之籬及其他容器等，多用竹製。藤以安南及東京出產最豐富。交易時，以重量計價，重量之單位為担，約當六〇・四五斤克。輸往中國及香港，均係未加工之白藤，藤之買賣市場為茶麟。

木炭之製造多為華僑及安南人，由海防、板知、西貢等處，輸往香港及

暹羅。

鋸木廠之最大者，為東京之印度支那機械鋸木公司 (Societe des Sciences mecaniques indochinoises)，供給建築用之木材，安南之新和鋸木火柴公司 (Societe des Scieries et fabrique d' allumettes de Thanh-hoa) 等，為大規模之公司，東埔寨交趾西貢等處均有此類之工場。

越南製造火柴之工場計有三家，木材原料就地取材，化學藥品來自法國。每年生產約二一二百萬箱。

### 六、水產

概說 印度支那之東部及南方均面海，海岸線之長度達二千七百米，其緯度由亞熱帶至熱帶，各種海產物均豐富，且境內之湄公河、紅河、太平洋等之下流一帶三角洲地方及湖沼中，富于淡水魚，捕魚以外，海岸地帶尤以安南南方沿岸一帶，空氣乾燥，溫度較高，海水蒸發甚盛，可利用日光以製食鹽。

海洋漁業 捕魚之方法比較幼稚，但海岸長，魚類豐富，產額頗多，輸出額亦大。近海漁業最盛者，為東京灣、安南沿岸及交趾沿岸一帶，其中最有名者為亞龍灣，該處魚族最豐富。

越南海上漁業幾為華僑所獨占，彼等成羣結隊駕漁舟出海捕魚。每漁舟上約乘八人至十五人，舟之大小普通為二十噸至六十噸。漁舟數，年有參差，以海防港附近各島為根據地者，約五百艘或七百艘。華僑外安南人亦有從事漁業者，在人數上及產量上，遠不及華僑。

所捕之魚大部分用製罐頭，或鹽魚，或燻魚，輸往香港、新加坡販賣，小部分作鮮魚賣。近年來鮮魚之輸出逐漸減少，而乾魚則增加。乾蝦之輸出量甚多，而最宜注意者為魚油，因其在化學工業上之用途日廣，每年增加甚多。魚油業之將來正未可限量也。其他魚鱗及魚肚等之主要輸出地方為中國及法國。

### 第四一表 主要海產品輸出額

單位：噸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產品名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鮮魚	三〇五	三二〇	一七八	四二二
鹽魚	二四六七〇	二四、五八五	二五、七九五	三一、三五〇
乾蝦	一三一七	一、一〇七	一、〇〇八	一、〇〇五
魚干	三二五	三〇六	三七九	二八六
魚油	二三四	四二八	一八二〇	二九一七
魚鱗	一〇〇	一〇六	九七	九〇
魚肚	六〇	四四	八四	六三

水產製品中有所謂魚醬油 (即鯉鰻 *Z. maculata*) 者，為越南特有之調味品，越南大多數人嗜之，尤以安南人為最。其製法比較簡單，有如製醬油。香味馥郁，為安南人不可或缺之調味品，需要甚多。暹羅人亦有用此者，每年向暹羅之輸出頗多。

魚醬油之主要產地為富國 (Phu Quoc) 島，每年產額約一千噸。

淡水漁業 河流湖沼之淡水漁業中，最堪注意者為東埔寨之大湖 (Grand Lac 洞里湖)，有各種之淡水魚，水產資源非常豐富。捕獲之魚或作鮮魚送往市場，或製成鹹魚、魚干、魚油售之。除大湖外，交趾之湄公河及東京安南各河川中，均有淡水魚之出產，從事此種漁業者多為土人。

捕獲之淡水魚除一部分歸本地之消費外，其餘輸往香港及新加坡。製鹽 東京安南交趾沿海岸均有鹽田，利用日光蒸發海水以製鹽，安南南方海岸鹽之出產最甚。製鹽之地方，雨量較少，空氣乾燥，因日光之直射，氣溫甚高，為製鹽之最良地方。

產鹽區之分布已如上述，產量最多者為安南，其次為交趾及東京。一九三五年之產量，總計二十萬六千噸，其中由安南供給者達十一萬一千

噸，佔生產總額之一半以上。交趾約佔三〇%，其餘為東京之出產。

第四三表 越南之食鹽產量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年次	單位：噸			總計
	安南	交趾	東京	
一九一三年	六四、三	五八、三三	五三、〇	一七五、一五二
一九二三年	三七、五五	三四、五〇	五二、五九	一四四、六七
一九二四年	五一、一七	六九、六二	六四、四五	一五九、九一
一九二五年	七六、九七	六二、三四	五九、七〇	一四〇、〇一
一九二六年	七〇、三	八七、三四	六六、六一	一四三、三二
一九二七年	九六、五八	四七、九七	五三、六七	一九五、八二
一九二八年	八九、七五	三八、八六	三七、六三	一六二、四九
一九二九年	一〇八、四九	一〇一、七六	三三、五二	二四五、四九
一九三〇年	一〇六、四五	七九、二五	五二、五一	二二七、三五
一九三一年	一一〇、四四	六九、七三	五七、六七	二四九、四九
一九三二年	一一三、五四	七二、三〇	五八、七四	二五二、七六
一九三三年	七六、六七	三七、一	三六、一〇	一四五、九三
一九三四年	九四、〇	四八、〇	二二、八二	一六四、五七
一九三五年	一一四、五六	六三、九〇	三三、八二	二一〇、七七
一九三六年	一〇八、五	五二、一七	三三、五五	一九三、〇元

七、鑛業

概說 越南地下埋藏之資源頗富，尤以無煙炭之品質良好且藏量甚巨，為世界著名產品。在法國佔領以前，一般鑛藏多由土人或以採覓銀鑛之華僑所發見，同時並以小規模之方法採掘之。現在法人經營之各鑛大都係以前所發見者。

大規模之採掘始于法國領佔後，一八八八年東京法國無煙炭公司

設于鴻基，經過長時期之困難時代，至一九〇〇年始有利潤，以後逐漸發展，多數之法人均參加此開發，遂致今日之繁榮。

越南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始制定鑛業法，關於採鑛之取得僅限于法國人及保護國人，如係以公司名義請求時，該公司之董事人數須法國人或保護國人佔半數以上。故其他外國除用法國人或保護國人之名義以外，實際上不能經營鑛業。

近年來之生產額如下：

年次	產額 (千越元)	年次	產額 (千越元)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九	一八、六一〇
一九二二	九、五七一	一九三〇	一六、八〇〇
一九二四	一一、三七四	一九三一	一三、一五〇
一九二五	一三、七五三	一九三二	一一、八〇〇
一九二六	一四、八八五	一九三三	一〇、〇二二
一九二七	一六、五一三	一九三四	九、六一四
一九二八	一八、四六〇	一九三五	一一、二〇四

如上所載，一九二八年之產額達一九〇〇年之十八倍餘，一九三一年以後，因世界經濟恐慌，而產量減少，猶為越南五大出產品之一。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中法通商協約簽定，保證越南石炭之輸出，又越南政府支出六七二、二九八法郎之補助金與鑛鑛產復增加，據三菱經濟研究所之調查，近三年來各種鑛產物之產額如下：

第四四表 主要鑛產物之產額

單位千越元

名稱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石炭	(千公噸)	1,591	7,000	1,747	8,140	3,286	9,367	金	(千克)	311	339	266	800	1102	347
煉炭	(千公噸)	2,111	510	711	590	105	87	銀	(千克)	111	1	113	2	174	4
焦炭	(公噸)	0.3	8	0.3	10	0.1	2	磷礦	(公噸)	200	60	566	6	1036	153
錳	(公噸)	11,920	117	11,801	133	11,668	131	黑玉	(公噸)	21.6	9	22.3	17	22.11	17
鉛	(公噸)	10	1	(5,046)	(5,111)	(5,111)	(5,111)	青玉	(公噸)	44	4.5	311	3.1	104	1.4
錫	(公噸)	(7)	(1,151)	(1,151)	(1,151)	(1,151)	(1,151)	白玉	(公噸)	1	1.5	1	0.5	1	0.5
鎢	(公噸)	276	247	383	37	383	39								
鐵	(公噸)	1,540	4	65	1	10,17	3								
錳	(公噸)	(600)	(1,151)	(1,151)	(1,151)	(1,151)	(1,151)								
鈾	(公噸)	1	1	1	1	1	1								

第四五表 石炭生產額

種別	生產量	%	生產量	%	生產量	%	生產量	%	生產量	%
無煙炭(揮發質三一—10%)	1,857	96	1,673	96.9	1,667	97.3	1,542	97	1,555	97.7
其他石炭(揮發質二四—四三%)	77	4	53	3.1	46	2.7	49	3	37	2.3
合計	1,934	100	1,726	100	1,713	100	1,591	100	1,591	100

右記之生產量如以採掘方法(露天或地下)區別之,則如第四六表, Charbonnages du Tonkin)之產炭量佔總產額之六〇—七〇%,其所屬之一炭鑛,炭層厚達八〇米,亦用露天採掘法。

燃料鑛物 印度支那燃料用鑛物之各種石炭,在產業界占重要位置,東京為其主要生產中心,正如交趾南部以農業為中心也。東京地方之炭鑛,以無煙炭及褐炭為主,無煙炭又常以所產地名名之,如鴻基炭是最大之炭鑛在亞龍灣之東透(Dongtien)為一邊長約一八〇米之三角形,位置與水平線同,採掘方法為最簡單之露天掘法。此種石炭燃燒時,無煙無殘灰,品質最佳,現在主要之炭鑛公司,計有無煙炭鑛九,瀝青炭及褐炭炭鑛二,合計十一年產額約二百萬噸,輸出地方為中國、日本及法國。石炭之生產額如下:

單位千噸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續報報告

第四六表 各種採掘法所產之石炭

採掘種別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露天法	六三五	五七〇	四七〇	四五〇	四四六	五一〇
地下法	一三〇〇	一一五七	一二五四	一〇四一	一〇四六	一二六四
合計	一九三五	一七二七	一七二四	一四九一	一四九二	一七七四

單位千公噸 據同前表

註 此表各數字與前表略異

至于越南燃料鑛物之輸出入狀況如下，輸入之炭僅為瀝青炭及半 瀝青炭，輸出者概為無煙炭。

第四七表 燃料鑛物之移動狀態

單位千公噸 據同前表

項 目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生產量	輸入量	生產量	輸入量	生產量	輸入量	生產量	輸入量	生產量	輸入量	生產量	輸入量
石炭	一九三五	一四	一七六	四	一七四	元	一五二	七三	一五二	六二五	一七四・五	七
	煉炭及 焦炭	五二	〇	四	一	一〇〇	元	一五二	一四	一四	二二五	二〇
石炭	一四	一	一三	一	九	一	九	一	二・五	一	一	
	煉炭及 焦炭	一四	一	一三	一	七	一	三	二・五	一	一	
合計	一九三	一	一八五	一	一七四	九	一七三	七	一六三・五	一六	一六・五	
存炭	一四	一	一三	一	九	一	九	一	二・五	一	一	
貯藏量	一四	一	一三	一	九	一	九	一	二・五	一	一	
取出量	一四	一	一三	一	九	一	九	一	二・五	一	一	
總計	一九三	一	一八五	一	一七四	九	一七三	七	一六三・五	一六	一六・五	
國內消費及輸出	一九三	一	一八五	一	一七四	九	一七三	七	一六三・五	一六	一六・五	
煉焦炭用(生產炭輸入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移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量	一九三	一	一八五	一	一七四	九	一七三	七	一六三・五	一六	一六・五	
國內消費及輸出	一九三	一	一八五	一	一七四	九	一七三	七	一六三・五	一六	一六・五	
存炭量	一四	一	一三	一	九	一	九	一	二・五	一	一	

一九三〇年以後之石炭、煉炭及焦炭之消費量如下：

第四八表 石炭煉炭及焦炭消費量

項 目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石炭	一四	一三	九	九	二・五	一
煉炭及焦炭	一三	一三	七	七	一四	一
合計	二七	二六	一六	一六	一六・五	一

單位千公噸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各種石炭	六八六	五四六	五一八	四六二	四二八	四九四
內鑛山消費量	八一	五五	五〇	五八	四〇	五六
煉炭及焦炭	一一五	一一一	六八	六四	六六	七八

(註) 各種石炭項中包括商人及消費者之存入堆棧及其他製造煉炭與焦炭之消費量。

石炭煉炭及焦炭之各年消費量如上，一九三五年液體燃料之輸入量如下，全部為越南所消費。

石油	三六、〇〇〇 公噸
精油 (Essence)	一一、〇〇〇
氣油 (Gas oil)	六〇
柴油 (Fuel oil)	七七、〇六〇

金屬鑛物 越南所產之重要金屬鑛物，為鋅與錫，鋅鑛多含有銀鉛鑛，故其副產物中有鉛與銀，東京錫鑛中，略有錫之副產。現在經營之金屬鑛，除鋅與錫外，其他略有生產者為鎢、金、鐵、錳、銻等。近年來對於鋅、錫以外之金屬鑛物之調查與探掘，原亦注意及之，惟以世界不景氣之故，殆歸于停頓狀態矣。一九三五年經濟略有復蘇之望，但亦無新發展。現因軍需景氣彌漫全球，錫、鎢、鐵、銻所謂軍用金屬之需要增加，此種金屬之探掘，正方興未艾。

錫——近年生產額逐年增加，輸出額在鑛產中佔第二位。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七日越南加入國際錫產統制委員會，接受一九三四年後三年間之生產准額。此于一九三六年末滿期。其生產准額與實際生產額如下：

年 度	生產准額 (噸)	實際產額 (噸)
一九三四年	一七〇〇	一〇七〇
一九三五年	二五〇〇	一四二〇
一九三六年	三〇〇〇	一四〇九

越南錫之實際產額不及所分配之准額者，並非越南之錫產不豐，乃

年 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一九三七年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九三八年	七〇%	五五%	三五%	四〇%
一九三九年	四五%			

上表百分率乃以下載每月之生產額為一〇〇，即稱為標準噸額。

越南政府趁目前錫價高時，將品質不佳之錫鑛先酌量發掘，生產費雖高，因錫價昂貴，足以抵償之。將來如錫價減低，則全力採掘品質優良之錫，以期生產費低，能與他國競爭也。

據國際錫產統制委員會之規定，如某年度之錫輸出量未達准額時，可將其不足額加入次年度之准額中，惟不得超過輸出年度准額之八。一四〇九噸，照上述規定祇可將二五〇噸加入次年度輸出准額內（越南之輸出不足量均申明不移入次年度）。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九年新規定各產錫國之准額如下：

比利時剛果  
玻利非亞

九八四噸  
三三三〇

越南

二二〇

馬來亞

六八一九

荷印

三四四四

奈機立亞

一〇三二

暹羅

一五六一

照以上規定，一九三七年越南所產之錫，應為三、二二五噸，實際生產者為一、五三一噸，其不足額未轉入一九三八年准額中。越南所產之錫幾全部輸往馬來亞，精煉後，輸往美國、法國、英國、香港、德國、比利時及西班牙。

錫為錫鑛之副產物，輸往法國及比利時。

錫及鉛——一九三〇年以後，錫之市價崩落，生產量減少甚多，錫鑛公司停止營業者有之。

錫鑛所在地，在東京老開鐵道中間之石灰地層內，鑛石有異極鑛、方錫鑛、錫鉛混合鑛三種，其中以異極鑛之產量最多，佔總產額之九〇%以上。

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錫及鉛生產保護法（施行細則於十月三日規定），印度支那鑛業冶金公司於是年上半年後，受到政府之獎勵金，其額約六萬七千越元。

錫之最高生產量為一九二六年之六一、九三二公噸（含錫二五、二〇〇公噸），一九三六年之產額僅為其一八・三%，因價格之高漲，產額雖較一九三五年少，金額反增七十餘%。

### 第四九表 錫鑛生產額

單位產額千公噸 金額千越元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鑛業報告

摘要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異極鑛及方錫鑛	二	一四・六	三・〇	三・四	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三
含錫量	一・四	六・四	一・八	一・七	〇・八	五・二	五・二
生產金額	—	—	—	一七二	二一六	一三二	三三〇

（註）一九三五年所產錫鑛均由印度支那鑛業冶金公司煉治

### 第五〇表 金屬錫之產額及輸出入額

單位千公噸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鑛業報告

年次	產額	輸出	輸入
一九三〇	三・八	三・六	一・六
一九三一	三・五	二・四	〇・四
一九三二	二・三	〇・三	一・〇
一九三三	三・二	四・七	—
一九三四	四・二	四・四	—
一九三五	三・九	四・二	—

一九三五年之輸出額四、二三七公噸中，三八八七公噸輸往法國，三五〇公噸輸往日本。

錫之市價自一九三〇年以後急激降落，至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始漸好轉，至一九三七年因需要增加，價格高漲，一月為二十一鎊四先令六便士，二月二十五鎊一先令十一便士，三月三十三鎊四先令二便士。

### 第五一表 錫之年平均市價

摘要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法郎	—	—	—	—	—	—	—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巴黎市價

磅先令便士	三七五·九	101·11	一八四·一	一九五·二	一七五·五	一六二·0	一八九·三
-------	-------	--------	-------	-------	-------	-------	-------

倫敦市價

(註) 巴黎市價以百仟克計，倫敦市價以英噸計	一六·一·五	一三·四·七	一三·一·四	一五·一·七	一三·三·二	一四·一·九	一四·一·八
------------------------	--------	--------	--------	--------	--------	--------	--------

印度支那之鉛，為錫之副產物，一九三〇年因錫之產額減少，鉛之產量更微乎其微，近年來，生產最多為一九二六年之四〇七公噸。

第五二表 鉛之產額及市價

單位產額公噸

產額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鑛石	1	1	1	一六	二五	1	四六
含鉛量	110	16	1	1	17·五	1	三三
金額	1	1	1	1	三	1	六
法郎							
巴黎市價	三九·四	101·三	一四九·九	139·四	155·九	145·五	194·1
磅先令便士							
倫敦市價	12·六	13·0·10	11·六·1	11·三·五	10·六·九	14·五·0	17·13·0

(註) 巴黎市價為每百仟克之法郎值倫敦市價為每一英噸之英金值一九三七年之倫敦市價如下：

一月	二七·七·八	二月	二八·六·五	三月	三三·二·六
----	--------	----	--------	----	--------

錫—錫由含錫沖積層中採掘，近年生產量如下：

第五三表 錫鑛之生產及輸出額

單位公噸 處同前表

生產額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鑛石(註)	101	116·五	111·五	111	126	133
含三氧化錫量	131	155	145·五	151	182	250

金—越南到處均有金之出產，法國佔領越南後，法人設立甚多之淘金公司，但因經營不利，致倒閉或停止工作。主要產金之地方，為東京之北間(Backan)，老撾之湄公河流域，維田沙瓦納克(Savanakhet)，安南之江潭東埔寨之司東川(Stungtreng)及馬德望(即巴丹孟Batambang)等處。生產量如下：

第五四表 金之生產量

單位數量仟克 價值千越元

輸出量	石	一九	三三	104	111	127	133
鑛石	南洋	19	33	104	111	127	133
產量	越南						

產業

寅 二二九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鑛業報告

東京錫鎢公司 越南農鑛公司

年次	東京錫鎢公司		越南農鑛公司	
	金鑛 純金 價值	金鑛 純金 價值	金鑛 純金 價值	金鑛 純金 價值
一九三三	六	五	七	一
一九三四	八	六	九	三
一九三五	一〇	七	二	三
一九三六	八	六	二	三

銀—越南之鉛鑛中含銀量甚多，直至最近始有產銀統計，生產量最多者，為一九三六年之三八〇仟克，最近每年約產二〇〇仟克。

第五五表 純銀生產額

單位數量仟克 價值千越元

鑛業冶金公司

越南農鑛公司

年次	鑛業冶金公司		越南農鑛公司	
	純銀 價值	純銀 價值	純銀 價值	純銀 價值
一九三五	—	—	二	二
一九三六	六	二	六	二

鐵—越南有多數重要鐵鑛，生產額逐年增加，惟尙未十分發達，近年來努力調查鑛藏，今後之發展殊堪注意。鐵鑛之主要產地為柬埔寨之磅金以北七十仟米之布囊德、東京、紅河、三角洲、北岸地方及安南之義安、東京之海陽及海防附近，亦略有生產，但無輸出能力，僅供本地需要。

一九三四年以前，鐵之生產完全操諸土人手中，近年來，法人漸次着手採掘，產量較前增加甚多。

第五六表 鐵之生產狀況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鑛業報告

摘 要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	------	------	------	------

鐵 鑛 (公噸)

四二一 一五三 六五五 一〇〇一

含鐵量 (公噸)

三三六 四〇四 四七五 四七〇

價 值 (千越元)

一 四 一 二

其他鑛產物 磷鑛—現在採掘中者，為東京磷鑛公司所有之東京、諒山及安南、義安、清化等處之磷鑛，最近柬埔寨之磷鑛，正由柬埔寨鑛業公司開發。

錳—義安地方之鐵鑛中，含有錳，一九三五年始大量產生，一九三六年計產出三千四百二十九公噸 (純量一千六百十三公噸)。

銻—一九三四年前，越南並無銻之生產，是年始由廣安產生約含銻五〇%之鑛石三公噸，一九三五年銻價上升，東京之猛街、高平、及義安之銻鑛，次第發見並開掘，總生產量不明。

鉻—北部安南之清化有鉻鑛，印度支那鉻鑛公司建立新式工場，從事採掘，經營不良，將該鑛賣與印度支那釀造公司，依然營業不佳。

其他—凍石出于東京之和平及富圖 (Phu Tho)，天然硫酸銻產于安南之廣安，石棉產於東京之嵩帝，寶石產于柬埔寨之派麟。

士敏土—越南之士敏土市場為海防之印度支那士敏土公司所獨占，該公司為官商合辦，受政府之保護，其生產狀況如下。

第五七表 士敏土之生產狀況

單位千公噸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年次	生產量	輸入量	輸出量	國內消費量
一九三〇	一七·八	—	三·三	(註) 一四·五
一九三一	一五·〇	六	五·一	一〇·五
一九三二	一七〇·五	七·四	九〇·六	八七
一九三三	一一五	三·三	三七	七九
一九三四	一一五	二·一	三六	八八

一九三五	10.7	10.1	33.3	八五
一九三六	1.9	11	5	101

(註) 包括存貨之數量

一九三五年輸入數字中，計由法國輸入者五・四千公噸，丹麥二・五千公噸，南斯拉夫一・五千公噸，其他歐洲各國〇・九千公噸。輸入之國別如下：

### 第五八表 士敏土輸出國別

中國(包括香港)	1,910	1,931	1,933	1,934	1,935
新加坡	3.3	5.0	3.5	1	0.9
法國及其殖民地	1	1	1.3	1.3	1.5
其他	3.7	0.9	0.5	1	1
總計	3.3	5.1	9.0	3.7	3.3

單位千公噸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鑛業報告

八、工業

概說 法國佔領越南後，已閱五〇一七〇年，其間曾注力于發展各種事業，惟迄今尚未脫離建設時代，距近代工業化之日標尚遠。除鑛產農林產等若干特殊近代工業外，幾尚為以原產地消費為對象之原始的小工業。越南各邦中，工業最發達者，當然為交趾，其主要工業集中於西貢市及堤岸市之附近，碾米、釀造、製糖、樹膠工場林立。除交趾外，其次為東京之河內、海防及南定等處。東京因石炭、鐵、錳等鑛產豐富，勞力亦多，且河流交叉，交通便利，工業之發展未可限量也。安南之木材、糖業及傳統的家庭紡織業亦甚興盛。東埔寨及老撾、東京高山地方，除家庭手工業外，幾無工業之經營，但東埔寨近來漸有欣欣向榮之徵矣。

南洋 越南

產 業

寅 二二一

越南人之主要家庭工業如下：

- 東京 花邊線帶、蓆、籐細工、漆器、木器、紡織
- 安南 絲織物、其他各種紡織
- 交趾 紡織、蓆、酒
- 東埔寨 絲織物、蓆

碾米及釀造 碾米為印度支那最重要之工業，交趾之堤岸為東洋最大之精米工業都市，百馬力以上之工場在二十五以上。最著名之碾米廠為法人所設立之遠東碾米公司(Societe des Rizeries d'Extreme Orient)，資本金為三千五百萬法郎，有工場四。其碾米量達二千五百萬公噸。東京之碾米工場，幾全部處理河內、海防、南定等釀造用之消費米，僅海防之碾米工場以製造出口米為主。

安南產米不多，無大碾米工場，僅用舊法之米磨碾米。東埔寨首府百囊奔市所經營之碾米工場，專處理馬德望所產之稻，每日碾米量為五〇公噸。

越南之碾米業自法國佔領後，始近代工業化，法人參加活動，乃不久以前之事，其大部分勢力猶存于華僑手中。在大體上言之，大規模經營者多為法人，中小規模者為華僑及安南人。現在各大碾米廠每日總共碾米約七五〇公噸，每年約二千七百萬公噸，因碾米能力過大，結果發生米之不足，經營上蒙受重大影響。每日碾米量在二五公噸以下之小工場，各地逐漸增加中，所碾之米，大都供地方之消費，大碾米場集中于大都市，因所碾之米均係輸出故也。

### 第五九表 堤岸市碾米業狀況

每月平均 工場數 工作日數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一九三二年	二二	四一一
一九三三年	二二	四三四
一九三四年	二五	五四八
一九三五年	二六	五二七
一九三六年	二七	五三四

飲料工業 用米製造酒精之工業，在越南頗佔重要位置，一九三三年七月以前，私人不許釀造，其製造之權由印度支那釀造公司獨占。該公司于一九〇一年以資本金三百三十萬法郎設立，總公司設於河內，在河內、海陽、南定、堤岸等處設有工場，河內工場每月之消費米量為三千公噸。該公司原為每月製造酒精四五〇仟升而設立者，但附屬之碾米場每日能碾米一百公噸，且有除去米中之雜質以製造白色澱粉、葡萄糖、乳糖等之設備，南定之第二工場每月可處理米三千公噸，其碾米能力每日為一百公噸，每月製造酒精達五〇〇仟升。海陽之第三工場每月製造酒精能力五〇〇仟升，堤岸之第四工場有每月碾米六五〇公噸之碾米場，並能製酒精五〇〇仟升。南定及堤岸之二工場利用糖蜜釀酒。高級酒精及變性酒精除供境內消費外，無輸出糖蜜所製之酒，均輸往法國。在上述各大工場外，交趾有工場十一九三三年安南人在東京河內，設立東京釀造公司，用土人傳統方法與近代方法，每日製造酒精三千升。

啤酒、檸檬水、蘇打水、炭酸水等各種清涼飲料之製造與製冰業合併行之，需要量甚多。東京河內之昂默爾啤酒公司 (Societe de la Brasserie Hommel) 並製造冰及汽水，製品之大部分在東京、安南及老撾地方消費，亦有運往雲南者。除昂默爾外，啤酒之製造統歸印度支那啤酒及冰公司 (Societe des Brasseries et Glacieres de l'Indochine, Victor Larue) 該公司有五工場，設於河內、海防、百囊奔、西貢、堤岸。

第六〇表 酒類及各種飲料之輸出額

年次	法國及殖民地		外國		合計	
	數量	額金	數量	額金	數量	額金
一九三一	九一	七三三	四七	二六	一四八	八五〇
一九三二	九一	四三三	三七三	一〇〇	三三四	五三三
一九三三	一〇〇	五三三	三三	六七	一三五	六〇九
一九三四	二九	四三三	二四	三〇	一三三	五三六
一九三五	二五	三三一	二五	三五九	一三七	七九〇

單位：公噸  
金額：千越元  
據印度支那外國貿易統計

製糖工業 除安南及交趾外，幾無新種工業，交趾之製糖工業幾全集中在西貢河等沿岸，堤岸為主要市場，法人資本經營之工場有四，土人經營者在二百以上，惟規模均小。安南所製之糖計有紅糖、糖蜜及糖汁，總額約三萬五千公噸。東京亦有製造紅糖之小工場，柬埔寨之家庭中，用扇棕欄 (Palmyra Palm) 之果實以製砂糖，年產約二千公噸，充當地方消費。

下表為印度支那精製糖之生產及輸入。

第六一表 精糖之產額及輸入額

年次	越南生產		輸入	
	數量	額金	數量	額金
一九三〇	一	一〇五	三三〇	一、一七〇
一九三一	一〇	三三六	三三六	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〇	三三六	三三六	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〇	三三六	三三六	九三三

單位：公噸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其他食料品之製造工業計東京有果子醬食物罐頭等，北部安南及老撾有獸肉罐頭公司。

紡織工業 以前越南之紡織業，僅用原始方法，作為家庭副業，近年來，稍施近代的設備，面目一新。

絲綢—製絲為家庭工業之一，為婦女所作之工作，所製之絲，輸出者少。絲綢之最良者，為東京之太平及南定所產。東埔寨所產之絲，直接施用複雜之染色，並以特殊之織法，織成各種厚綢，美麗奪目。

近來已有採用機械以製絲織綢者。

棉織工業 東埔寨所產之棉，大部分在百靈奔軋去棉子，除此工場以外，各地幾無所謂工業。但國外機械品之輸入增加，及境內機械工場之創設，土人原始產業漸被淘汰。越南之大紡織工場為一九一二年由河內、海防、南定三工場合併之東京棉花紡織公司 (Societe colonniere du Tonkin)，其主要工場在南定，織機有一三〇〇台，一九三五年所有錘數為五四〇〇〇。因其規模宏大，東京所產之棉不敷用，乃大購東埔寨所產之棉，不足，更輸入美棉及印棉。東京除此公司外，尚有其他工場設于南定、河內及海防者。交趾除西貢紡織公司（織機四百台，一萬錘）外，幾無其他紡織工場。

越南人（尤以安南人為最）對於刺繡及花邊工作，具有卓越能力，家庭中以此為副業者多，其製品多輸往法國。

其他 印度支那之電力幾全由印度支那電氣公司、印度支那安南水道電氣公司、印度支那合同發電公司、殖民地電力電燈公司及印度支那水電公司等五公司供給，但均為火力發電。水力發電所僅東京有一處。化學工業有西貢及海防之製造氧氣、熔解乙炔及熔接器之工場，西貢郊外有製煙火之工場。

## 第八節 商業及貿易

南洋年鑑 越南

概說 印度支那富于各種資源，尤以植物性資源及能量 (Energy) 資源最豐富，隨其開發事業之進展，商業上之交易應有相當之進展，但因法國以外之資本難于流入，故其發達之速度甚緩，商業亦不甚活潑。在蕃族中仍盛行以物換物之買賣形式，東埔寨及安南人常以其消費剩餘，用箕盛載頂于頭上，或挑赴附近市場（作此種工作者多為婦女），將所得之錢，易所需之貨物，此為一般所行之交易法。海岸附近，如東京及交趾之三角洲地方，以米之交易為主，海外交易早已有之。關於國際交易，華僑之勢力占最優越之地位，華僑對於印度支那商業之建樹，誠極偉大。不僅城市商業操諸華僑之手，窮鄉僻壤亦有華商之踪跡。

商業習慣 法人及其他外國人（以歐人為主）間，並無特殊商業習慣，惟於本地之交易，以現金買賣不記賬為原則。同地貿易商與外商間之交易，普通先成立契約，定購貨品，交貨時則交付現金。零賣貨物常有記賬者。

越南亦與南洋其他地方相同，銀行洋行中，常設置買辦 (Comprador)。此因法商及其他外商在越之貿易，其最主要對手為華商。彼此間言語不通，且商業習慣多不同，信用狀態調查困難，為圖交易之安全，乃雇華人充當買辦。買辦與雇主間立有契約，在任職期內，負介紹保證交易之責，除俸給之外，另有回佣。

交易方法 越南輸入之貨物，過半數為法國製品，大都係預計貨物之銷路而輸入，然後售于華僑之批發商，亦有售于印度商人者。此種批發交易，均以越元計算，普通為信用交易，期間約三個月，故進口貨定期滙票亦以三月期為最多，各銀行無條件將貨物貸出。輸入商無條件將貨物交與華僑批發商，並不要求任何債權證書，蓋輸入方面之交易，有基于信用制度之習慣也。

輸出之大宗貨物為米，輸往法國者多為本支店間之計劃輸出，輸往香港及新加坡者為委託販賣，輸往其他各國者，全部為定貨。其交易方法，

商業及貿易 寅 二二三

為海外買主致電越南出口商購貨，出口商即向華僑米商議定米價，復與銀行商定匯兌價格，然後決定米之賣價，電覆海外買主。復電期間大抵在二十四小時或三十六小時以內，談判成立，上述之買主電報即為定貨及定購匯票之根據。定貨市價不一，大體如下：

輸往上海者	三十日付款
輸往歐洲者	九日付款
輸往倫敦者	八日付款
輸往美國者	三十日付款
輸往爪哇者	三十日付款
輸往日本者	六十日付款
輸往法國者	八日付款
輸往香港者	十五日付款
輸往菲島者	十五日付款
輸往星洲者	三十日付款

華商成立買賣契約後，向出口商要求先付定銀，至多不過契約所載貨款之一半，作為購穀之用。出口商即向原先豫約匯票之銀行融通此款。出口商付給華商之定銀，無任何實體之担保，完全為關係兩方之信用交易。

一般所謂輸出証券為附有貨物交換証、保險單、品質證明書、發單等之証券，為銀行所能收買者，輸往各地者普通亦附有信用証，但華商之匯票，大部分為光票 (Clean bill) 即未附添船貨証券之單純匯票，幾無附有信用証者。玉蜀黍、胡椒、棉花、樹膠之輸出，大體相同。

國外貿易 越南之國外貿易，自始即為華商所掌握，十六世紀末何蘭人十七世紀法人來越後，越南與歐洲之貿易開始，其間貿易數字雖不詳，但從一八八八年至一九〇二年，每五年之對法平均貿易數字觀之，可見顯著之增加。此時輸入之商品，主要者為棉布、金屬、金屬機械等之製造

品，酒類、鴉片、藥品等，輸出商品則與目下無大差別，亦以米為大宗，其次為玉蜀黍、胡椒水產物、獸皮、樹膠等農產物。

第六一表 每五年之平均輸出入貿易額

摘要 單位法郎 據印度支那

輸出	一八八—一八九	一九〇—一九一	一九二—一九三
法國及其殖民地	一八〇、七九四	二六、九四六、一三	七、六四八、三〇
外國	四七、〇七三	五、九一九、四九	八、七〇〇、二五
合計	六五、一〇七、五	七、八六九、五二	一六、三四一、〇五
輸入	四、五七六、六一	二、三九五、二七	三、八五五、六
法國及其殖民地	六、四七三、元	八、五三三、四三	一、八〇六、七
外國	二〇、四九九	九、七三三、〇	一、五〇三、五
合計	二六、九二二、九	一八、二六六、四三	三、三〇〇、二

以後歐戰發生，物質之需要旺盛，一九一九年之輸入額為一八五七百萬法郎，輸出額為三、八〇〇百萬法郎，合計五六、五七百萬法郎。為越南輸出入貿易總額之最高紀錄。一九二〇年反動期中，減少甚多，輸出入總額猶達三、一九六百萬法郎，以後逐漸增加，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再出現黃金時代，一九三〇年以後因受歐美之影響，捲入不景氣漩渦中，遂回復二十年之前之輸出入貿易狀況矣。茲將一九一一年以後之貿易變動狀態，記之如下：

第六二表 輸出入貿易額

單位百萬法郎 據印度支那貿易統計

年次	輸入	輸出
一九二—一九三年	四三四	三三七
五年平均額	二五三	九〇五
法國及其屬地	九七六	一、三三
外國	合計	合計
法國及其屬地	合計	合計

第六四表 輸出入數量指數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一九二六年	二八六	1000	1306	三六	137	一九六三
五年平均額	八三	九四	一七五七	四五	一九四	三三
一九二七年	二八一	1093	三三四	六九	三三三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八年	1343	1274	三六七	六四	三三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九年	二四七	1318	三四六五	六五	三三〇	一九二七
一九三〇年	二八九	1255	三五七四	六〇七	1005	一九二八
以上五年平均額	1093	七七七	一八10	四一	1360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一年	107	114	二三四	六四	1085	一九三〇
一九三二年	六八	六〇二	1150	三七四	七四七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年	五二	三七六	九三九	三五五	六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四年	五〇	三九一	九一一	五〇九	五〇五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年	五五	三六九	九二四	五六	四九三	一九三四
以上五年平均額	五九	四三	九一	四六	八二	一九三五
				四六	六六	一九三六

第六五表 越南原料製造品之輸出入狀況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一九二五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二六	1008	1100	1104	1102
一九二七	115	114	112	112
一九二八	130	111	113	113
一九二九	124	111	115	113
一九三〇	108	90	118	115
一九三一	100	55	101	118
一九三二	114	50	80	118
一九三三	122	49	76	118
一九三四	130	52	87	118
一九三五	153	63	92	118
一九三六	169	83	100	118

如以一九二五年為標準，則輸出入貿易之數量及金額指數如第六四表。一九三六年之輸出數量指數為一六九，金額指數八三，輸入之數量指數僅等於一九二五年，金額祇六七，輸入貿易之恢復，尚不及輸出之速也。

出口

入口

年次 食品 工業原料 製造品 合計

南洋 年鑑 越南 商業及貿易 寅 二三五

一九二五年	一六四三	九九五	一七	二六四五	八四	二二五	一四〇	四九
一九二六年	一七五六	一〇九四	一八	二六六八	一一四	二四一	一四七	五〇三
一九二七年	一八二〇	一一〇七	一五	三〇四二	一一三	二五四	一六二	五元
一九二八年	二〇一〇	一四〇一	一三	三三四四	一三九	二七五	一三六	五四〇
一九二九年	一七〇六	一五六一	一五	三三六七	一一一	三三三	一五八	五九一
一九三〇年	一三四一	一五〇六	一五	三六六四	一〇七	二七七	一三七	五三
一九三一年	一三九	一四九九	一〇	二六四八	九一	三三一	一三二	四四四
一九三二年	一四六三	一五五六	一〇	三〇〇九	七九	二〇三	七二	三五二
一九三三年	一七〇二	一五〇七	一三	三三三二	七二	一七	九五	三三三
一九三四年	二〇四九	一三七八	一〇	三四三七	七〇	二一〇	一〇四	三八五
一九三五年	三六八	一七五七	三	四〇四六	七九	二二	一一	四〇二
一九三六年	三三一	二〇五	七	四四七六	八二	二四六	一一	四四〇

二、商品價值(單位百萬法郎)

一九二五年	一八三四	五六	一〇六	二四五六	二九四	三五二	一〇一	一七四六
一九二六年	三〇九	六八九	一四七	三九五五	五四二	五〇九	一七七	二七六
一九二七年	三三一	五六一	一〇九	二九八一	五一	五〇三	一六三	三六二
一九二八年	二四四五	三九七	九六	二九三八	五四四	五九	一三七	二四六五
一九二九年	二〇九〇	四四九	九三	二六二二	五〇六	五九三	一四七	二五二
一九三〇年	一四五〇	三三五	六六	一八四一	二五〇	四二四	一三五	一八〇元
一九三一年	八四	二六四	四五	一一一〇	一九九	三四	七六八	二九〇
一九三二年	七九二	一九五	三〇	一〇一七	一六二	三三六	五九九	九六七
一九三三年	七四九	三三二	三四	一〇一五	一三六	二二五	五五九	九一〇
一九三四年	七五九	二六一	四一	一〇六一	一三五	三三四	五五五	九一四
一九三五年	九三七	三三三	三九	一二九六	一三五	二二〇	五六六	九〇一
一九三六年	二〇一	四六二	四五	一七〇八	一三〇	二四五	六〇〇	九七五

三、商品價值(單位百萬越元)



一九二五年	一五三	四	九	二〇五	二五	二元	六	一四六
一九二六年	一七六	四〇	九	二二七	三	三元	一〇三	一六四
一九二七年	一八〇	四四	九	二三五	四〇	三元	一三五	二〇四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一	三一	八	二三〇	四	三元	一〇六	一九三
一九二九年	一八一	三九	八	二三八	四	三元	一〇六	二三四
一九三〇年	一四一	三三	七	二三八	四	三元	一〇六	二四
一九三一年	一八一	三六	五	二二	二〇	三元	一〇六	一八一
一九三二年	七九	二〇	三	一〇一	一六	三元	七九	一九
一九三三年	七五	三三	三	一〇一	一四	三元	七九	一九
一九三四年	七六	三三	四	一〇六	二	三元	七九	一九
一九三五年	九四	三三	四	一〇六	二	三元	七九	一九
一九三六年	二〇	四六	五	一七	三	二元・五	六〇	九七・五

四、商品價值(單位百萬一九二八年金法郎)

一九二五年	三、〇一	六九	二七	三、九四	三三三	四二	一三、一	三、〇五
一九二六年	二、四五	五五	二九	三、三三	四三九	四二	一四、七	三、五
一九二七年	二、三五	五七	一一	三、〇一	五二一	五三	一六、五	三、六
一九二八年	二、四五	五七	九	三、〇一	五五	五九	一七、二	三、六
一九二九年	二、〇七	四九	九	二、六二	五〇六	五九	一四、七	二、五
一九三〇年	一、五〇	三五	六	一、九四	二五〇	四四	一三、五	一、九
一九三一年	八一	二四	四	一、一〇	一九	三〇	七、八	一、九
一九三二年	七九	一九	三	一、〇八	一六	二六	五、九	一、六
一九三三年	七九	二二	三	一、〇五	一六	二五	五、九	一、〇
一九三四年	七五	二六	四	一、〇六	一五	二四	五、五	九、四
一九三五年	九七	三三	三	一、二九	二五	三〇	五、六	九、一
一九三六年	二、二	四三	四	一、五	二〇	三三	五、五	九、三

南洋年鑑

越南

商業及貿易

寅 二二七



茶 烟  
香 烟  
精 糖  
棉 紗  
生 絲  
棉 織  
絲 織

八六一	二二二	二〇八五	九九九	七三六	六七九	二九六	三六三
一六九二	二四一四	一三四八	二四七七	一四六〇	九四六	二二七七	一〇〇九九
一三四四	一四七五	一四九四	八七〇	一六七六	一〇〇一	七七一	八三三〇
二五六三	一四八五	一〇七〇	一九九五	一四八八	八七〇	八三九三	七五九六
二二二	一〇三	六八二	七四一	五六七	六五〇	一七四一	一八七九
五七三	六三九	六三三	五五四	三三三	五〇六	三七四七	三四〇七
九一四	八六一	四九四	七八八	四六六	一〇四二	五八三五	四七九六
全	年	全	年	全	年	全	年

焙或磨之咖啡

茶 烟  
香 烟  
棉 紗  
棉 織  
精 糖  
生 絲  
絲 織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二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四二	九四	六	九	一〇	六九	六八	七七	一三七
三〇三	四九二	一〇九七	五三四	四一〇	五三三	七八〇	六五五	六六三
一七六	二八四	一〇四	二五六	一三四	一〇三	二〇一	一四六〇	九三二
三九六	四二四	二四三	一三三	四六一	三三七	八五六	七九三	六三二
六〇一	三六五	七九一	七二八	五六七	七三二	八五六一	七九三	六三二
四九四	一三〇	一〇三	一九九	一三四	一五二	一五〇	七〇五	一三四九
九一四	五三〇	七二四	三六一	三三〇	三九二	七三四	七〇〇	四九一
一〇七	一三五	六〇〇	二六六	二五五	六二四	一八三	六三五	四九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六七表

一九三八年上半年主要輸出品數量

單位 玉蜀黍十公噸 餘同前 據同前表

玉蜀黍  
椰干  
咖啡粒  
茶  
粗糖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二二〇・六	一五二・六	一九一・七	一五三・八	九七・三	五八・七	三三三・六	二四八・九	二五〇・四
一三九一	八三五	一四八六	七〇一	七二六	八八四九	二〇八二	一五、四一	三九三五
六	三三六	四七一	二二二	四八三	七九四	二三八	八九	二六五
六九九	七二五	七九九	二〇五	九八六	八二四	一七四四	一七一一	一六三
三〇一	三三四	一	一	一六七	一	三〇一	三九一〇	一

南洋 越南

商業及貿易

寅 二二九

南洋年鑑 越南

商業及貿易

寅 二四〇

樹膠	三六、八四	三六、八四	三六、八四	八七、三五	六〇、四〇	六二、三九
棉花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五六八	一四四四	一八四
錫	一八五七	一八五七	一八五七	三六九六	三三九	三九一
生棉織品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二四五四	一四二八	七三六
棉被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三三七	三三九	二二九
香煙	九〇	九〇	九〇	八二	三九	二二九
絲織品	八〇	六四	三三	四八	四〇	四四
椰干	八	六	九	六	六	二
玉蜀黍	八	六	九	六	二	二

三月

四月

一至四月

樹膠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棉花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錫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生棉織品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棉被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香煙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絲織品	八〇	六四	三三	四八	四〇	四四
椰干	八	六	九	六	六	二
玉蜀黍	八	六	九	六	二	二

五月

六月

一至六月

樹膠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棉花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錫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生棉織品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棉被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香煙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絲織品	八〇	六四	三三	四八	四〇	四四
椰干	八	六	九	六	六	二
玉蜀黍	八	六	九	六	二	二

咖啡粒	二八九	一六一	二五五	一〇六八	六三三	四三三	二九〇〇	三五三九	三六九六
茶	一〇三三	二八八	五七一	一七五九	一三四五	九九〇	六二〇八	六三九九	四二八二
粗糖	四七〇二	一〇八一	一五〇〇	一	一二七九	八〇二	六九六八	三六五一	七六一三
樹膠	三七〇三	一〇六三	一九五五	四三五、一六	四四二〇	二九一九	三三七九四三	一八七五、一六	一五七九、三五
棉花	二七〇	一三三	五二〇	一四六	一四三三	三七	一四〇四	五七九二	一六四一
錫	一〇七〇	一六六八	一六六六	二四三三	三四八一	一九三七	一四〇六五	一九〇六	一〇九三五
生棉織品	二二二	二九〇	六七三	八九九	三三一	六〇四	三九三四	三九五	二九七〇
棉被	一六四	三	一四六	二五二	三二	一〇三	二五三	一七三四	一〇三
絲織品	一一	五	八	一七	一〇	一〇	六六	三七	五四
香煙	二六二	一四一	七	九	一三三	六三	九一四	五〇八	一三四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玉蜀黍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椰干	六六、四	六三〇〇〇	五五四、五	八二、二	三九七、七	五〇〇、二	五七四九、一	四六七、二	四二六、六
咖啡粒	七六三	一九五	六二六〇	三四七二	六七〇	一〇三三	一一三五一	一〇六〇八	一三二九五
茶	九二	一一	三九七	一四	一九〇	五二七	四三三	四四九	九七七一
樹膠	三三、七九	一四六	一〇〇〇	二七、二四	一七七三	九〇三	一九二九	二二六二	二一六八四
棉花	五、九二	四三三	二四、四〇	五、五、一九	七九七二	四六〇、五二	四五、一三七四	四一、三、四四	二九、二七七
生棉織品	四三六	九五二	二二七	三三三	四九八	八〇	八、七七	三、三三	七、五三
棉被	四〇一	五五二	二二二	六四六	五〇四	二四二	八、五、一九	六、九、一	二、三、四〇
香煙	七四	九四	二五	五、五、九	一一	八二	二、六、三四	一、四、八六	九、九八
錫	七四	九四	二五	一四四	四三	三〇	九、九、二	四、四、四	一、四、一
絲織品	一九七	三、四、九	一九七	二、九、三七	三、四、四	二、六、五、四	二、六、三、一一	二、四、四、四	二、五、五、〇〇

第二特色為越南之貿易對手之情況。越南之輸出貿易以遠東各國為多，而輸入之商品，則多來自法國，故越南為法國商品之良好市場。

第三為越南之國際收支，每年有巨額之出超，因法國官吏之俸給及退職金、商業利益、投資利益及對於法本國政府之寄贈金（約當每年總

預算歲出額之一〇一(一至%)及在本國市場募集巨額公債等,此項巨額出超實屬必要。

物價指數及主要物產市價

第六八表 西貢主要物產躉賣市價指數

年次	以一九二五年為一〇〇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總平均 (三七種)	食用商品 (一七種)	其他商品 (二〇種)
一九二八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九二九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九三〇	一一六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九三一	九八	九七	九八

本地土產 輸入商品

由上表,知越南各種物產之躉賣市價,近年逐漸降低,尤以本地土產二二種之平均市價降低最多,但輸入商品之市價却未以同一比率降低,越南人民之生活狀況,可由是知其梗概。

為詳細明瞭各種物產之市價起見,特將各主要物產之市價揭載于后:

第六九表 主要物產之市價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市場別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西貢市場(單位越元)									
一等米(每百斤克)	一一·五	二·三四	六·七二	五·四九	四·〇二	三·二六	四·一九	四·九七	
玉蜀黍(每百斤克)	六·八七	五·五六	四·二三	四·二三	五·五一	四·二八	三·三七	六·三五	
胡椒(每百斤克)	一三七·〇	九七·一	六一·七	五一·三	三〇·五	二九·六	二九·五	二五·五	
樹膠(每斤克)	一〇·三	〇·八五	〇·四八	〇·三三	〇·四四	〇·二〇	〇·三三	〇·三三	
椰乾(每百斤克)	一七·〇三	一六·三六	一〇·八五	九·〇五	六·五六	五·六九	七·五五	一〇·九三	
馬賽市場(單位法郎)									
一等米(每百斤克)	法郎 一四七·七	一三三·〇	八七·七	六八·四	五三·〇	四三·三	五三·四	六二·九	
越元	一三一·一	一三三·二	八·八	六·八	五·三	四·五	五·三	六·三	
玉蜀黍(每百斤克)	—	七〇·一	四四·三	四一·五	三四·八	三五·九	三〇·八	四〇·八	
椰乾(每百斤克)	二六六·四	二三五·七	一四七·四	二四〇·〇	八四·五	五八·五	八九·六	一一八·八	

巴黎市場

樹膠 (每仟克)	一一·八〇	六·八五	三·七九	二·五三	三·〇六	四·九三	四·六一	六·七
鉛 (每百仟克)	三六·一	二七·四	二〇·三	一四·九	一三·四	一三·九	一四·五	一九·四
錫 (每百仟克)	三六·九	二七·九	二〇·一	一四·一	一三·二	一三·五	一四·〇	一九·三
錫 (每百仟克)	二七·〇	一九·〇	一五·三	一三·〇	一三·九	一四·七	一五·〇	一九·七

通商政策 一九三四年末至一九三五年初，法國及其殖民地召開經濟會議，以期促進本國與屬領間之經濟的統一，所議決各案中，有關貿易者如次

一、增加各殖民地輸往法國之貿易，以改正貿易收支。

(1) 選定各殖民地之農工鑛產品，使其有效的在法國市場內獲得外國所產同類產品之地位。

(2) 增加各殖民地產品向法國輸入之方法——改善生產技術及生產品之處理方法，以增加生產及改善品質，產品價格與世界市價懸殊者，減低之，或使之與世界市價接近，適合法國市場之產品，使之容易購到。殖民地商品在最善狀態中運輸發賣，使買主對之滿足，促進殖民地經濟之發展，本國資本及借款之調度方法。

二、增加法國商品在各殖民地之貿易。

(1) 選定各種原料、食料品製造品，以增加向各殖民地之輸出。  
 (2) 探求各殖民地之歐人與土人間之外國商品所有之利益原因。  
 (3) 選擇買主所需要之商店並適應其購買力。

三、除以前因交易關係，設有多數支店之地方，與殖民地鄰近各外國或其領土，應設法增進法國商品之銷路。

英國對於殖民地自由主義立場，法國則與之相反，採用極端之本國中心主義，上述會議之成績，在實施上易于執行，故貿易政策可由是

窺知之。

輸入分配制度 現在適用分配制度之商品，僅棉紗布類及鑛水而已。關於棉紗布類之分配制度，于一九三二年八月十八日，以總督令公布其分配方法，不依國別，乃以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之三年間各外國（法國及其殖民地除外）之平均輸入額為標準，作為各外國向越南輸入商品之分配額，並將此額分成四分，于每季公布實施之。

鑛泉之輸入分配制度，于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總督令公布之，日本及德國所產之鑛水受此限制。

輸入許可制度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大總統令公布外國產磷酸肥料及鉀肥料之輸入取締規定，于同年十一月十二日，以總督令公布于印度支那，此後外國產品除另有規定外，非有個別的輸入許可證，不得輸入。

此外，對於果實之輸入取締令，于一九三三年三月八日公布。

總貿易 印度支那之總貿易，乃包括輸入輸出總貿易而言。輸入總貿易者，乃指到達印度支那之貨物，由外國直接到達或寄存于倉庫，或直接通過，或轉運法國、法國殖民地及外國之貨物外，並包括後述之特別貿易貨物之輸入。但轉運貿易中，從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以後，不包括僅經由印度支那之土地，或輸往外國之貨物在此直接換船者。

輸出總貿易者，乃包括所有一切實際出口之貨物，及特別輸出貨物，再輸出貨物及過境貨物等。總輸出入貿易之統計如下：

第七〇表 總貿易額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法郎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年次	輸入		輸出		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九三〇	六四六,〇〇九	一,九三一,八三六	二九四,九〇六	一,九三三,八三三	三五五,〇九五	三,八五五,二二一
一九三一	五五五,〇九	一,三六〇,五〇七	二七五,七三六	一,二〇六,五三三	三,三一,一四五	二,五八七,〇七〇
一九三二	四三三,七三六	一,〇〇九,七五六	三〇六,七三三	一,一〇〇,三三三	三,四九一,〇一八	二,〇〇九,八二九
一九三三	三九七,七九一	九三三,七九五	三三五,六七〇	一,〇三〇,六六三	三,六四四,五二一	一,九五三,四五六
一九三四	四〇六,二五六	九三三,〇七	三四六,一四一	一,〇六九,〇二七	三,八六七,〇七九	一,九九三,三三四
一九三五	四七四,三三九	九一〇,七一一	四〇七,七六六	一,〇九一,七一九	四,五五一,一九五	三,三九九,五一一
一九三六	五三二,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	一,〇九一,〇〇〇	五,〇六七,〇〇〇	三,四〇七,〇〇〇
一九三七	六六六,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	一,〇八一,〇〇〇	五,〇五五,〇〇〇	五,八六六,〇〇〇

第七一表

輸入總貿易額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法郎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年次	直接輸入		存于倉庫		臨時輸入		總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九三〇	三六九,一四	一,五九二,九三三	三三三,一〇	二,六三三,四一	二九,九九五	七,六五二	六四一,〇〇九	一,九三二,八三三
一九三一	三三〇,六五〇	一,一四九,二二	一九〇,〇一	二,五九,六〇	一,三八五,六	四,九六六,六	五三三,〇四九	一,三八〇,五七七
一九三二	二二二,〇〇五	八〇〇,四八	一七四,八七	一,五三三,三六	一,七四四,四	五,六一七,一	四三三,七三六	一,〇〇九,七五六
一九三三	二二四,二六	七四二,二六四	一五〇,八三	一,九三三,三	三,〇〇二,二	六,一一九,三	三,八七七,九一	九三三,七九五
一九三四	二六一,九五	七六九,九七〇	一一一,〇七	九六四,三	二,六一〇〇	五,六七九	四〇,一五八	九三三,〇一七
一九三五	二六四,六七九	七四六,六六三	一七,三三七	九四九,九六	三,三三三	七,九二,三	四七四,三三九	九三〇,七一一
一九三六	二九三,〇〇〇	九九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二一,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三七九,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	六二六,〇〇〇	二,〇四五,〇〇〇

(註) 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總計項中之數字包括其他輸入者，下表亦同。



第七二表 輸出總貿易額

年次	直接輸出		倉庫存貨再輸出		免稅通過輸出		總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九三〇	二六、六九四	一、三七五、五六	九、一〇六	二、五三九	一、五〇〇	六、〇三六	二、九四九、〇六六	一、九三三、三三
一九三一	二六、四八七、七六	一、一〇三、五三四	五、五〇一	三、〇一五	二、九五六	五、六〇五	二、七二七、三三六	一、〇六、五三三
一九三二	三〇、〇八四、九	一、〇一六、九二五	四、三六一	二、〇五六	一、四五三	六、一五五	三、〇六、七三三	一、〇〇、〇九一
一九三三	三〇、〇五、五六	九、五九七、七四	三、五四七、六	一、六一九	一、八一六	五、四六五	三、三五六、七三〇	一、〇六、〇六三
一九三四	三〇、二九七、五	一〇、一七五、一一	二、四三〇、四	八、〇六	一、〇一四	三、四四八	三、四六一、四五一	一、〇六、九〇八
一九三五	三〇、一七九、五	一〇、五五〇、〇〇	二、四三〇、四	一、〇六	一、一六三	四、三七三	三、四六一、四五一	一、〇九、一七九
一九三六	三〇、四六、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二、四三〇、四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四、四四六、〇〇〇	一、〇七、一〇〇
一九三七	三〇、一五、〇〇〇	一、七、一、一〇〇〇	二、四三〇、四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四、四四六、〇〇〇	一、〇七、一〇〇

特別貿易 所謂特別貿易(Commerce special)以充當純粹國內消費之輸入貿易及純粹銷售國外之輸出貿易。近年來因世界經濟恐慌，市場縮小，物價下落或因關稅之增加，高價貨品之輸出減少，特別貿易不振。一九二八年之繁榮，乃由于印度支那產業之發達及投機企業之增加，貿易總額達五、四〇三萬法郎，以後年年減少，一九三〇年明白呈現經濟恐慌之形勢，米之輸出逐年減退，迨一九三四年下半年始有轉機。一九三三年之總額僅一、九二五萬法郎，以與一九二八年比較，減少六四・四%。

印度支那之重要輸入貿易品，為棉布、麻布、各種金屬製品、器械器具及鋼鐵等，輸出者為米及玉蜀黍、樹膠、石炭及乾魚鹽魚等，其中以米為輸出大宗，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五年間之年平均輸出額，佔總輸出額之五五・七%，通常均佔總輸出之一半以上，但一九三〇年以後，數量及金額均有減少。各邦之貿易由左之二表所示，交趾據有西貢，故輸出入貿易均佔首位，其次為東京。

第七三表 越南各邦輸入貿易額

年次	交趾		東京		南洋		商業及貿易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九三〇	五、一四六、六	三、五九、六二二	四、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二五四	四、七三三、三	一、九四、七三七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五二九
一九三一	五、一四六、六	三、五九、六二二	四、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二五四	四、七三三、三	一、九四、七三七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五二九
一九三二	五、一四六、六	三、五九、六二二	四、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二五四	四、七三三、三	一、九四、七三七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五二九
一九三三	五、一四六、六	三、五九、六二二	四、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二五四	四、七三三、三	一、九四、七三七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五二九
一九三四	五、一四六、六	三、五九、六二二	四、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二五四	四、七三三、三	一、九四、七三七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五二九
一九三五	五、一四六、六	三、五九、六二二	四、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二五四	四、七三三、三	一、九四、七三七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五二九
一九三六	五、一四六、六	三、五九、六二二	四、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二五四	四、七三三、三	一、九四、七三七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五二九
一九三七	五、一四六、六	三、五九、六二二	四、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二五四	四、七三三、三	一、九四、七三七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五二九

單位 數量：公噸 金額：千法郎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輸入		數量	147	92.2	60.1	26.5	85.6	51.9	160.5	360.6
金額		數量	89.0	161.2	86.9	37.9	87.7	37.4	173.6	73.4
輸出		數量	349.7	949.5	81.4	146.2	3.1	54.1	434.3	249.7
金額		數量	360.6	107.2	88.3	236.9	51.7	36.0	480.7	130.2

一九三一

輸入		數量	127	77.8	39.8	12.6	57.2	75.1	109.7	334.5
金額		數量	70.9	126.7	53.2	25.1	56.3	34.6	68.4	60.4
輸出		數量	400.2	706.5	132.2	137.3	2.8	39.6	555.2	213.4
金額		數量	211.0	56.5	65.3	19.3	27.1	21.1	373.4	746.9

一九三二

輸入		數量	129	64.7	36.3	16.7	52.5	18.0	101.6	249.6
金額		數量	69.0	93.4	37.2	19.6	49.7	87.7	55.9	381.7
輸出		數量	67.3	86.6	139.0	297.2	3.6	34.6	700.0	349.5
金額		數量	33.3	47.5	45.0	149.7	16.6	14.8	384.9	632.0

一九三三

輸入		數量	112	59.5	22.2	15.7	45.9	37.1	85.3	247.3
金額		數量	51.0	79.6	34.4	18.7	29.8	129.2	250.1	390.5
輸出		數量	90.1	74.0	110.0	295.0	3.9	77.1	115.1	296.2
金額		數量	43.7	33.2	74.9	156.6	22.2	15.6	509.7	504.8

一九三四

輸入		數量	148	55.0	51.3	16.0	57.7	44.7	123.7	259.6
金額		數量	64.4	60.3	52.5	18.1	48.5	136.5	545.3	368.9
輸出		數量	126.3	790.3	29.3	156.5	5.5	5.3	148.1	195.4
金額		數量	46.5	294.8	78.8	181.9	24.9	16.6	567.3	493.3

一九三五





其他

加拿大	—	—	—	0.0	0.3	—	1.9	0.15
美國	—	9	—	7.6	7.9	—	5.8	4.30
古巴	—	—	—	1.1	5.0	—	7.4	0.57
新喀利多尼亞	—	—	—	1.5	1.4	—	2.0	0.15
新布利底	—	—	—	0.3	0.4	—	0.4	0.03
其他	—	—	—	0.3	1.1	—	3.2	0.10
澳洲	—	—	—	—	—	—	—	—
其他	—	—	—	0.7	1.4	—	9.2	0.48
法國及殖民地	480	373	344	509.7	577.3	466.3	377.4	—
外國	135	747	632	504.8	493.3	822.0	625.5	—
總計	1,615	1,120	1,016	1,014.5	1,060.0	1,293.3	1,000.0	—

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之輸出入額如下

第七八表 一九三一—三七年

越南特殊貿易統計

據同前表

數量(單位千噸)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輸入	444	352	333	383	402	440	526
輸出	264	300	311	337	406	476	558
金額(單位百萬法郎)							
輸入	119.0	126	91.0	91.4	90.1	97.5	157.8
輸出	110	101.8	101.5	101.1	129.8	170.8	259.9
對比	1.70	50	105	147	397	733	1011

南洋年鑑 越南

價值(單位百萬越元)

輸入	132	197	185	186	183	181	185
輸出	133	101	101	106	130	171	258
對比	1.7	5	10	15	40	73	101

價值(單位百萬一九一三年金法郎)

第七九表 一九三六—三七年

越南特殊貿易輸出入國別

據同前表

數量	輸入		輸出			
	(千噸)	(百萬法郎)	(千噸)	(百萬法郎)		
金額	百分率	數量	金額	百分率		
一九三七年						
法國	141.8	846.1	53.6	154.6	123.8	46.1
法國殖民地	13.8	57.7	3.4	18.5	154.3	6.0
香港	57.4	135.3	8.8	53.1	292.8	11.3
中國	36.9	114.7	7.3	43.5	140.0	5.4
日本	50.7	50.6	3.2	108.4	108.6	4.2
新加坡	33.0	59.0	3.7	156.9	195.8	7.6
荷屬東印度	84.5	74.1	4.7	33.3	118	0.5
菲律賓	0.2	0.9	0.1	15.9	0.9	0.0

商業及貿易

寅 二五一

暹羅	三七八	三三四	二二一	三一四	一二〇	〇・五	日本	三六八	三四七	三六	二二六・六	七九・三	四・六
印度	二一九	三六九	二五	六一	四三	〇・二	新加坡	二二八	三八九	四〇	九二・四	二〇八・九	六・四
錫蘭	〇・五	三・三	〇・二	九・六	七・一	〇・三	荷東印度	七九・七	五九・二	六〇	二六・〇	八・五	〇・五
他國	〇・〇	〇・二	〇・〇	四四・八	六・二	〇・二	菲律賓	〇・〇	〇・一	〇・〇	六六・七	二九・〇	一・七
德國	一・〇	一二七	〇・八	二四・二	六四・三	二・五	暹羅	一六一	一五・〇	一・五	一四・九	六一	〇・四
英國	七・四	三三・四	二・一	四三・八	三四・三	一・三	印度	一四九	二九・二	三〇	九八・三	二九・九	一・七
比利時	二一八	二五・〇	一・六	一〇・四	二四・四	〇・九	緬甸	〇・五	〇・七	〇・一	六一	三・三	〇・二
意大利	〇・九	二・三	〇・一	〇・〇	〇・四	〇・〇	他國	〇・〇	〇・一	〇・〇	一一六	二・五	〇・一
荷蘭	二・三	一〇・一	〇・六	二四・六	二二・六	〇・九	德國	〇・七	四・九	〇・五	二〇・一	三三・七	一・四
丹麥	一・〇	〇・七	〇・一	〇・一	〇・三	〇・〇	比利時	四・四	一〇・〇	一・〇	二二・三	八・六	〇・八
歐洲其他	五・五	一七・五	一・一	一・六	二・二	〇・一	意大利	一・九	一・六	〇・二	一・五	一一二	〇・一
美國	二・六	五・八	三・三	一八・九	一八・七	七・〇	荷蘭	一・八	七・六	〇・八	二二・八	一三・〇	〇・八
古巴	—	—	—	四九・〇	三六・五	一・五	丹麥	四・二	一・〇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非洲	一五・四	八・二	〇・五	一八・七	一四・九	〇・六	他國	二・〇	五・〇	〇・五	〇・五	三・〇	〇・二
澳洲	一・三	二・一	〇・一	四・一	三・六	〇・一	歐洲其他	〇・四	〇・〇	〇・二	〇・五	一〇・一	〇・一
其他國家	〇・四	二・〇	〇・一	九二・四	七三・四	二・八	美國	二六・二	二二・五	二・四	一九・七	一〇・一	六・三
合計	五三六・一	一五七六・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七五七・七	二五八九・二	一〇〇〇・〇	其他國家	〇・二	〇・四	〇・〇	一三二・六	一一・一	〇・六
一九三六年	—	—	—	—	—	—	法國	一一二・五	五二〇・四	五三・四	一八七・二	九四三・二	五五・二
法國	—	—	—	—	—	—	非洲	八・〇	六・五	〇・七	三三・五	二二・一	〇・一
法國殖民地	八・三	二九・六	三・〇	一八四・二	一〇四・二	六・一	澳洲	一・七	一・四	〇・一	三・二	一・七	〇・一
香港	五五・一	七二・九	七・三	三九四・四	一四五・六	八・五	其他國家	〇・二	〇・四	〇・〇	一三二・六	一一・一	〇・六
中國	三五・五	九〇・三	九・三	三八三・七	五二・一	三・〇	合計	四九八・八	九七四・七	一〇〇〇・〇	四七五・六	一七八・一	一〇〇・〇

第八〇表

商品別輸入貿易數量及金額

單位  
數量：千公噸  
金額：百萬法郎

據印度支那貿易統計表



商 品 別

數量

金額

商 品 別	年 度										以上五 年平均	以上五 年平均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棉 布 類	一一	六	八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石油及精油	九三	七五	七六	七	六	四	七	五	八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機械及器具	一四	一三	一一	五	二	八	九	一	三	七	一	三	七	五	三
各種金屬器具	三〇	四六	三三	三	二	七	九	一	〇	〇	三	七	九	一	三
武器火藥子 彈發火工具	一	一	一	〇	〇	三	〇	六	〇	三	一	五	七	五	五
各種葡萄酒 (百萬升)	八	八	八	七	七	九	七	八	六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各種煙草	三	三	二	一	〇	六	一	二	一	二	〇	四	二	二	二
鋼 鐵	六〇	四九	二七	二	五	一	〇	六	三	七	一	二	二	二	二
絲 綢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四	二	二	七	七	七	七	七
紙 類	二	一〇	七	八	〇	三	八	九	〇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牛 乳	四	三	三	三	三	〇	三	〇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棉 紗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樹膠製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羊 毛	五	二	四	四	七	四	四	五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汽車及零件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小 麥 粉	三三	一九	二六	一五	一六	二	七	九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化學製品	二六	二三	八	一六	九	〇	一四	四	二	三	七	二	〇	二	二
重油及柴油	二五	二〇	三	一六	四	二	一七	四	三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生業及罐頭製品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五	一五	二	一六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檳榔果實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四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配合藥劑	一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 洋 年 鑑 越 南

商 業 及 貿 易

寅 二五三

蒸溜酒  
(純酒精百萬升)

香料及香肥皂

果實

藥劑

茶

乾蔬菜

砂糖

獸皮及加工毛皮

繪具墨水鉛筆

牛酪

衣服

化學染料

中國麵

毛毯

腳踏車及零件

魚

印刷品書畫

金銀飾品

寶石鐘錶

麻布

麻紗麻線麻網

錫

石炭

磁器

玻璃杯

0	0	3	2	1	4	0	1	1	0	2	0	3	1	0	0	2	0	1	6	9	2	3	0	1	1	
0	0	1	0	1	1	0	0	1	0	1	0	3	1	0	0	1	0	0	0	0	9	2	3	8	0	1
1	0	1	1	1	1	0	0	0	1	0	2	1	0	0	1	0	5	9	1	2	7	1	1	1	1	
0	0	1	1	0	1	0	0	1	0	1	0	0	1	0	0	3	4	1	2	6	0	1	0	1	1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1	4	2	6	1	0	3	0	6	
0	0	1	1	0																						







蒸溜酒	一五、一三六	九、九二二	九、二二二	六、五三三	五、六六六·五	三、三三〇
鑛泉水	六、二八三	四、三三三	三、〇一〇	二、二五九	一、五二四·九	一、三三三·八
建築材料	二、二七二	一、一八〇	一、七二五	六、九〇	八、六二·一	一、三五九·二
鋼 鐵	五、七七二	三、一七五	三、八六五	一、九〇七	三、七〇〇·三	二、九一四·四
其他金屬	一、四七三	九、六四八	三、九四一	六、五三〇	四、九三二·九	五、三三九·八
其他化學製品	二、三二〇	一、四九六	一、一四五	一、三三三	九、〇五·一	一、三七〇·四
化學染料	三、七六九	三、九九五	三、六〇三	三、〇八一	四、四七二	四、六二四·一
繪 具	八、〇〇八	六、一〇一	五、六五五	五、五九二	六、四九六	六、三一九·五
香 水	九、七三一	六、二一九	五、八一七	五、五三〇	六、一四三·八	五、九二〇·一
普通肥皂	三、一七四	二、三六〇	二、七九五	二、〇〇八	二、一九三·五	二、二八六·九
配合藥劑	一、三六六	八、三四九	九、一〇四	九、二一〇	九、三三七·五	六、五二六·〇
陶 瓷	三、六六一	二、六一三	一、五六一	一、七四六	一、五五六	二、七三三·一
玻 璃 杯	三、九四	二、五九九	八、二二	七、一	九、一六三	二、四四六·三
鑄 類	三、三三三	一、七一	一、九四七	一、四三六	九、八四二	一、三六二
電 燈 泡	一、六五〇	二、七〇八	一、七六八	二、九九四	二、五二八·八	一、九八六·九
棉 紗	八、四三三	七、九九〇	八、〇三三	七、四〇七	五、七五五·九	六、一九四·六
亞麻大 (法國)	三、一八五	一、〇七九	三、五五六	一、九七六	一、五〇〇·一	三、七四〇·四
麻苧麻 (殖民地)	一、二〇一	一、〇四八	九、〇四八	五、五七七	四、七二一·五	四、八七〇·七
法國	三、〇七三	一、四七一	一、四七四	一、三三〇	一、五四〇·四	一、三七四·五
殖民地	二、四八〇	一、〇三九	一〇、八一	一、〇三九	三、二三四·三	六、四一五·二
毛 毯	一、三〇〇	七、四一七	三、四四五	四、四七四	四、五七六·五	四、三二一·九
人造絲布	一、九二〇	一、五三六	一、五〇九	一、六六四	一、三二七·五	一、七〇七·二
網及人造絲與絲之混織品	—	八、二六	八、六〇	六、四一	二、二八九·八	二、九〇一·七
衣 裳	四、六八七	七、〇七六	五、〇三三	三、五七六	二、八三三·九	四、〇八九·七
紙 類	二、三九九	一、〇〇八	一、六三三	一、三三九	一、七三二·一	一、六三三·五

印刷品書畫	四、四三	四、四三	三、〇七	八、九一	四、三二	一〇、三六
撲克牌	七、五〇	二、二五	三、五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七三
皮革	五、三四	三、三六	三、八五	二、九〇	三、三〇	一、九〇
皮革製品	五、〇七	二、七〇	一、七〇	一、六七	九、六七	二、七八
鐘 鏢	二、五九	二、〇一	一、七五	一、四八	二、一九	一、二八
機械及器具	八、九三	七、三五	四、九六	五、八三	二、七二	三、〇九
各種金屬品	七、四七	四、八八	三、七九	三、五七	四、五五	三、七四
武器及彈藥	一、四〇	一、五五	三、〇三	三、四七	三、〇九	二、六四
汽車及零件	四、二〇	三、二三	一、三〇	一、三六	一、〇四	三、三六
腳踏車	六、七二	四、八九	二、七〇	三、五九	四、七三	六、三二
機器腳踏車及零件	三、九四	三、五五	四、五二	一、五〇	三、九二	四、六四
鐵路車輛	七、七〇	一、〇四	三、五八	一、九七	七、八〇	二、三〇
飛機材料	三、〇九	二、四〇	一、七六	一、三六	二、四三	一、三九
樹膠及紅樹膠製品	二、三六	一、三六	二、四九	八、八五	一、四三	一、四三
無線電材料	五、七三	四、九〇	三、三六	二、九八	二、九八	三、一三
化學器械	六、〇一	三、四三	三、九二	二、二五	一、九三	三、〇五
玩 具	八、八九	二、三五	一、六三	一、九四	二、〇五	一、六三
發火工具	一、四四	一、〇四	七、五	三、九〇	三、九二	三、九二
小包	九、一四	六、三二	五、〇七	四、六四	五、二二	四、九六
其他	八、三三	五、九二	四、五〇	三、四七	一、〇四	二、七五
計 法國	九、一四	六、三二	五、〇七	四、六四	五、二二	四、九六
殖民地	八、三三	五、九二	四、五〇	三、四七	一、〇四	二、七五

第八三表

越南輸往法國及其殖民地之商品

單位同前

續同前表

南洋 年 鑑

越 南

商業及貿易

寅 二五九

品 別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大獸皮	一、七四	一、三六	九、三五	一、五二	一、七九	一、七四

蛇及蜥蜴皮	一三七	(註)六	七四九〇	二五七・一	八二二〇
玉蜀黍	四九六七	三六七一	一五二七〇	一九四二九・五	一三三五四・五
穀	三九	九九	二九四	三三三・一	一七四・〇
碩莪	二九二	六〇四	二〇〇	一六二・五	一九九六・六
碎米	七六〇元	五五九七	五五三	四四二八・三	二七四三・五
粉米	九〇	四八六	一六九元	一〇三九	一三三・七
白米 (法國殖民地)	一四一八四九	一三七二八九	一四九五六	一四九三六〇	一三五〇六・五
椰乾	四三二天	一三三三	一七二〇	二四七七	四〇〇一・一
砂糖	一三三三	一	四七三	三四三六・八	八九九六・九
咖啡	一五	八	三一	四八・八	一一五六・五
胡椒 (法國殖民地)	三八二四	三〇七	一八八七	一六二〇	五八七・六
樹膠	六〇八	一〇六	一五九〇	二七〇八	二二七・八
茶 (法國殖民地)	一六三六	一六一	二一九	二〇一	五九一三・一
大茴香油	二六八五	一五八五	二六七二	三六六一	四八二七・八
柚木 (法國殖民地)	六七二天	三〇七三	一三二	一三三七	九九三・一
酒	三五〇五	二九五	三三六	二六一・三	一六二七・四
石炭 (法國殖民地)	四四三〇	七五八	四〇五	五三九	七八・四
錫塊	四四三三	一三九九	二八四四	一八〇四	三二四・四
錳塊	四四三七	二	二二	五	一六二・四
鎢塊	一	一	一	三	一・九
鎢鑛	七四二	二三四	三六〇	三六〇	四六六・〇
			三四四	一四七一	三八八六・七
					二二五・一



棉製花邊 (法國殖民地)	九六六	六七四	五九七	二五七	二〇五·二	八九七·八
安南綢 (法國殖民地)	七三〇	五三三	三三三	一五	三三·一	六·一
椰子製氈	一五	六六一	二七六	一〇	一四二	四二六·四
蓆 (法國殖民地)	二四七·三	一六	一〇	一九	一五八	一·四
籐籠類	一七	八	四〇	七六	一五六·九	二四九六·三
豬油 (法國殖民地)	二九	一四	三	九	二四二	九六〇·九
其他	一	一	一	七	一〇七	一〇七
總計 (法國殖民地)	四三六·五七	三〇四·五	三六六·三	二二〇九	四八二·四〇	五三〇、四〇〇
	四三九	一、〇〇九	二二〇九	二二〇九	二六四六	四二七三·九
						四三三、七〇一·七
						五三、七五八

(註) 蛇皮及蜥蜴皮中包括小獸皮，正確數字不詳。

由以上各表，知印度支那之貿易常係出超，僅一九三一年，因米之輸出激減，而成入超之後，現雖仍在經濟恐慌中，但尚維持巨額出超，近年來之出超數字如下：

### 第八四表 越南輸出入貿易之比較

單位千法郎

年次	出超或入超	輸出入額對出入超之比率(%)
一九二六	10,474.70 (出超)	三七·三
一九二七	3,400.95 (出超)	一三·九
一九二八	4,714.17 (出超)	一九·二
一九二九	3,805.7 (出超)	一·五

年次	輸出入額對出入超之比率(%)
一九三〇	三〇八、三六 (出超)
一九三一	一七〇、四五 (入超)
一九三二	七、九三三 (出超)
一九三三	10,647 (出超)
一九三四	1,364.2 (出超)
一九三五	3,648.1 (出超)
一九三六	7,347.7 (出超)
一九三七	10,111.4 (出超)

計算上表中各年之出入超時，未包括金之輸出入額。一九二六年之輸出入總額計六、六六二、二五二千法郎，是年之出超額，為其一七·五%。一九三五年之輸出入總額，為二、一九九、六八五千法郎，是年之出超額為其一八%。一九二九年以來之不景氣，至此乃轉入佳境矣。

### 第九節 教育

概說 越南以前為中國藩屬，故其教育制度亦師中國，以科舉取士，尊崇孔孟，今日尚多能通漢文者。惟多埔寨有其特殊之文字語言，因宗教之習慣，讀書普及于一般民衆，其教師多為僧侶，老搗風氣，閉塞教育，至不發達。及至法人治理越南，開設學校，越南青年始不讀漢書，對於安南字則用羅馬字拼音，稱之為國語 (Quốc-Giữ)，現在各學校以及新聞雜誌，均廣用之，以其便于寫讀也。

學制 官立教育機關，分普通教育及實業教育，更依收容學生之種類而分為法人學校與法土人學校。普通教育之法人學校，第一級為初等小學，第二級為高等小學及中學校，法土人學校之第一級為各種小學（預備科、特科及全科），第二級為高等小學及各地之中學校，第三級為高等專門學校，職業學校之第一級為訓練徒弟、家事、工藝教育之各學校，其第二級為中等職業學校。

入學年齡 法人滿六歲即開始受義務教育，土人則滿七歲。  
 法人小學校之教師限于法人，法士第一級學校校長，以法人充任為原則。

各上級學校之入學資格，規定如下：小學校畢業者得入高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畢業者，得入中學校，高等教育之入學資格，原則上，限于中等教育修業完了，得有 *Baccalaureat*（大學及同等學校入學資格之稱號）資格者，但高小畢業生亦可報名受入學試驗。

全科小學校畢業生，大體在一定條件下，除具有民間設立各公司之採用資格外，並得為特科及預備科之職員，高等小學校畢業生有資格就任全科小學校職員，或政府及法院書記官，東埔寨及老搗對於此種畢業生，

尤其招攬甚殷。

教育行政 印度支那教育制度之現行基本法，為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以總督令所公佈關於初等中等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之法令，及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以總督令所公佈關於高等教育之法令。幾經增改，以迄今日。

越南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為印度支那教育局，其局長由大總統任命。教育局長除直接監督官私立一切教育機關之一切行政外，並輔佐總督，直轄高等學校、中學及職業學校。

除上述以外之教育機關，不問其為官私立法人或法土人之學校，特科、全科小學、高等小學及初級職業教育，均受地方行政長官管轄之。中央教育行政組織——中央教育局除秘書處外，設有下列四科，職掌如左：

- 第一科 高等教育
- 第二科 初等中等公立學校——人事
- 第三科 會計
- 第四科 學術技藝專門機關

此外設有副局長一人，文科及理科視學各一名，充當中等教育機關之監督。印度支那教育諮詢會議，為教育諮詢機關，議長為教育局長，委員為各邦之代表，行政官各一名，視學、法國東方學院院長等二十二名及秘書一名組織之，討論普及教育之一切問題。此會議設有常務委員會，以議長為委員長，另從委員中選出十人為常務委員。

教育經費 越南之教育經費以左之系統支配之。

### 第八五表

### 越南教育經費總額

單位千越元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費用別

總豫算

地方預算

費用別	總豫算				地方預算			
	安南	東埔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合計	合計	合計
行政費	人事費 八六	人事費 三三	人事費 三五	人事費 一七	人事費 六三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高等教育	人事費 四八	人事費 三	人事費 八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三	四八	四八	四八
中學教育	人事費 八九六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八九六	八九六	八九六
初等教育	人事費 二四二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二四二	二四二	二四二
地方預算	人事費 二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二	二	二
鎮村預算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一	一	一
實業教育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一	一	一
補助費	人事費 七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七	七	七
及其他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人事費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人事費 一四〇〇	人事費 七三	人事費 四一	人事費 二二	人事費 二五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一五七四	八七〇	五〇四	二五七	二七	一五七四	一五七四	一五七四
一九三五年	一五〇五	七六一	四八四	二四三	二七	一五〇五	一五〇五	一五〇五
一九三四年	一六九二	八三三	四〇八	三三〇	二八〇	一六九二	一六九二	一六九二
一九三三年	一八三四	九二二	五〇六	三七七	二六八	一八三四	一八三四	一八三四
一九三二年	二二九五	九九一	四九七	四一四	二九一	二二九五	二二九五	二二九五
一九三一年	三三〇〇	九三三	五四三	四四〇	二八三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第八六表

公立法人學校數及學生數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南洋

年鑑

越南

教育

寅二六三

一、中學校

學校數  
學生數

安南 1  
東埔寨 1  
交趾 1  
老樹 1  
東京 1  
一九三七 3  
一九三六 3

高級  
計 女 男

103  
17  
191  
157  
492  
162  
133  
323  
100

初級  
計 女 男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合計

2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種別  
外人  
土人  
外僑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二、高等小學校

學校數  
學生數

1  
1  
2  
1  
3  
6  
6

高級及  
師範科  
計 女 男

1  
1  
1  
1  
1  
1  
1  
1  
1

初級  
計 女 男

1  
1  
1  
1  
1  
1  
1  
1  
1

三、初等小學校

學生數  
女 男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總計	男	女	共
一三二	二五七	一五五	四一三
一九六	二二二	二四	一九六
九七五	一〇四	一〇一	一〇六
四九	三三	三	四九
二四	九五	一〇	一〇五
三六五	二四一	三九	四一九
一〇〇	三三	三九	四三二

教育機關 越南之教育機關，分官私立之法人各級學校及法土人各級小學校、職業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及土人之特殊教育機關之各種法律政治學校等。

官立教育機關——法人教育機關：分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其制度與法國同，初等教育機關為小學校，中學教育機關為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

初等小學校：分男子、女子及男女同學三種，僅招收法人子弟，設于各主要都市，授以初等基礎之教育及升入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之必需學科。此種學校，多數附設于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

高等小學校：分男女及男女同學三種，每種各二校，計六校，內東京三校，交趾二校，東埔寨一校。入學兒童以法籍者為原則，土人子弟則以補缺之名義，准許入學。一級之學生人數在三十人內，教育年限為三年。尚有設立商工科之特別學科，及養成師資之師範科者。

中學校：設於河內、西貢及安南，計三校，屬總督府直轄，收容法人及越南人男女子弟，授以大學入學程度之學科。河內之中學設有預科（入學年齡九歲未滿），初等科（十歲未滿）修業期三年，中等科之第一期（十

三歲未滿）四年，第二期（十八歲未滿）二年，最後一年分數學科及哲學科。各校之外國語，除法語外，中國語之書方及會語，均為必修科。地理課中，特注意亞洲之地理。

法土人教育機關——與法人教育機關同樣，分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後者之組織與法人中等教育相同，前者則略異其趣，分為全科及特科小學校，未開化民族學校及就學預備學校等。

土人小學校：分幼稚科、豫備科、普通科、中等普通科及高等普通科等五級，具備五級全課程者稱為全科小學校，具備前二種或三種者稱為特科小學校。其課程為安南語之識寫、算及體育、德育等，在鄉間之小學，另教授農業上之知識，教授用語為土語，法語每週四小時至九小時，為隨意科。未開化民族學校，在交趾地方收容東埔寨人及味人，在北部安南及東京山岳地帶收容汰族、猴族、蠻苗等族之兒童。其主要課程為識寫、算及公民等。

就學預備學校：一九〇六年山安南王及一九一一年山東埔寨王發令設立，教育各僻遠地方之居民，經費由鄉鎮籌措。此種學校教育包括寺院教育。

### 第八七表 公立法土學校及土人學校數及學生數

據同前表

一、中學校	安南	東埔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學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南洋	年	鑑	越	南	教	育	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五



總計		學生數	男	女	計
五九〇六	三三、五八	一五、五九	九、三三	一、二五	一、三九
五九〇六	三三、五八	一五、五九	九、三三	一、二五	一、三九
五九〇六	三三、五八	一五、五九	九、三三	一、二五	一、三九

學生數		男	女	計
八八、一五	四六、四〇	一〇八、三九	一〇、一〇	一、一〇
八五、七九	三六、一八	三六、一七	一、三六	一、三六
九六、七五	四九、五八	一四三、二四	一、三六	一、三六

職業教育 各邦所設之職業教育，歸各該地方行政長官直轄，在技術上受教育局長之監督。此種學校計有西貢之亞洲工程師學校，河內嘉定、邊和、茶麟、百囊奔五處之工藝學校及各地設立之徒弟學校。

### 第八八表 越南職業教育狀況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安南	柬埔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學校數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學生數	二四	二七	八三	六	一九六	一五七
計	二四	二七	二二七	六	一九六	一五七

私立教育機關 私立之學校無中學以上者，高等小學全科及特科小學校，均以官立學校為準繩。由經營之種類而言，可分為宗教學校及普通學校，如以收容之學生人種而言，則可分為法人、土人及外僑學校，此等私立學校，受地方官廳之監督，其成績良好。

### 第八九表 私立法人教育學校一覽

據同前表

安南	柬埔寨	交趾	東京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南洋	年	鑑	越	南	
教育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初等小學校	一	一	一		
中學或高等小學校	一	一	一		
初等小學校	一	一	一		
教員數	九	三	一		
學生數	二〇	二五	三五		
教育	二六	二七	二八		

第九〇表 私立法土及土人教育一覽

續前表

安南 東埔 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宗教教育

中學校或高等小學校

學校數	三	一	二	一	二	七	八
教員數	三三	一	七	一	九	五一	五七
學生數	六三	一	一六四	一	一五五	一〇一一	一〇〇八

全科小學校

學校數	一四	一	八	一	一五	三九	三四
教員數	六三	八	七三	二	八二	二二六	二二六
學生數	一四九	二二〇	一七四	二一六	二六八	六四四	五三三

特科小學校

學校數	七九	四〇	三三六	一	三三三	五九九	五六〇
教員數	一三三	五五	五〇三	一	三八一	一〇八四	一〇七三
學生數	四八八	二〇五	一六五四	二二	一〇四六	三三二六	三三六六

二、平民教育

中學校或高等小學校

學校數	四	一	二	一	二	三六	三三
教員數	三七	一	三	一	六	三二	一三三
學生數	一三〇	一	一〇五	一	一七〇	四三五	三五六

全科小學校

學校數	三三	二	四〇	一	一〇一	一七四	一六〇
教員數	二九	二四	二三〇	一	二二〇	六五四	六〇五

學生數	五、五一	一〇五	五、五四	三〇	七、〇二	一六、四四	一三、六四
學校數	八五	八	八五	四	二六	四〇〇	三六六
教員數	一三三	一一	一四三	四	二七	五六二	五八
學生數	三七一	三九〇	二、七〇	一一〇	七九二	一五、三三	一三、七五

職業學校

學生數	一	一	四	一	一	五	四
教員數	一	一	七	一	一	八	九
學生數	一	一	一五	一	四	一〇一	一六二

外僑教育 外僑設立之學校，可分為二種，即華僑學校及馬來人、緬甸人學校。華僑學校除老撾外，各邦均有設立，後者僅設于東埔寨，一九三六年，越南之華僑學校總數為二百四十一校，學生人數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六人，一九三七年，學校數增為二百五十六，學生人數增為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四人。一九三七年提岸中學 (Lycée Franco chinois de Cho-yon) 之學生人數為一百五十六人，比一九二六年增多二十三人。

高等教育 越南之高等教育，為由法學院、醫藥學院、師範學院、獸醫學校、高等農林學校、土木工程學校及美術學校等所成之河內大學 (Université de Hanoi) 其中具有巴黎單科大學同一資格者，僅法學院及醫藥學院。

高等教育之管轄，屬於高等教育監督部，教育局長即為該部部長。各校之學制，由教育局長呈請總督定之。學年由十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入學資格須為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法國公民，保護國民及有中學畢業證書並經試驗及格者。

河內大學之概況如下：

第九一表 河內大學概況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學生籍貫

學科別	教授數	助教數	東京	安南	交趾	東埔寨	老撾	法國	中國	一五七	一五三
醫藥學院											
藥學系			四九	一八	四五			二		二六	一三
P C B	三	〇	一五	四	五			五		〇	〇
醫學系			一六	五	三			七		四〇	〇
助產婦科			五	三	二			六		六	九
合計	三	〇	八五	三〇	六四			二〇		二〇三	一〇
法學院											
三年制	六		一九四	四	四二			六		三〇	二六
四年制	六		八	一	四			六		三	一〇
合計	六		二〇二	五	四六			一二		三三	三六
美術學校											
美術科			二四	一	四					三〇	三六
建築科	五		二	一	九					三	三
合計	五		二五	一	一三					三三	三九
總計	三	三	三三	三	二三	三	二	六	三	六二	五八

特殊教育機關。此外尚有土人之特殊教育機關，如柬埔寨行政學校、老撾法政學校、養成行政及司法官史。

第一〇節 交通

越南未開發之土地甚多，交通尚不能稱為發達，近年鐵路之建設，突飛猛晉，一九一三年全部鐵道里數為一五四九仟米，一九三三年增為二、三七〇仟米，一九三六年縱貫南北之鐵道成功後，更增五五八仟米其他

道路近年亦大事增加，幾有一日千里之勢。  
 近年來創設航空事業，北與中國南與新加坡、西與暹羅均有航空之聯絡，國際交通較前便利多矣。

以下就道路、鐵道、汽車、電車、水運、海運、航空及郵政分述之。

一、陸運

道路 一九一二年，越南之道路工程，係由各邦就其需要，籌費建築，初無統一之計劃，致連絡全國之一般的交通路付諸缺如。僅交趾東部有完備之道路網。一九一二年當時之總督薩勞 (Sallau) 制定建設道路

之新計劃，每年由總豫算中支出巨額款項，加以地方豫算之支出，以圖實現其計劃。實行之結果，每年道路有增加，一九三三年末之道路總長已達三三七千餘仟米，越南內地之陸路交通，較前便利多矣。

種類——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以總督令，規定道路為國道（Route colonial）及地方道（Route locale）二種，但交趾更有省道及鄉道（Route communale）之區分，此外一九二二年設立驛路以通人口稀少之地方。國道由總督府直轄，其他屬於地方政府。一九三六年末，各種道路之里數及建築維持費如下表。

第九二表 越南道路現况一覽

地方別	全長	完成道路		建設中
		柏油路	其他	
一、國道				
安南	三〇七四	九七	一六七	七四〇
東埔寨	一六六六	六五三	九七九	七
交趾	六五〇	四九七	一五	—
老撾	一七五四	三三	一九一	七四一
東京	一六九七	七五	七九	二二三
合計	八八四三	二二六三	四七九	二七三一
二、地方道				
安南	三、四三二	一六三	一、五六一	一、七三九
東埔寨	一、二二〇	二四八	一、二天	三、四八
交趾	六、五八三	九七五	四、〇四	一、四〇四
老撾	一、五〇五	—	五、五六	九、四九
東京	四、〇〇三	五五一	一、八二四	一、六三〇

第九三表 道路橋梁之建築維持經費來源

地方別	公債	總豫算		地方豫算		省縣豫算	合計
		新設	維持	新設	維持		
安南	—	三	六二二	三九	〇	九二	三三三
東埔寨	七	四〇〇	一六一	三	一五	一三三	一七六
交趾	—	—	一七一	四六	四九	四〇	七九
老撾	—	—	七四	一六一	三三	三九	一三三
東京	—	—	七四	三〇三	一三	一四	二六
總計	—	—	一、〇七四	一、〇七四	—	—	二、一四八

總計  
 一九三六年 七、二四〇 一、六二七 九六四 八九五 七三三 一、四六六 六、九五三  
 一九三五年 三、六七〇 一、五九九 八〇三 九五三 六八五 一、四四五 六、〇七七

概要 一八九七年，越南始着手建築鐵路，其間費時四十年，總督更迭十三次，至一九三六年始初步竣工。由此河內至西貢之旅行，始告便利。

以上為一九三六年末之各種道路現况。建築各種道路橋梁之經費，分由總豫算及地方豫算負擔，一九三六年支出之金額如下：

地方別	總計
三、總計	一、七五五
安南	六、五三六
東埔寨	三、四八八
交趾	七、三三三
老撾	三、五九
東京	五、〇一一
總計	三、二二六

快車三十九小時即可到達，以前一星期開車三次，現每日開車一次。此外，北部安南至老撾之鐵路，一部分已通車。

以下就各鐵路現况略述之。

### 第九四表 越南已設鐵路之長度

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系統別

長 度 (仟米)

#### 一、官營鐵路

北部鐵路

一九三四

九九九

一九三五

一三一四

一九三六

一四〇五

南部鐵路

一九三四

五七九

一九三五

五七九

一九三六

六九八

#### 二、私營鐵路

滇越鐵路

海防—老開線  
老開—昆明線 (中國境內)

三九五  
四六四  
八五九

東埔寨鐵路

三三九

#### 三、總計

一九三四年

二七七六

一九三五年

三〇九一

一九三六年

三三〇一

北部鐵路 河內那岑線與中國廣西境內之連絡線，于一八九〇年開工，幾經曲折，于一九〇二年始通車，全線長一七九仟米。

由離那岑約十六仟米之同登站起，達廣西境內南開之支線，長約五仟米，為貫通廣西鐵路線之先驅，以後放棄修築。除同登—南開線外，建築費為四五三〇〇千法郎，每仟米約需二五三千法郎。

(一) 河內—茶麟線 此為連絡河內西貢間之主要鐵路線，全長七九二仟米，本線為河內—義安線及義安—茶麟二線所成。

河內—義安線一九〇五年全線通車，總長三二一仟米，快車所需時間約八小時，普通為十小時。支出之建築費為四三〇〇〇千法郎，每仟米約需一三四千法郎。支線有義安—板知線五仟米等。

義安—茶麟線：經過安南故都順化，而至安南重要港口之茶麟。一九二七年義安至東輝 (Donsinh) 之三百仟米鐵路修成後，全線通車。此線之建築費總共一六三、一六七、〇五越元，每仟米約需五三、六七三越元。東輝至茶麟間，支出三一八〇〇千法郎，每仟米約需一八一、七〇〇法郎。河內至茶麟所需之時間，普通約二十七小時，快車十八小時餘可達。

茶麟—芽莊 (Nhatrang) 線：此線完成于一九三六年九月，十月一日始通車，全長五三四仟米，一九三一年興工。此線之開通，在越南交通史上劃一新紀元，以前須由茶麟乘汽車至芽莊，以與南部鐵道連絡，此後，無須此種麻煩，同時亦解決越南政府鐵路政策上之根本問題。所需經費不詳。由此段鐵路完成後，以前所謂南北部鐵路無鮮明之區分矣。

南部鐵路 西貢與芽莊間之鐵路，為縱貫南北之第二鐵路區間，一九〇一年興工，一九一三年竣工，總長四〇九仟米，建築費約七千萬法郎，每仟米約需一八二千法郎，普通車約行十二小時，快車行九小時，此外有聯絡藩切 (Phan Thiet) 港之支線，及通避著地達拉 (Dat) 之登山鐵道，此線于一九三一年完成，全長八十四仟米。

西貢、善菽間之鐵道，經過著名碾米工業地之堤岸，沿湄公河而至善菽，長計七〇仟米，為連絡產米地帶之湄公河三角洲與西貢之重要交通線，于一八八一年興工，一八八五年竣工。此線里程雖短，因所通過之地方

均係富庶之區，而以每仟米計其收入，其他各線遠非所及也。

滇越鐵路 此線由海防經中越國境之老開而達昆明，為滇越鐵路公司 (La Compagnie Française des Chemins de fer de l'Indochine et du Yunnan) 所經營，為連絡雲南與越南之交通線，分為海防—老開線及老開—昆明線二段。

海防—老開段：通過東京三角洲地方及紅河溪谷之肥沃地方，人口稠密，農業興盛。由河內起，沿紅河向西北，全長三九五仟米，一九〇六年通車，建築費七十八萬法郎。河內、海防間之路線，計長一〇二仟米，每日約開行十次，快車約三小時至三小時半，貨車約四小時半，由河內至老開約需十小時。

老開—雲南段：由一九〇一年，中法條約獲得築路權，一九〇八年竣工，一九一〇年通車，全長四六四仟米。沿岸斷崖溪谷甚多，車行峻急之山嶺間，下為急流之河溪，建築之困難，可想像得之。其經費原定九千五百萬法郎，決算額為一萬六千五百五十萬法郎，越南政府乃于原定補助金一千二百五十萬法郎之外，更發行五千三百萬法郎作追加補助金。普通列

車所需時間，計老開—開遠 (舊稱阿迷州) 間二二一仟米，需十小時，開遠—昆明間二四三仟米，亦需十小時。

東埔寨鐵路 以東埔寨首都百囊奔為起點，直達暹越國境之猛哥巴勒 (Muk Lor) 為南印度支那鐵道公司所經營者，全長三三九仟米，經過東埔寨肥沃之大湖西岸，此線將來如與暹羅東線鐵路之終點亞蘭接軌，則成為越暹之國際通路矣。

一九三四年二月一日全線通車，每日開行一次，由猛哥巴勒至亞蘭間以汽車連絡之。

西貢—洛波 (Lacme) 線，由西貢經過土良木，北上而達與東埔寨邊界接近之洛波，全部里程不詳，由中途本當素 (Bendong) 至終點為六十九仟米，此區間由洛波及中印度支那鐵道公司經營，于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通車。

此外尚有未成之鐵路線從略，茲將各線長度建築費及營業成績揭載于后。

第九五表 越南鐵道長度及建築費

路線別	長度 (仟米)	站數	初期建築費	補充費	費用總計
河內—那峇	一七九	三	四三·三	一一·〇	五六·六
河內—西貢及支線	一八六·六	三九	六七·一	六三·九	七四·九
西貢—善菽	七〇	二〇	二·六	二·七	一四·四
文常素—洛波	六九	一四	三三·二	〇·〇	三三·二
釜羅伯—猛哥巴勒	三四〇	四三	三三·五	〇·〇	三三·五
滇越鐵路	三八四	七四	七六·一	—	七六·一
東京	四六四	四九	一六五·五	—	一六五·五
雲南	—	—	—	—	八七
一九二五以前	—	—	—	—	—
一九三六	—	—	—	—	—
法郎	—	—	—	—	—
金法郎	—	—	—	—	—

費用單位：百萬法郎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交

公共汽車	六八	一一二	三四	一三	一三	三	五	七	一六	二九
載貨汽車	六九	六三	三九	三六	一四	一	六	二〇	一五	三六
機器腳踏車	一六	二二	九	二二	五	一	一	一〇	九	七
合計	五〇〇	四八四	二六六	一九七	八五	一八	四六	八二	一四九	二六九

趾

載人汽車	一〇三	一一九	八二	三七三	二三四	一九五	三七一	六五九	九九	八九九
公共汽車	一〇四	九	一六	四六	九	五	一〇	一五	一七	一〇七
載貨汽車	一三一	一六	一〇	五	五	二七	元	五六	九〇	八八
機器腳踏車	一三三	九	〇	四	三	一一	一三	三一	二九	一七
合計	一四一	一四四	一一〇	五二六	三〇五	三三六	四三三	七六一	一〇五	一一一

老

載人汽車	一九	三	二	八	六	八	一三	一五	六	一〇
公共汽車	二二	二二	四	一八	四	二	〇	一	二	四
載貨汽車	元	〇	元	五	一	三	一〇	四	一	三
機器腳踏車	三	三	四	六	一	〇	二	二	三	一
合計	六三	七	一〇九	三七	一三	一三	二五	二二	二	一八

槌

載人汽車	五〇九	六三	三三八	二九七	二〇五	二三八	三三二	三八五	三三六	三三五
公共汽車	九	九	二	三	元	四九	五	一七	一七	三一
載貨汽車	一〇五	三三	一〇八	四	二五	二五	一三	二	一七	二九
機器腳踏車	七二	三	五七	四〇	二〇	一一	九	八	七	四
合計	七九五	八二	五三六	四〇一	二八八	三三三	四三〇	四二一	三七九	五七九

東

載人汽車	二〇七	三二七	一四五〇	八五六	五三九	四九二	八八	二四五	一四四	一四六九
公共汽車	四〇六	三九二	二六七	一五四	九九	八一	九七	五一	五	一七九
載貨汽車	三六	三六	三四五	一五二	九五	六五	七五	九二	二五	一六一

印度支那

載人汽車	二〇七	三二七	一四五〇	八五六	五三九	四九二	八八	二四五	一四四	一四六九
公共汽車	四〇六	三九二	二六七	一五四	九九	八一	九七	五一	五	一七九
載貨汽車	三六	三六	三四五	一五二	九五	六五	七五	九二	二五	一六一

合

載人汽車	二〇七	三二七	一四五〇	八五六	五三九	四九二	八八	二四五	一四四	一四六九
公共汽車	四〇六	三九二	二六七	一五四	九九	八一	九七	五一	五	一七九
載貨汽車	三六	三六	三四五	一五二	九五	六五	七五	九二	二五	一六一
機器腳踏車	七二	三	五七	四〇	二〇	一一	九	八	七	四
合計	七九五	八二	五三六	四〇一	二八八	三三三	四三〇	四二一	三七九	五七九

機器脚踏車	1110	16	136	106	66	25	26	21	53	11
總計	1040	35	36	171	79	63	100	130	160	150

三、水運

國內 越南河流甚多，惟大都流域甚短，此因西方有縱貫南北之安南山脈而東南為海。安南山脈西部之河流大都匯集于湄公河，紅河與湄公河為越南二大河，但其發源地均不越南而均在中國。以下就各地河川略述之：

東京之重要河流為紅河與太平洋河，紅河之發源在中國，于老開附近入越境，合清江(R. Claire)與黑河(R. Noire)構成廣大之三角洲，而注入東京灣。太平洋河之河口廣，但流域短。紅河與太平洋河以二運河連絡之，形成東京之重要水路交通。

第九八表 國別入口船舶數及載貨量

載貨量：公噸 續前表

國籍別	1933	1934	1935	1936					
輪船	隻數	噸量	所載貨量	隻數	噸量	所載貨量	隻數	噸量	所載貨量
法國	265	15,801.0	18,033.3	250	15,098.8	23,277.6	256	15,033.9	29,746.6
英國	296	2,100.5	2,079.6	334	1,050.6	2,056.2	351	2,161.5	2,137.3
德國	22	1,538.5	405	23	1,567.2	1,000	23	1,637.7	1,057
挪威	27	3,514.0	1,783	96	2,403.3	1,106.9	131	3,326.7	1,458.5
荷蘭	66	2,534.4	2,266	67	2,428.9	2,999.0	80	3,423.4	2,771
美國	17	1,016.5	1,145	16	1,018.6	1,517.1	14	1,001.1	1,596.1
日本	210	8,434.1	3,463.7	155	6,834.4	1,966.0	189	8,614.7	2,708.4
瑞典	1	1	1	8	4,653.9	518.8	1	4,653.9	1
丹麥	19	4,978.7	3,274	16	7,005	2,339.9	26	1,339.8	3,126
意大利	14	7,420	1,872	34	12,501	6,939	22	1,106.6	5,951
南洋									
越南									
交通									
寅									

南洋 年鑑 越南 交通 寅 二七五





意大利	一四	八七四、一〇	六〇〇、六	三	一七〇、七	一六一、五五	三	一三三〇、三	五〇、〇	四	一三、〇〇〇	一	一四、〇〇〇
葡萄牙	一	四、七九	七、七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國	一九〇	一、一〇、七五	二、五、〇四七	一〇四	二、三五、〇七	一、七、〇三〇	一八七	四、〇四、一九	四、一九、五七	一六	一〇、〇〇〇	一	三、一〇〇〇
暹羅	五	一〇〇、九五	一、九、六四	三	二、四、八六	三、五、三六	五	一、九、〇〇一	一、八、三	五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希臘	一	一	一	一	八、三、六四三	二、六、四三七	四八二	三、六、〇五四	三、一、七〇三	六	三、九、〇〇〇	一	五、〇一〇〇〇
其他	一	三、五、一一	一	一	六、七	一	二	七、九、八	一〇、九、五	六	二、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計	二、八七	四、一〇、八二六	三〇、五、三三	二、一六	四、六、五、八、五七	三、四、八、九、三	一、三、七一	五、三、〇、二、八九	三、九、〇、六、六一	一、三、五四	五、五、八、〇〇〇	一	四、四、二、〇〇〇
帆船	中國	四四	一、四、一、〇	一〇、三、七	四、三〇	二、九、六、五	五、五、四	四、八〇	一、五、一〇	七、三、三	二、六、五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土人	二四	一、一、一〇	八、九五	二、一	二、八、六	一、一、五	八、一六	一〇、八、二	一、四、七	二、五、二	〇	〇	〇
暹羅	二七	一、四、一	六、	四、	三、二、一	一〇、	八、	二、九、	四、	三、	〇	〇	〇
日本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六六	一、五、五、〇	一、三、八	五、六	一、四、〇、三	五、七、七、六	一、三、〇、四	一、三、六、二	七、三、四	五、二〇	九、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
總計	一九三	四、五、三、七、六	三〇、三、六、七一	一、七、二	四、六、七、〇、五〇	三、四、三、四、六、九	二、六、一〇、一	五、三、七、三、九、一〇	三、九、〇、八、三、五	一、八、七、四	五、五、七、七、〇〇	一	四、四、八、〇〇〇

第一〇〇表 西貢海防兩港出入船舶數

據同前表

年次 入口 出口 載貨量(公噸)

西貢港	外洋	船數	噸數(噸)	船數	噸數(噸)	入口	出口
		甲	乙		甲		
外洋	沿岸	船數	噸數(噸)	船數	噸數(噸)	入口	出口
		甲	乙		甲		
一九三三	六、一	三、六、四	二、五、二、一五	八、三、三、二	六、四、八、二	一、八、三、三、二	一、九、三、三、二
一九三四	六、四	三、四、四	三、一、四、九一	七、九、八、四、五	三、八、四、八、六	一、九、七、一、八〇	一、九、七、一、八〇
一九三五	七、五	三、三、五	三、四、七、六、〇、九	七、八、八、六、五	三、九、二、五、六	一、九、七、一、八〇	一、九、七、一、八〇
南洋	越南	船數	噸數(噸)	船數	噸數(噸)	入口	出口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一九三三	六、一	三、六、四	二、五、二、一五	八、三、三、二	六、四、八、二	一、八、三、三、二	一、九、三、三、二
一九三四	六、四	三、四、四	三、一、四、九一	七、九、八、四、五	三、八、四、八、六	一、九、七、一、八〇	一、九、七、一、八〇
一九三五	七、五	三、三、五	三、四、七、六、〇、九	七、八、八、六、五	三、九、二、五、六	一、九、七、一、八〇	一、九、七、一、八〇
交通	越南	船數	噸數(噸)	船數	噸數(噸)	入口	出口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一九三三	六、一	三、六、四	二、五、二、一五	八、三、三、二	六、四、八、二	一、八、三、三、二	一、九、三、三、二
一九三四	六、四	三、四、四	三、一、四、九一	七、九、八、四、五	三、八、四、八、六	一、九、七、一、八〇	一、九、七、一、八〇
一九三五	七、五	三、三、五	三、四、七、六、〇、九	七、八、八、六、五	三、九、二、五、六	一、九、七、一、八〇	一、九、七、一、八〇

南洋 越南 交通

一九三六	六八五	甲 三六八	三、九三、四九	甲 七九六、三六	六四三	甲 三五六	三、三九、〇九	甲 七四五、二八	二、九三、〇四	甲 一三六、八八	甲 五、一六、八四
一九三三	二二〇	甲 五五〇、〇〇	七、九四、九五	甲 一六六、二五九	甲 三六八	甲 五五〇、一〇	甲 一、八〇、四四	甲 一、〇一、九五	甲 一、〇一、九五	甲 一、〇一、九五	甲 一、〇一、九五
一九三〇	二二〇	乙 一八七〇	三、三三、五三	乙 三三三、五三	乙 一九	乙 一八七〇	乙 六六六	乙 三三三、五三	乙 三三三、五三	乙 三三三、五三	乙 三三三、五三
一九二七	二二〇	甲 五七六	七、九四、七	甲 一四六、八五七	甲 二六一	甲 五三二	甲 一、二九、五四	甲 一、〇六、三四	甲 一、〇六、三四	甲 一、〇六、三四	甲 一、〇六、三四
一九二四	二二〇	乙 二六九	三、三三、五九	乙 三三三、五九	乙 三五	乙 二二三四	乙 九〇〇	乙 三三三、五九	乙 三三三、五九	乙 三三三、五九	乙 三三三、五九
一九二一	二二〇	甲 六五九	八、九五、二	甲 一五三、九〇	甲 三五	甲 六四八	甲 二、六五、二	甲 一〇八、七三七	甲 一〇八、七三七	甲 一〇八、七三七	甲 一〇八、七三七
一九一八	二二〇	乙 三三〇	二、八四、〇	乙 二八四、〇	乙 三一	乙 三三〇、六	乙 八四七	乙 二二二、五	乙 二二二、五	乙 二二二、五	乙 二二二、五
一九一五	二二〇	甲 六三九	九、三六、〇	甲 一四七、七五九	甲 三三〇	甲 六六七	甲 二、九六、九	甲 一〇一、〇九	甲 一〇一、〇九	甲 一〇一、〇九	甲 一〇一、〇九
一九一二	二二〇	乙 三二〇	四、四〇、八	乙 四四〇、八	乙 八	乙 三三、二	乙 三九九	乙 四六、六	乙 四六、六	乙 四六、六	乙 四六、六

四、航空

近來南洋之航空事業異常發達，越南方面亦非常努力。一九三〇年，經濟財政最高會議議決撥款三十五萬越元，于西貢河左岸建築海軍飛機塢，並作民用航空之用。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法國航空公司（AIR France）始開通馬賽西貢間之航空線，以後更增設河內、曼谷間及河內香港間之國際航空線。一九三六年七月十日西南航空公司（South Western Aviation Corporation）經營之梧州、南寧、龍州、河內間航線，每週一次，越南方面感覺此線未停靠廣州灣，乃于一九三七年四月七日由中國方面增設經由廣州灣而達河內之沿海岸航線。一九三八年歐亞航空公司新增昆明、河內航線，每週對飛一次，二小時四十五分即可到達越南與我國之交通，更便利矣。

關於領內之定期航空，有西貢—河內線，及西貢—老撾線，一九三六年成績如第一〇一表。

五、郵政電報

概說 印度支那之郵政事業，一八七八年于交趾開始經營，一九〇一年始及于全部，近來因鐵路公路及航空發達之結果，郵電事業蒸蒸日上矣。

郵政 關於普通郵件之寄費如下：

普通郵件

信件及封緘郵件

二〇克以下

二〇克—五〇克

五〇克—一〇〇克

每超過一〇〇克或零數

普通明信片及片畫郵片

畫郵片（註明日、期、發信人姓名住址及五字以內之記載者）

國內	法國及殖民地	國外
五仙	六仙	一五仙
一〇	一〇	超過二〇克或零數
一五	一五	九
四	四	三

來回明信片

八

八

一八

證明價值之信件及小包

商業交易文件

八

八

一八

(普通郵費外之掛號費)

一五

一五

加 一五

每五〇克或不足五〇克

一

一

三

(保險費)

一·五%

(二千法郎)

八

(三百法郎)

五

商品樣本

一

一

三

收款郵件(普通郵費外加掛號費)

一〇

一〇

一〇〇克以下

四

四

三

註 外國證明價格之小包郵費每五〇克或五〇克以下一〇仙，外加掛號費一五仙，保險費用每三〇〇法郎五仙。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普通印刷品

二

二

三

航空郵費 越南內部尚無航空郵政，故航空郵件僅限于寄往國外者。所收郵件之種類為普通信件、代收貨價、滙兌等，大都于普通郵費之外，加另航空郵費。

郵政滙兌

國內

一〇〇

以下

收費

五〇克—一〇〇克

三

三

三

國內一〇〇越元以下收費五%(最低收費為五仙)

二〇〇

越元

至

一〇〇〇

越元

每超過一〇〇克或零數

三

三

三

中國一〇〇越元以下收費二〇仙，二〇越元至四〇越元四〇仙，八〇越元止六〇仙，一二〇越元止八〇仙，一六〇越元止一越元，二〇〇越元止一·二越元，二四〇越元止一·四越元，二八〇越元止一·六越元，三二〇越元止一·八越元，三六〇越元止二越元，四〇〇越元止二·二越元。

五%

一〇〇〇

越元

以上

〇·二

報紙及定期刊物

三

三

三

加另航空郵費

二〇〇

越元

至

一〇〇〇

越元

六〇克以下

〇·四

〇·四

五〇克或五〇克以下

第一〇一表 越南航空事業概況

中國

一〇〇

越元

以下

收費

六〇克—七五克

〇·六

〇·六

〇·六

據印度支那統計年鑑

一〇〇

越元

至

一〇〇〇

越元

七五克—一〇〇克

〇·八

〇·八

〇·八

乘客數

一〇〇

越元

至

一〇〇〇

越元

一〇〇克—一二五克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貨物

一〇〇

越元

至

一〇〇〇

越元

一二五克—一五〇克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信件

一〇〇

越元

至

一〇〇〇

越元

以後每增二五克或二五克以內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公司

一〇〇

越元

至

一〇〇〇

越元

掛號郵件

二〇

二〇

二〇

職員

一〇〇

越元

至

一〇〇〇

越元

書信、封緘郵件及明信片

一五

一五

一五

法國航空公司

一〇〇

越元

至

一〇〇〇

越元

雙掛號郵件(要求回條者)

一五

一五

一五

乘客數

一〇〇

越元

至

一〇〇〇

越元

寄信時要求者

一五

一五

一五

普通

一〇〇

越元

至

一〇〇〇

越元

寄信後要求者

二五

二五

二五

貨物

一〇〇

越元

至

一〇〇〇

越元

快遞郵件

二〇

二〇

二〇

西貢

一〇〇

越元

至

一〇〇〇

越元

代收貨價郵件

二〇

二〇

二〇

維田

一〇〇

越元

至

一〇〇〇

越元

隨貨價多少及遞送方法而異

南洋

年鑑

越

南

交通

寅

二七九

河內 西貢 維田 河內 西南航空公司  
 一九三七年由越南往法國及外國者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 西貢 維田 河內 西南航空公司  
 一九三六年由法國及外國來越南者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 西貢 維田 河內 西南航空公司  
 一九三七年由越南往法國及外國者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 西貢 維田 河內 西南航空公司  
 一九三六年由法國及外國來越南者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 西貢 維田 河內 西南航空公司  
 一九三七年由越南往法國及外國者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 西貢 維田 河內 西南航空公司  
 一九三六年由法國及外國來越南者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 西貢 維田 河內 西南航空公司  
 一九三七年由越南往法國及外國者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 西貢 維田 河內 西南航空公司  
 一九三六年由法國及外國來越南者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 西貢 維田 河內 西南航空公司  
 一九三七年由越南往法國及外國者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河內往維田 維田往河內 一九三六年領內航空 法國航空公司

第一〇二表 航空郵件營業狀況

註 西南航空公司之廣東河內線係一九三六年七月十日開始每週對飛一次

由國外寄來者	西航空	法航空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到着次數	二五	五三	五三	五三
郵件重量(仟克)	一三	五、三	五、四九	四、八二
普通信(千封)	二	四、七	四、〇	四、七
掛號信(千封)	一	六	六	五
寄往外國者	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發出次數	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郵件重量(仟克)	一〇三	五、三	五、三	五、〇
普通信(千封)	六	四、一	四、〇	三、九
掛號信(千封)	三	一、三	一、二	一、〇

第一〇二表 郵滙及電滙營業狀況

據同前表

國內郵滙發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信滙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五九二	二、六四元	五五五	一、五三	五七〇	一、四四元

電 匯 10 九三三 70 八三六 七四 八四三

都市郵匯 發出數 1六六 10六 1六六 1六六 1六六

發出數 1二二 1二六 1三三 1三三 1三三

國際郵匯 寄發數 二八 六六 三二 二五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兌出數 二二 八三 二六 九七 三〇 二二 一

包裹郵費 所收包裹種類分普通、記明價格、代收貨價等，其收費大約如下：

國內—小包之重量，分一—三仟克，三—五仟克，五—一〇仟克三種。其基本郵費。

1. 寄遞地方有郵局者 三三三仙

2. 寄遞地方無郵局者 四〇仙

甲 不問重量多寡，最初五仟米（不包括歸程） 四〇仙

乙 超過五仟米（不包括歸程者） 五仟克止每仟米 四仙

國外—寄往雲南者，一仟克以下九·五法郎，五仟克止一二·四法郎，一〇仟克止二〇法郎。

記明價格〇·五法郎  
代收貨款之小包（寄往雲南者），價格以四千法郎為限。

第一〇四表 各種包裹之發着狀況

包裹類別	國內		國外	
	發出件數	收入金額	發出件數	收入金額

南洋 年 鑑 越 南

普通 記明價格 代收貨款

一九三六年總計	一九三五年總計	一九三四年總計
101.1	141.8	79.7
55.2	16.8	37.7
36.5	26.4	18.2
11.1	10.6	0.6
39.9	1.8	1.8

第一〇五表 歷年郵電營業狀況

關於各年郵電之設備及營業狀況比較如下：

局數	郵票售額	國內包裹數	件數	金額	電長線	電報數
一九二八年	400	964	248	553	39	17.8
一九二九年	414	1,033	255	587	41	17.8
一九三〇年	419	1,062	257	624	43	18.4
一九三一年	433	1,276	335	603	36.8	19.0
一九三二年	454	1,355	308	598	39.8	19.1
一九三三年	454	1,283	288	569	34.0	19.6
一九三四年	454	1,296	276	581	33.5	20.5
一九三五年	444	1,210	279	625	33.6	19.4
一九三六年	438	1,235	275	623	35.5	20.3

增多如下表：  
電話：分架空線及地下線兩種，近年電話線長度增長，用戶亦逐漸增多。

第一〇六表 電話設備狀況

交通 寅 二八一

電話線長(仟米)

年份	空線	地線	總計	用數	戶數	通話次數(千)	電話收入(千越元)
一九三三年	六五七	九四	四四三	六、七〇	九、三九九	六二七	一九三〇年(十個月) 一三六
一九三四年	七二七	一〇七	四九四	六、六五	九、〇九二	五四三	一九三一年 一五一
一九三五年	七四〇	一〇三	五四九	六、七二	八、〇三三	六二六	一九三二年 八七
一九三六年	八五三	一六五	五九三	七、九三	一〇、一七	六三三	一九三三年 六六
							一九三四年 三三
							一九三五年 二〇九
							一九三六年 六三五

無線電 創始于一九二二年,以後發展甚速,一九三三年之電局數為二十九一九三六年增至四十二,短波電台近更發達。

第一〇七表 無線電設備狀況

年份	發報電台數			收報電台		
	長波	短波	合計	植民地局	西貢中央局	合計
一九三三年	三	一三	一六	二	二	四
一九三四年	三	一五	一八	二	二	四
一九三五年	三	一六	一九	二	一	三
一九三六年	三	一五	一八	二	一	三

無線電話 創于一九三〇年四月,能與法國直接通話,惟自一九三三四月二月減低通話費為每三分鐘三十越元,商用者漸多,至一九三六年始大發達,其管理權屬于西貢無線電話局,經營狀況如下:

第一〇八表 無線電話營業狀況

年份	通話次數	通話時間(分)	收入(千越元)
一九三三年	三	一三	一六
一九三四年	三	一五	一八
一九三五年	三	一六	一九
一九三六年	三	一五	一八

第一節 旅行指南

一、主要都市

現在印度支那實施自治制度之都市計有西貢、河內、海防、堤岸、百囊、奔、茶麟、南定、達拉及海陽九市。其中以西貢、河內、海防為一等都市,其他為二等都市,以下分述其概略。

西貢 位于西貢河之右岸,為交趾(又稱南圻)之首府,人口約十五萬(內歐人約五千),為越南南部之政治、商業、海陸交通、文化中心,亦為交趾、柬埔寨師團之駐在地。市街廣闊,有各種近代都市之設備,整潔美觀。主要建築物有總督及交趾副總督之官署、市立戲院、禮拜堂、郵政電報局、市政府、法院、海軍造船廠等,其他並有動物園、植物園及公園等。

市街離河口六十五仟米,離大航線略遠,是其缺點,但仍為越南第一貿易港。港內河面不甚濶,水流亦稍急,二萬噸之大輪可以自由出入,碼頭可停泊中型以上之輪船二十餘隻,河中有停船設備二十餘處,為遠東優良之內河貿易港。

輸出貨物最多者為西貢米,其他為獸皮、水產物、玉蜀黍、椰子生果、椰乾、胡椒、樹膠、柚木等。輸入品之主要者為小麥粉、果實、砂糖(精糖)、煙草、石炭、石油及鑛油、鐵、金屬製品、棉紗、棉布、酒類等。

堤岸 在西貢之西方約五仟米，為華僑集居之處，華僑人數在十萬以上，為越南唯一之大規模工業都市，大工業之碾米工場及肥皂工場，鋸木工場等均操于華僑手中。華報均設于堤岸，計有五家：中國報、民報、中華日報、華僑日報及時報（小型）。

堤岸與西貢有運河及電車連絡，交通極便，恍如一都市，故華僑稱之為西堤蓋合併西貢及堤岸而言也。

百囊奔 位于湄公河及大湖（Tonle Sap）之交點，乃柬埔寨之首都，又名高棉，亦稱金邊，柬埔寨王居于斯。人口約八萬二千，市內之寺院甚多，建築美觀，柬埔寨王宮更屬壯麗，與博物館、古代劇場等，均有濃厚之地方色彩，其他主要建築為柬埔寨各官署等。

本市為河川商港，當老撾、大湖附近地方之出入口，相當繁榮，現在湄公河下流有淺灘，一千五百噸以上之船，出入不便，但百囊奔港可停泊四十二萬噸之船。

茶麟 為安南（又稱中圻）第一貿易港，又稱沱灑，在順化東南，法國大輪多有在此停泊，惟因河口沙泥堆積，不能靠岸，只能泊于離岸二哩外之海中。市內有博物館，附近為軍港。附近地方之農產品由此出口，其中以肉桂最著名。

順化 為安南（又稱中圻）之首都，安南王居于此，離海岸約十二仟米，王宮建築為中國式，城在芬芳河（River of Perfume）旁。安南鎮守使署在焉。人口約八萬，一切建築物多係中國式。法人市街與安南人市街（舊區）各佔河之一側，舊區之商業較繁盛。啓定博物館內多陳列古代風俗遺物，大可一觀。外港為會安，次于茶麟之貿易港也。

河內 位于紅河之右岸，在海防西方一〇二仟米，離海岸一六〇仟米，為東京（又稱北圻）之首都，印度支那總督府一切中央地方行政機關及東京、安南兩師團在焉。人口約十三萬（歐人約六千），街道整齊清潔，與西貢同為越南之現代都市。越南之政府、文化、陸上交通、空中交通及工商

業等之中心地。大建築有總督府、鎮守使衙門、劇院、郵政電報局，其他總督府所屬之一切官署。

文化方面有法國東方學院、河內大學、各種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商業方面有印度支那銀行、中法工商銀行、滙豐銀行、農商博物館及其他各種公司。

海防 距海約五十五仟米，人口約十三萬，為東京第一貿易港，亦為越南第二貿易港（西貢第一），與河內有鐵道公路及河川之連絡，且為滇越鐵路之起點，隨貿易之發達，日益繁盛。

海防不僅為東京交通之中心，商業極盛，且為越南之工業區。工業中有士敏土工場（每日產量約八百噸）、紡織工場、炭鑛等。此處之主要輸入品為小麥粉、煙草、棉花、葡萄酒、石油、罐頭、麻袋、棉布，輸出品為玉蜀黍、米、咖啡、茶、蓖麻子、油漆、士敏土、石炭、毛皮等。

南定 在河內東南方八十七仟米處，人口約四萬，為附近地方之工商業中心，尤為米之大市場，土人技藝作品以此最著名。

海陽 在河內與海防之間，離河內五十七仟米，人口約一萬，交通便利，商業相當發達。

達拉 為南部安南之蘭邊（Lang Bïan）高原最高處（海拔一·五百米），空氣清冷，為越南最良之避暑地，每年由西貢來避暑者甚多，尤以夏季為甚，交通有登山鐵路，旅館設備甚佳。越南總督夏季多居此。

二、主要名勝  
除上述各都市外，越南尚多名勝，茲略述之如下：  
亞龍灣 在鴻基之前，幅廣五〇仟米之灣，有無數之奇岩怪石之起伏，及甚多之鐘乳洞，旅行海防者，須往一觀之。海防每日有輪船至鴻基，先至鴻基，次晨即可參觀灣內勝景。

菲福（Fátôo） 在茶麟東南三十二仟米，往時商業頗盛，佛塔林立，風景甚佳。

頭頓 屬安南之二頓 (Pleiku) 以避暑地馳名，有海水浴場之設備，夏季遊人頗盛，至西貢之船，有此地停泊。

安黎古刹 此與爪哇文地蘭 (Mentian) 之婆羅浮屠，同為東洋一大佛蹟，其規模結構不及婆羅浮屠。此古刹建于七世紀末，是時正當吉茂王國鼎盛之時，以前因交通不便，遊人須乘船往。因公路開通，由西貢乘出租汽車，一日可達，如乘郵政汽車，則第一日宿百囊奔，翌日安達黎。因古刹佔地甚大，須一、二日或二、三日方可遊遍。每輛出租汽車之往復車價，約二百二十五越元，郵車每人僅二十二越元四十仙。

途中如在百囊奔過夜，可藉此參觀柬埔寨博物館內吉茂人之遺物，美術品等。

安黎地方有良好之旅館，每日食宿費約七一〇越元。如乘輪船往安黎，以乘 Messageries Maritimes de Cochinchine 公司之遊覽船為最適宜。每週有二班輪由西貢開行，三日即達安黎（在百囊奔停一日），在安黎停泊四日或六日，歸時，二日即可達西貢。旅費約一八〇越元至二〇〇越元，包括船費旅館食宿及嚮導費用等。

# 神農金雞鐵樹酒

## CHINAFERRO'S TONIC

英京德建大藥廠釀製



乃唯一藥生之大補酒

本品所含之物質為有機性可溶酸化鐵·規尼精·葡萄糖·舒力葡萄酒等。功能補血。健胃。提神。培元。產後病後。服之最宜。本品服時似微有甘苦之感覺。乃藥性標準之表徵。望勿見怪。各大牌酒莊均有發售。但當認明星虎商標。

南洋總代理石叻大坡大馬路神農大藥房  
MEDICAL OFFICE  
300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德國男女補劑

# 康樂腺

男歡女愛  
康健快樂

享盡世人之間幸福  
得到精神之上安慰

這都是常服  
康樂腺  
的效果！

現時流行之內分泌補劑，種類甚多；但欲求成分之高貴精純，製造之嚴密慎重，功效之靈確可靠者，則除德國「康樂腺」以外，敢誇並無第二種；此乃全球名醫所公認，亦病家實驗所得之證明。

「康樂腺」為神奇補品，其原料之採集，異迥尋常，科學製造，尤為特色，故補力宏大，高於一切。

「康樂腺」之主劑，係提取雄壯動物之內分泌液，如血蒙，及礦植物中之滋養料配合而成。服後能調整人體各部內分泌，使任何疾病，無機可乘，並促進代謝旺盛，細胞活潑，增加天然之抵抗力，補力直達全身各部，無微不至，誠為十全十美之大補劑。  
「康樂腺」藥力和平純正，不含雜質，且製造科學化，純潔無比，故服後有百利而無一弊。



星洲大坡大馬路一四一號  
亞洲藥公司經理  
暹羅 亞答 亞答 亞答 亞答 亞答  
暹羅 亞答 亞答 亞答 亞答 亞答

南洋年鑑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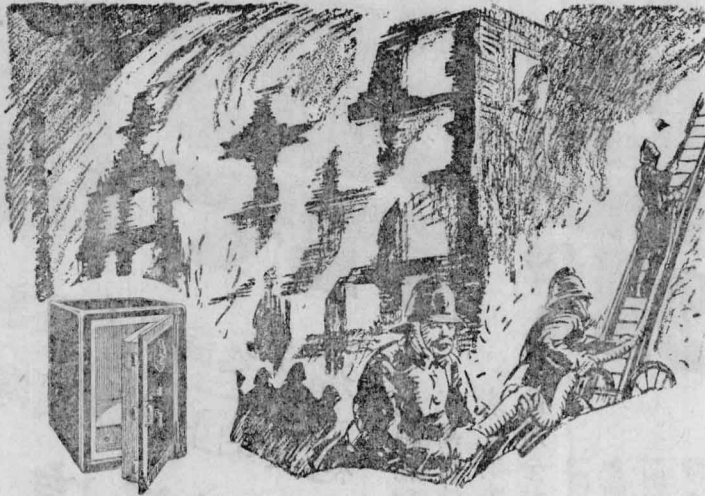
頁二八五

閱索迎歡 集說細詳

THE REJUVENATOR FOR MEN & WOMEN

# Milners' Safes

櫃 險 保 拉 米



最  
完  
善  
之  
保  
險  
櫃

火  
燒  
與  
盜  
竊  
提  
防

總 代 理  
牙 直 利 有 限 公 司

(在英屬海峽殖民地註冊)

Guthrie & Co., Ltd.

Sole Agents

Inc. in. S.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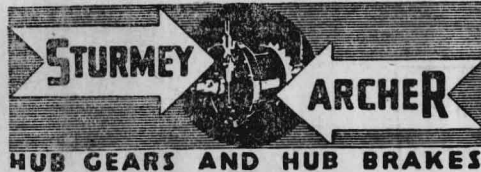
新 加 坡

## 源 和 公 司

二 馬 路 禧 街 門 牌 十 四 號

GUAN HOE & COMPANY

14, HILL STREET, SINGAP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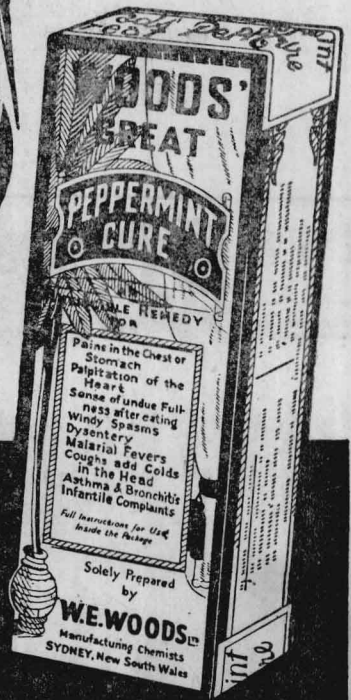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經營業務已數十載，英國到辦，能功最中。科學化學之附屬品，配備也。欲免乘車費，力盡興來。於等油車、汽輪、膠車、汽種、各件、機車、汽及、車脚、美歐、營經、司公、本兼、近護、愛所、翁商、諸埠、各為、早平、公格、價售、零發、批載、十數、已茲、到辦、功最、中。科學化學之附屬品，配備也。欲免乘車費，力盡興來。

南 洋 年 鑑 廣 告

寅 二 八 六

南洋年鑑廣告



亞九民巴  
卑烈兀鬱  
藥良

廿五年以來「鬱兀烈卑巴民九亞」已成為馬來亞居民之標準家常藥品蓋其名已達全球其功用專治咳嗽頭部及胸部受冷喉痛食積不消以及其他熱帶地方所常有之病症其功效非常卓著為他種藥品所不可及

寅二八七

華僑躍進新事業

# 中華信託有限公司

(依海峽殖民地信託條例及公司法註冊)

完全係華僑資本及由華僑經營之信託公司

事務所新加坡朱烈街「華廈」四樓 電話七六八五

## 董事部

主席 李光前 董事兼總理 陳振傳  
 董事 陳延謙 李俊承 曾江水 葉祖意  
 林文田 林金殿 陳森茂 胡文豹

## 主要營業

(一)執行遺囑 (二)管理遺產  
 (三)担任信託清算承讓代理各項業務

辦事敏捷 取費低廉 如蒙委託 無任歡迎

## 東方實業有限公司

(册註地民殖峽海在)

## 資一本百萬元

總行新加坡朱烈街「廈華」

分行遍馬來亞各地

## 主要營業

(一)代管房屋園坵及其他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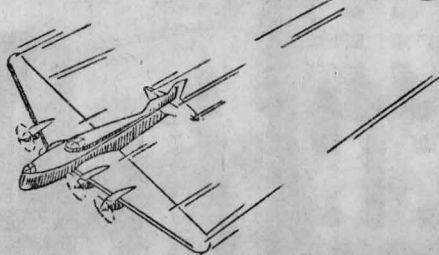
(二)代理買賣各種產業

司理 陳振傳

電話二四八二

# 永昌金舖滙莊

滙兌 兩粵 港澳 南洋 各地 銀信 快捷 妥當 價錢公道



地址：新嘉坡大馬路二零二及二零四號

頁二八八

純金 飾品 珠寶 鑽石 款式 時髦 服務 週到

本莊支聯號  
 廣州市永昌銀莊  
 廣州市永昌銀莊  
 香港榮昌銀莊  
 吉隆利昌號金舖  
 吉隆利昌號金舖  
 怡保源昌號金舖  
 巴生其昌號金舖  
 巴生光昌號金舖  
 立啤公昌號金舖  
 加影利昌號金舖  
 芙蓉永昌號金舖  
 文冬生昌號金舖  
 居鑾鴻昌號金舖  
 蘇坡永昌號金舖  
 昔加也瑞昌號金舖  
 文德甲安昌號金舖  
 孟加林謀昌號金舖  
 庇勝公昌號金舖

# 華

# 僑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發展海外華僑經濟  
為海外華僑最宏偉之金融機關

資本——額定叻幣四千萬元·已收叻幣乙千萬元·  
總行——在新加坡朱烈街「華廈」大建築。

本坡分行——在新加坡大坡大馬路·一在新加坡小坡大馬路·

外埠分行——計有上海分行·香港分行·廈門分行·仰光分行·曼略分行·巴城分行·泗水分行·巨港分行·占碑分行·檳城分行·怡保分行·吉隆坡分行·芙蓉分行·

馬六甲分行·蘇坡分行·峇都巴轄分行·吉甯丹分行·安南海防分行·

代理機關——遍佈於全世界各通商大埠·

本銀行開設堆棧部·專供商家寄存貨物·貨倉設在若錦律·水陸轉運·交通便利·棧稅低廉·管理週到·寄貯商人·既免自備倉棧·又免僱工看守·一舉而數善皆備·凡我倉箱滿積之商家·請為分些寄貯可也·

堆棧部地點若錦律五號  
(電話四五二八)

民信部 代交家書 代取覆信 零星匯款 公平快捷

### 董事部

主席李光前 董事兼總理陳延謙  
李俊承 胡文豹 李春波 黃協篤 林烈文  
胡先愿 黃兆珪 顏世芳 曾江水 陳禎祿  
陳瑞和 陳受益 葉祖意 朱文熊 徐源章

南洋年鑑廣告

寅二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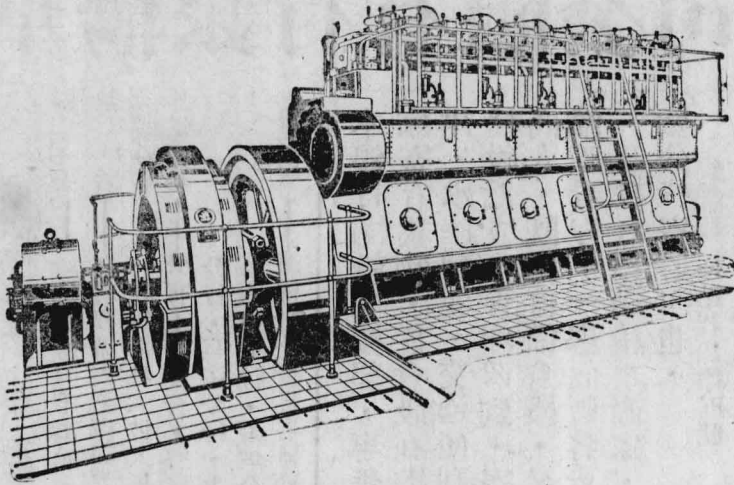




士哥打(馬來亞)有限公司 SKODA (MALAYA), LTD.  
 代表  
 捷克國 布拉克  
 士哥打工廠有限公司 SKODA WORKS LTD.  
 Prague  
 Czechoslovakia.

欲知詳細情形請臨新加坡土庫街梅椰大樓  
 十七號至十九號接洽電話四〇八〇  
 分公司在吉隆坡及怡保

機器萬能



專辦電用機器  
 及各種機器

南洋年鑑廣告

SKODA (MALAYA), LTD.  
 SINGAPORE, KUALA LUMPUR, & IPOH.

士哥打(馬來亞)有限公司  
 新加坡 吉隆坡 怡保

敬告我僑胞

謹啓者。本公司創業以還。垂十有餘載。素營歐美各國鐵路。如圓板。方鐵。暨人字鐵。大烏鐵板。鋼條。砂厘瓦。砂厘線。砂厘鐵。銅板。銅絲網。鐵釘。油漆等。包括膠園用品。建築需料。貨物繁多。不克備載。夙蒙我僑胞愛護賜顧。殊深銘感。茲爲利便惠顧起見。用特刊諸報端。藉廣招徠。倘外埠光顧諸商翁函電垂詢市情。無任歡迎。謹當迅馳奉報。以副尊意也。

新加坡老爺宮口(披立街)九號十號

榮和公司啓電話二三三三



薄荷

風行十餘年  
 功效神速

各埠商店均有代售



安和堂

自製

發行所  
 星洲大坡登嘉樓街廿八號

寅二九〇



緬甸華僑最完善  
的餅乾製造廠

各地暢銷 到處贊美

# 怡園餅乾

餅質優美 裝璜雅緻  
機器出品 衛生適宜  
大宗零售 價格公平  
孔雀商標 老幼咸知  
用以送禮 極其雅氣  
旅行備帶 尤為便利



總發行  
怡和源  
GWAN JOE SENG  
67-68 CRISP ST.  
P.O. Box. 764.  
RANGOON.



# 仰光利川行

本行創業於民初垂茲二十餘年專營各色生熟米穀供給印度配運馬來各屬及香港祖國各地兼代兌代辦在緬屬彪關自建兆豐米廠兩座沼直牙自建德豐米廠一座皆規模雄偉輾量宏大除本業外兼營祖國各地匯兌銀信信用卓著

行東陳碧峯 經理陳劍青

總行地址百尺路門牌十九號

電報掛號 LEE CHWAN

信箱九百五十一號

德律風 本行一千零三十五號  
貨倉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光 仰

# 號 發 集

## CHIP HWAT

General Merchants and Commission Agents,  
613, Dalhousie Street, Post Box No. 225.  
RANGOON.

本號創辦于西曆  
一八八零年在緬  
華商業界有最悠  
久之歷史專營中  
華國貨環球雜貨  
代理船務兼理閩  
省滙兌銀信以及  
代辦代兌各種商  
品服務認真收費  
克己外坡貿易尤  
所歡迎  
集發號主人張永福啓

號 六 十 五 坦 荷 紫 坡 光 仰 甸 緬

# 司 公 興 和 綿

Messrs. Byan Hoe Hin Co.,  
56, Crisp Street, Rangoon, Burma.

### 本號總代理

### 第一都

綿和美米廠  
直砌  
新民生米廠

綿成米廠

毛淡棉遵

綿興美米廠

德豐米廠

諸廠出品如：錨標，傘  
標，箭標，之特別庄敏  
黨米，久已暢銷南洋羣  
島。各地米商，如蒙惠  
顧。請函做號接洽。自  
當極為歡迎。

南 洋 年 鑑 廣 告

寅 二 九 二



## 第三章 緬甸

### 第一節 位置與面積

緬甸在政治上與行政上，向屬於英屬印度帝國，然在地理上則與印度分離，而其土人之種族、語言、宗教與習慣，均與印度不同。地理形勢上使緬甸與印度分離者為山脈與孟加拉灣（Bay of Bengal）。迨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緬甸在政治與行政上始與印度分離，直接受英國統治。

緬甸之成為印度帝國之一部分，實為歷史之偶然遭遇。緬甸之人種、語言、文字、宗教以及其地理之地位，皆更接近於其東方諸國如中國、越南、暹羅，而與印度隔閡，歐人勢力之入緬甸，亦係最初由南方而來。雖然，在十八世紀之中葉，有一強而有力之緬甸新王朝蹶起，終至克服孟加拉毗連之亞拉幹（Arakan）省，該處雖曾有一部緬甸移民，然其自成一獨立王國，由來已久。亞拉幹人曾斷續襲擊其在孟加拉及亞參之鄰人，故此亞拉幹之新緬甸總督，乘其勝利之餘威，認為從新攻擊孟加拉及亞參等地，此正其時。但孟加拉等當時已在英國東印度公司統治之下，當緬甸亞拉幹總督來攻時，彼等即向阿瓦之緬甸朝廷提出抗議，惟緬廷未理。此種緊張局面一直延長至約五十年之久，終至危機到來，至一八二四年遂正式宣戰。此第一次之英緬戰爭在二年後結束，亞拉幹及典那沙冷（Tenasserim）之海岸線遂被印度吞併。迨一八五二年下緬甸與一八八六年上緬甸相繼被印度吞併，而從此全緬甸遂成為印度帝國中最大之一省矣。

自印度合併緬甸以後，隨即發現緬甸與印度其他各部根本大有歧異，合為一國，諸多不便。當緬甸安定以後，致力建設之際，而不平之鳴四起，咸謂緬甸為印度本部負擔太重，付出之多，收入之少，遠超過其所應有之數。大戰以後印度採取之政策，為發展其本地之工業，而入口稅由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二十五。緬甸為一農業國，所利在於寬取市場以推銷其農產，及用最賤之代價輸入工業製品，故印度之國防政策實於緬甸毫無益

處，反而有害。至是，緬甸與印度分離之議論，益囂塵上，大部分緬甸人民皆支持此舉。

一九二九年西門考察團提議使緬甸從印度分離，英政府即予容納，自屬當然之結果。惟實行西門之建議，竟意外費時，直至一九三六年，始克通過法令，而緬甸遂於翌年四月正式與印度分離矣。

緬甸位於北緯九度五八分至二八度三十分，與東經九二度一分至一〇一度一九分之間，其最長之長度為一千二百哩，最濶之濶度為五百七十五哩，總面積為二六一八三九平方哩。廣袤超過法國或德國，且遠超過印度之任何一省。全境計之，本部（Burma Proper）佔一六四、四一一方哩。撣部（Shan States）佔五、四七二、二八方哩。親山（Chin Hills）佔一、七〇〇方哩，未經營之區域約佔三一、七〇〇方哩。緬甸東部與越南毗連，東北部與我國雲南、西康兩省相接，西北部接連印度本部，西南部為孟加拉灣，南部為馬直萬海灣（Gulf of Martaban），東南則毗連暹羅。

### 第二節 地勢

緬甸東北部與我國雲南、西康二省毗連，山脈多屬我國橫斷山之餘脈。北部多高山峻嶺，南部多平原，在伊拉瓦第河（Irrawaddy）之東，東加親山脈（Eastern Kachin Hills）從西藏南下，達勃斗（Putao）脈支那（Myitkina）及八莫（Bhamo）之東部，使此等區域與中國分開，羣山重疊，有濶度達三十至三十五哩，高峯有三千、七千及一萬一千呎者。此等山之南部為有紅寶石之礦山，且峯高出名，如洞美山（Taungm）高達七、五四四呎，瑞宇洞山（Shwe-n-daung）高達六、二二一呎，媽叻謬山（Bernardmyo）之高度幾達六、〇〇〇呎，探紅寶石中心區域之摩谷（Mogok）則離海面約達四、〇〇〇呎。此等山巒，將緬甸本部與撣部分開，中間之瓦城（Mandalay）或譯作滿直禮，高達四千七百呎，叫樓（Kyaikse）之叻特克（Nateik）高達五千呎，仁尼申（Yamethin）高達六千呎。再南則在羣山

包圍中有一敏建(Mingyan)平原。敏建西南部之北巴山(Popa)高達五千呎，原有火山爆發，現則成爲清幽避暑之地。在仁尾申有勃臥腰馬(Pegu Yoma)山脈，向南而下而達下緬甸，並在伊拉瓦第河與實東河(Sittoung)之間形成一河流。此山脈不甚高，僅二千呎內而已。由是向南逐漸低下，至仰光北面之大金塔(Shwe Dagon Pagoda)而止。

緬甸東部之撣部高原，高度平均在三千至四千呎之間，山邱無數，山脈重疊。將北陝草(Hsenwi)與南陝草分開者爲萊巴壇(Loi-Hpa-Tan)山脈，其中之萊殺克(Loisak)峯之高度達六千呎。昔卜(Hsipaw)之東，瀾版(Loi-Pan)山系有高度幾達七千呎者。在南陝草，萊連山高達九千呎。東兵(Tawpung)北部，山巒衆多，最高者達七千五百呎。山倫江(Salween)之東，多山區域之可崗(Kokang)有若干山峯在七千呎以上者。南部則羣山連亘，峯巒重疊。南撣部(Southern Shan States)有五支山脈，有諸多高山向南北分佈，西邊有新洞山(Sindaung)與敏姆恥山(Mymaui)各高五千呎，在梅納洞(Menetaung)山脈中，有亞希邁英安奧邁英(Ashem-yin anauk-myin)高山，及萊藐(Loi Maw)萊梅(Loi Mai)二高山，各達八千呎。

勃臥腰馬(Pegu Yoma)之東，東瓜(Toungoo)之榜朗(Paunglaung)與叻洞(Nattaung)山脈高達五千呎。榜朗山脈向南佈至直通(Thaton)此等山脈，山峯在三千至五千呎之間，在暹羅邊境形成山倫江區。直通與石門(Amherst)間有魯那(Dawna)山脈與洞仰(Taungnyo)山脈。直達馬直萬山系，在直通從榜朗山脈分出加蠟礁山系(Kalatha Hills)，高度達三千六百五十呎。再南，土瓦(Tavoy)與丹姥(Mergui)內部有山脈西達暹羅邊境，其中最高峯，爲敏帽叻契山(Myimmolekhat)一高六八〇〇呎。與欄叻母山(Nwalabc)一高約六〇〇〇呎。

伊拉瓦第河之西，謹運(Kinwun)山脈從亞參(Assam)之東分佈，最高之山峯爲摩江(Mogaung)附近之瑞洞枝山(Shwedauunggyi)一高

達五七五〇呎。摩江之南，有杰奎山系(Kauk Kwe Hills)與萊逸(Liayet)山脈。南。下至開泰(Katha)有諸多山巒，而其中最著名者爲敏運(Minwun)山脈，從洞爽弄山(Taungthonlon)向北分佈，其中梅爽山(Maing-thon)高達五四五〇呎，與講故山(Gangaw)與伊拉瓦第河成平行線。

在西藏邊沿之最北部，在勃斗(Putao)邊界有高達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五尺而未命名之高山。此外在勃斗境內或在邊沿上之高山，有高達一萬一千呎、一萬二千呎、一萬四千呎者不等。勃斗區域內爲羣山叢集之地，中有一致迭隆平原(Hkamtiong)。在西北部之辛嘉陵敢迭(Singaling Hkamti)邊界上，高山把緬甸從印度本部之亞參(Assam)分開。此地有一沙野迷治山(Saramati)或稱爲雷貌山(Nwemauktaung)高達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七呎，向被目爲緬甸境內之最大山，今始知較勃斗境內之高山爲矮。由此羣山之支系中，榜弄(Pondaung)山脈向南經上下親敦(Upper and Lower Chindwin)及木谷具(Pakokku)高度在二千至四千呎之間。

親山系(Chin Hills)在亞參與馬尼巴(Maipur)之邊界上。大山脈向南北分佈，主要之山有雷大(Letta)英布克浪(Inbuklang)與岡克浪(Kang Klang)諸山，高度由五千至九千呎之間。木谷具之西，親山系之南，有高在五干至七千呎者，而其中維多利亞山(Mt. Victoria)則高達一萬零四百呎。在亞拉幹山區域內，山之高度降至三千至三千五百呎之間，惟叫勃弄山(Kyauk-pan-daung)則高達四千五百呎。

緬甸境內之山岳地勢，大概有如上所述。

### 第三節 氣候

緬甸氣候屬熱帶性，終年皆夏，幸朝夕有涼風吹拂，尚不至極熱。每年三月至五月兩月間爲最熱，五月至十月多雨，十一月至翌年二月較爲涼

爽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間，北部山地則較寒涼，往往水結薄冰，木葉則因缺乏水分而凋零，氣象有如我國江南秋季。在仰光，日夜平均之溫度在一月為七十七度，五月為八十四度。向北上氣候已漸不同。至興實塔 (Henzada) 礁耶瓦利 (Tharawaddy) 與東瓜 (Loungoo) 已接乾燥地帶，每年雨量約八十英寸。卑謬 (Prome) 與第悅謬 (Thayemyo) 則不超過四十英寸。此等區域，夏天極熱，冬天寒涼。

實在之乾燥地帶，為瓦城以北六十哩之區域，此區域每年雨量約三十英寸。最乾燥之區域為木谷，每年之雨量在二十英寸以下。此區域土地乾燥荒涼，春末夏初之間，氣候高至一百一十五度，然十一月至三月之間，日間氣候竟有降至五十五度者。在瓦城，常年雨量為三十二英寸左右，平均溫度在一月為七十度，五月為八十度。

#### 第四節 河流

伊拉瓦第河 (Irrawaddy River) 緬甸河流，最大者為伊拉瓦第河，發源於我國西康，長達一千二百五十哩，河口分為數支，構成頗多之三角洲。全河流頗便利，輪船可達八莫以上。沿岸多沃野，農產豐富，人煙稠密，為緬甸精華之地。

山倫江 (Salween River) 山倫江雖僅次於伊拉瓦第河，然其長度則超過之，達一千七百五十哩。此河流由雲南南流入境，經揮部而達緬甸南部之毛淡棉 (Moulmein) 出海。惟此流域多山地，流勢湍急，水利殊少，人煙也極稀疏。

仰光河 (Rangoon River) 此河發源於卑謬區域 (Prome)，長僅一百五十哩。經過卑謬而至礁耶瓦利 (Tharawaddy)，再經仰光，由仰光再流二十一哩而入海。經流仰光之下不遠，與勃臥河 (Pegu River) 及勃潤洞河 (Pazundaung River) 合流出海。

勃生河 (Bassain River) 此河乃伊拉瓦第河之一支流，在興實塔 (Henzada) 之上，與原流分開，經雅賽羌 (Nga thang yaung) 與勃生市，長凡二百哩，達大岡島 (Diamond Island) 而入海。水利頗稱便利，大輪船可到勃生。

梅江 (Mekong) 梅江，又名湄公河，在緬甸之最東部，有一部份恰成為越南與緬甸之天然邊界。此江流入越南，而出南中國海。

實東河 (Sittang River) 實東河又名榜朗河 (Panglang)，發源於仁尼申 (Yamethin)，經典那沙冷縣 (Tenasserim) 之北而南，經東瓜 (Loungoo) 瑞琴 (Shwegyin) 二鎮，將勃臥 (Pegu) 與直通 (Thaton) 兩區域分開，長達三百五十哩，至馬直萬海灣 (Gulf of Martaban) 出海。

#### 第五節 湖泊

緬甸境內，最大之湖為脈支那縣內之永都枝湖 (Indawgyi)，面積凡八十方哩。該湖三面皆山，風景絕美。其次為在揮部貓瑞區 (Yawnghwe) 內之永禮湖 (Inle) 在開泰 (Katha) 有面積六十方哩之永都湖 (Indaw) 瓦城有瑞邛湖 (Shwepyi) 與洞直門湖 (Taungthaman) 瑞帽有瑪哈南大湖 (Mahandanda) 哈林湖 (Hain) 加女湖 (Kadu) 與大門達湖 (Thamanttha) 實皆 (Sagang) 有野米葉湖 (Ye-myat) 長十哩，濶三哩，脈鐵 (Meikria) 之人造湖，為百餘年前母度帕亞王 (King Bodawpaya) 所造。卑謬有永馬湖 (Inna) 長十哩，濶四哩，勃生有永葉湖 (Inge) 周圍景凡七哩。在仰光，達好西公園 (Dalhousie Park) 內有皇家湖 (Royal Lake) 色宜人維，多利亞湖 (Victoria Lake) 則水清可鑑兩者，均為人工所造。皇家湖建造於一八五二年維。多利亞湖則完成於一八八四年目的，乃在供給仰光之用水。

#### 第六節 島嶼

緬甸沿海有無數島嶼，惟大多數均無多大經濟價值。有若干島嶼，僅

在其中裝置燈塔而已。

在亞拉幹海岸外，葛叻丹 (Kaladan) 河口者，為萬弄加 (Baronga Islands) 羣島。萬弄加羣島上，油井頗多，雖經開採多年，并無多大成績。更南為居民稠密之南木里島 (Ramree) 面積九百平方哩，折達巴島 (Cheduba) 面積二百二十平方哩，及其他小島形成叫驪之大部份。在仙道衛 (Sandoway) 海岸外，則為福爾島。在勃生河口外，則為恆枝島 (Hain-gyi) 或稱納格來斯島 (Negrals) 及大岡島，每年有無數龜類在上產卵。

大岡島 (Diamond Island) 上，每年有五閱月受旋風吹刮，大雨頻仍，惟此季節過後，則安適如常。

在旱沙于利 (Hanthawaddy) 區域內者，有可可士 (Cocos) 二小島，位於安達曼 (Andaman) 羣島之北。(註：安達曼羣島乃直屬印度管轄。

土瓦 (Tavoy) 近海有無數小島，其中最大者為土瓦島 (Tavoy Island)，此等島上均無居民，惟有我國人喜食之燕窩可採。

丹姥 (Mergui) 近海島嶼更多，如有名之丹姥羣島 (Mergui Archipelago) 大小島嶼共有八百零四，風景如畫，惟僅其中最大之王島 (King Island) 有已開化之人居住，且有種植樹膠，該島面積凡一七〇方哩。其餘島上多住實朗族 (Salon) 或毛限族 (Mawken) 土人，此處所採之珍珠，馳名世界。

### 第七節 人口

緬甸境內戶口，每十年調查一次。據一九二一年調查，全緬甸人口為一、三、一、一、二、一、九、二、八，據一九三一年調查則為一、四、六、六、七、一、四、六、八，其中緬甸族九、〇、九、二、二、一、四、人，掸族 (Shans) 一、三、六、七、六、七、三、人，吉人族 (Karens) 一、五、三、三、四、五、人，加親族 (Kachins) 三、四、八、九、九、四、人，親族

(Chins) 三、四、八、九、九、四、人，亞拉幹族 (Arakans) 三、三、六、七、二、八、人，直來族 (Talains) 及巴隆族 (Palangs) 一、三、八、七、三、九、人，此外西洋人及歐亞混種人三、〇、四、四、一、八，印緬混種人一、八、二、一、六、六、八，中國人一九、三、五、九、四、人，印度人一、〇、一、七、八、二、五、人。(據日人調查，一九二〇年日人居留緬甸者共六百七十八人，近年來有減少之趨勢)

### 第八節 宗教

緬甸土人信奉佛教者，佔百份之八十五。據一九三一年調查，一千人中，佛教徒佔八百五十一，拜物教徒五十四，回教徒二十八，印度教徒三十七，基督教徒三十。佛教徒每月必到寺院禮佛，供奉鮮花香燭以外，更有特別施舍。富人捐資建築寺院，目為最大功德，因此巍峨寺院，燦爛浮圖，比比皆是。家家戶戶每晨必炊僧飯，供僧侶募化。

緬甸之宗教乃小乘佛教，無派別之分。因此緬甸人與其他小乘佛教國人一樣缺乏創造力，信奉因襲相傳之教義。此缺乏創造性之民族，大體言之，美術、建築、服飾等均受印度與中國兩隣之影響，而成中印合璧之折衷風格。

緬甸與暹羅乃佛塔與僧院之國，此實非過當之言。此等建築物，都市鄉間，隨處可見，增加一番景色。佛塔之建築，仔細辨別雖有不同，然大致均似西洋鐘形。塔之最上部有「九輪」，每輪繫有鈴，鈴中有舌狀之金質板下垂，鈴因風吹，日夜均叮噹作響。佛塔大抵均用磚瓦築成，塗以石灰或再在百灰上飾以金葉。塔之最下層，四周有弧形之人門，並附有殿堂。通常各部份均有形形色色之佛像，殿堂中有無數木造小塔擺列，高達屋頂者間亦有之。此外佛塔之附近，普通有小佛塔、僧院、供神物之放置處、鐘旗等等。

到佛塔拜神者，無論何人均須跳足，始准予進去，外人旅行者亦不能例外，然其內部則常極不清潔。大佛塔殿堂內之走廊兩傍，有金葉、佛具、香

燭、花卉、玩具、雜貨等小店開設，待拜神者前往光顧。金葉乃爲貼佛塔及佛像之用，拜神者多購而貼之。

僧院乃僧侶過穩靜生活之所，同時又作爲信奉者之子弟教化地，內部頗爲簡單。緬甸人男孩達八九歲時，皆到僧院上學，僧侶則義務授以初步教育。達十三四歲時，經其父母同意後，必入僧院削髮，穿起黃袈裟過新出家庭生活。此時其父母乃邀請親友前往慶祝。出家期限，長短不一，近來對於此事竟漸次形式化，出家僅一星期者亦有之，亦有數月數年者，亦有終身出家者。終身出家者備受社會尊敬。僧侶生活，須受極嚴格之戒律。

緬甸人因遵佛教信條，極忌殺生，即捕殺毒害人身之害虫亦不屑爲。都市中之街路樹上，極多印度烏鴉營巢，雖因多而有種種弊端，但緬甸人尚以食物餌之，從不思捕殺之。仰光市曾有肅清烏鴉之議，因佛教徒反對而未實行。都市與鄉下，野犬之多，頗堪注意，此亦爲戒殺生所致。地方官廳對瘋犬之豫防及治療實頗努力。

要之，緬甸人之思想及生活，舍佛教外無有其他。彼等因祖先係來自喜馬拉雅山，自認彼等乃釋迦之後裔云云。

## 第九節 歷史

緬甸族從中亞細亞移至上緬甸，據說彼等曾於紀元前九世紀在直貢 (Tagaung) 建立王城。惟據最早之歷史記載，撣部 (Shans) 曾侵入上緬甸，並伸張至緬甸北部，且曾建立一王國經數百年之久。緬甸族乃退至敏建 (Myingyan) 以下之卜岸 (Pagan) 於紀元前二世紀在該處建立王國。由是經過數百年之循環戰鬪，撣部乃佔有東部及北部，緬甸族佔有中南部直來族 (Talangs) 則佔有南部。

緬甸史上值得注意之國王爲安魯那塔 (Anawrata) 他賓瑞第 (Iabin Shweti) 已英難 (Bayin Naung) 亞弄帕亞 (Alaungpaya) 及明東明

(Mindon Min) 五人。安魯那塔王統治卜岸之四十餘年間 (1010-52) 歷史上曾大放光彩。彼曾使緬甸版圖爲之擴大。彼曾向北侵入撣部，使撣部分成諸多部落，並曾征服八莫。直通 (Thaton) 與勃臥 (Pegu) 均爲之歸附，並曾征服直來族。亞拉幹亦爲之進貢。卜岸國王之強盛曾經二百年左右，馬可孛羅 (Marco Polo 1272-90) 曾記載云：「緬甸王乃一極有勢力者，蓋彼土地廣袤，寶藏豐富，人口衆多。」然此光榮事蹟，今日之旅行者祇見破瓦頽垣，而其勢力不得復見矣。馬可孛羅氏曾誌緬甸族與忽烈汗族 (Kublai Khan) 軍隊在雲莊 (Yungchang) 之戰，中云：「緬甸族以象出戰，爲韃靼族 (Tartar) 射手所挫。」迨一二八四年卜岸城陷落，緬甸族國王遂成四分五裂。再後五十年間，撣部王國曾有兩次之興亡事跡，王城建於潘牙 (Panya) 與實皆 (Sagan) 二地，版圖曾南伸至卑謬。

至一三六四年，緬甸族勢力爲達多明王 (Thadomin) 所恢復，彼稱彼乃古代直貢時代帝王之後裔。建都於阿瓦，彼本人及其繼承者曾獲得諸多卜岸帝王時代之國土，南及卑謬，惟勃臥則不在內。阿瓦方面不斷和撣部爭城奪地，而撣部則仍然佔據北部，且有一時期，撣部曾由謨尼英 (Mohnyin) 出兵奪得王位。

當是時，勃臥重獲得自主之後，復被瓦雷路 (Wareru) 所滅亡，彼乃在馬直萬建立直來王國者，最後彼復曾從暹羅王國中獲得土瓦 (Tavoy) 及典那沙冷 (Tenasserim)。迨一三三三年，王城乃移至勃臥。十四世紀末葉至十五世紀初，阿瓦和勃臥間相安無事。

自卜岸城於一二八四年陷落之後，緬甸族居住之東瓜實際上乃成無政府狀態。迨一四七〇年，該區域乃宣告獨立自主。緬甸歷史上諸多有名事件之一可注意事件，厥爲一五三〇年之國王他賓瑞第即位。

他賓瑞第 (Iabin Shweti 1530-50) 宣稱彼乃安魯那塔王 (Anawrata) 之後裔，於一五三八至一五三九年間伸張其勢力至勃臥，並移都於該處。一五四一至一五四二年間，佔據馬直萬及卑謬，一五四四年戰敗阿

瓦之揮王，所佔領之土地遠及卜岸。彼死後不久，勃臥勢力即已衰微。及後乃由他賓瑞第之大將巴英難 (Bayin Naung, 161-81) 復與其勢力，而

大城復被佔領，惟亞弄帕亞王因病班師，未回到山倫 (Salween) 而告身卒。

巴氏本人，不久亦即王位。此勇武戰士兼統治者，於一五五四年征服阿瓦，一五五七至一五五八年間，且曾擊敗揮部統治，使揮部縮小至中緬邊疆和亞參 (Assam) 邊界，東邊及於目下屬暹羅之青邁 (Cheng Mai) 並統治全部緬甸，祇多山而遙遠之亞拉幹則屬例外。暹羅亦曾兩次被侵，大城 (Aryuthia) 於一五六三至一五六四年間佔得，並獲三匹白象；第一次出征，終止於一五六八至一五六九年間。巴英難出兵征亞拉幹時，乃緬甸之最強盛時代及後，乃趨衰落至是。暹羅已獨立自主勃臥，則於一五九九年被東瓜及亞拉幹方面侵入之敵人佔領，同時直來王則在馬直萬建都。後來此王國會有一部份恢復舊版圖，一六三四年勃臥復建立一王國。不久此王城乃遷至阿瓦。爾後百年間，在儒君統治之下，遙遠區域相繼失去，並曾與中國及馬尼巴發生戰爭。直來族於一七〇四年叛變，彼等佔據東瓜及卑謬，並經過數年若斷若續之戰爭，焚燬阿瓦，於一七五二年時，巴英難朝代乃告終結。

次年，英國向亞弄帕亞二世世開多王 (Naungdaw Mintayagyi 1760-63) 提出在勃生設立商館，要求當經答應。第三代之辛表英王 (Sinbyuyin Mintayagyi 1763-76) 侵入西北邊之馬尼巴和西邊之暹羅，此外尙擊退中國軍隊之兩次侵入。迨第六代之母度帕亞王 (Bodawpaya 1781-1819) 時，亞拉幹地方亦被征服。及後不久，緬甸軍侵入折治光 (Chittagong) 和印度政府發生衝突，於一八二四年引起對外第一次之英緬戰爭。結果英軍頻挫緬軍，緬甸政府割讓亞拉幹、典那沙冷、馬尼巴及亞參四區，而與英國媾和，且賠款一千五百萬盧比 (印度幣)。此為一八二六年間事也。同年十一月，英國在緬甸國都阿瓦和緬甸政府締結通商條約，根據該條約，英國得在阿瓦駐劄官吏之條款業已被承認。

直來族之統治，不過一短暫之時間。阿瓦失陷之後，即有一下級官員開始謀叛，彼即後來甚至比亞弄帕亞 (Alaungpaya) 更爲出名之旺實亞 (Aungmye) 亞弄帕亞之出現，實比拿破崙更爲神速而奇異。一七五二年之前，彼乃一鄉下之頭目，迨一七五三年底，彼已宣告爲王，接受北方揮部長官之歸降，在其故鄉瑞帽 (Shwabo) 建都，並佔領阿瓦王城。後繼續與直來族作戰，並於一七五五年進展至大金塔，距大金塔不遠，彼則開闢一市鎮，即今之仰光。是也。彼佔得勃臥海口沙廉 (Syriam) 並於一七五六年和歐人通商。一七五七年亞弄帕亞王佔據勃臥，至此除亞拉幹外，彼之勢力殆已伸及全緬甸矣。一七五八年亞弄帕亞將僑緬甸所有法蘭西人處死刑，一七五九年謂英人有援助叛逆嫌疑，將所有英人商店搗毀，並殺死十名英人和一百左右之印度人。一七六〇年，暹羅第二次被緬甸人侵入。

一八三八年，巴基道亞王 (Bagyidawpaya 1819-38) 死後，繼位者爲直來瓦利王 (King Tharawaddy 1838-46)，彼不與英國履行條約，且對英人課重稅。其子卜岸王 (Pagan Min 1846-52) 於一八四六年即位。自第一次英緬戰爭後，緬人對英人更加仇視，迨一八五二年英人頻被迫害，且伊拉瓦第河上有一英船被緬人放火焚燒。英國要求賠償損失，緬甸政府予以拒絕，英國遂再度對緬甸宣戰，勃臥縣全部遂爲英國佔領。至是卜岸王宣告退位，其子明東王 (Mindon Min 1852-78) 繼位。明東王拒絕簽訂任何割地之條約，戰事乃無條約而告終。此爲英緬第二次戰爭也。及至一八五六年，明東王乃遷都至瓦城。

一八六二年，英國將在緬甸所佔區域歸爲英領印度之一省，並派巡撫 (Chief Commissioner) 在仰光駐劄。同年並成立英緬通商條約，將伊拉瓦第河之航行權劃歸英人所有。至一八七八年明東王歿，其子棣包王 (Thebaw Min 1878-85) 即位時，對王位繼承之問題曾引起內訌。次年棣包王從王后之言，將大部份王族高官處以極刑，此爲緬甸之恐怖時代。英

人對緬甸朝廷之蠻行，表示不滿與憤慨，緬甸王對英人亦起反感，兩國關係遂至第三度惡化。一八七九年，對英國在瓦城之駐劄官有不遜行為，激怒英屬印度政府，下令將駐劄官召回。其間緬甸國政愈加紛亂，與英屬接近之區域亦全無治安，英人因而有不少受害者。緬甸政府且頒布官營專利法，對英人通商予以不利，且為牽制英國起見，優待法意等國之代表官，因此更引起英人之不平。一八八五年，緬甸政府對英人經營之『緬甸孟買商行』控以違犯法律理由，罰金二百三十萬盧比，印度政府對該問題之提出調停被緬政府拒絕。是年十一月九日，緬政府拒絕任何條件之覆書遞交仰光之英國當局，且於二日前下令驅逐英人出境。印度政府遂派一萬精兵於十一月十四日開進緬甸西境，僅在敏蠟(Mindala)經過一場小戰，即於同月二十八日攻陷瓦城，次日隸包王被捕而送至仰光。此為第三次之英緬戰爭，至此緬甸已告滅亡。廢王後被送至孟買南方，歿於一九一六年。

### 緬甸與我國之關係

緬甸和我國交通最早，自元朝至清朝中葉，都為我國藩屬，朝貢不絕。據我國史書所載，緬甸於漢時即通中國，彼時緬甸稱為掸國。於漢朝永元五年（即公元九十三年），曾貢珍寶，從此時來朝貢。元帝忽必烈屢征緬甸，緬王終受元册封。明代更置宣慰司。清乾隆時，緬人侵雲南邊境，但終被征服，朝貢不絕。

迨一八八五年緬甸為英滅亡後，清政府曾向英國提出抗議，英國允代緬甸入貢，但終未實行，中緬關係從此斷絕。

英國佔有緬甸後，因中緬邊界問題，中英間常起交涉。八莫以北和掸部一帶本屬我國，於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割歸英領。一九〇〇年又查勘英緬境界，決定以尖高山為界，無形中又失去滇邊一千七八百方哩，但尖高山以北為中英未定界線，片馬、江心坡則仍屬中國。

### 第十節 行政

英國於一八八五年併緬甸後，英政府將緬甸劃為一省，歸印度帝國統治，最高長官為英皇任命之巡撫。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緬甸行政上與印度分開，直接受英國管轄，全緬甸分為上緬甸、下緬甸及掸部；上下緬甸又劃為八縣，即上緬甸分叻外(Magwe)、瓦城(Mandalay)、實皆(Sagay)及脈支那(Mytikina)四縣，下緬甸分亞拉幹(Arakan)、勃臥(Pegu)、伊拉瓦第(Irawaddy)典那沙冷(Tenasserim)四縣。最高行政機關設於仰光，設有行政會議與立法會議輔助行政。行政議員，英人之外尚委任緬甸人、印度人及中國人担任。立法議員一百零三名，公選者七十九人，華僑與印僑得占數席。緬甸女子亦有選舉權。其餘二十四人由英政府委任。掸部及親山等則由各旗酋長統治，但須受英人官吏之監督。然最北部之吉人(Karen)地方則尚未受英人管理。

### 第十一節 軍事

緬甸屬英後，軍事亦隸英國節制。一九二三年，警察總數，凡一萬三千四百〇五人；一九二四年，衛戍兵額六千四百三十九人，其中二千〇十九人為英兵，三千一百七十一人為義勇隊，一千二百五十四人為後備兵，同年軍費達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二萬盾。

### 第十二節 教育

緬甸文盲殊少，幾無不識字之青年男子。其國人向來信佛，寺院中之初等教育發達，尤以受英國統治後，受泰西文明之影響，普通教育與高等教育均稱發達。目下仰光有綜合大學一，美術學校二，永盛(Lusein)有工科大學一，瓦城有農科大學一。師範學校亦有多間。據最近調查，普通公認學校約六七百間，學生達四十一萬一千四百人，成年男子受教育者佔百分之四一·二人。以教育普及之程度方面言，緬甸在世界上並未十分落

後。唯女子教育則比男子較低落，因社會積習，重男輕女，不使女子入學。至於華僑教育，尚稱發達，全緬甸有小學一百九十餘所，中學一所，惟中學教育仍嫌不足耳。

### 第十三節 風俗習慣

緬甸人好逸惡勞，不知積蓄，若有所得，即盡量揮霍，雖明日斷炊，亦不顧及。

緬甸人以米為主要食品，一日兩餐，用蔬菜和酸辣送飯；食時不用刀，以右手五指送進。飯後必飲涼水，然後吸煙，食檳榔或鹹茶。緬甸人吸煙，雪茄香煙皆有之。尚有一特異之煙為緬甸人老少同嗜者，該煙譯音為「樓補力」，即淡煙之意也。煙長凡一英尺，直徑凡一寸，皮捲黃黍籐，中以煙幹切屑實之。緬甸人亦有嗜鴉片者，惟吸法特異，即先將鴉片膠塗於菸葉上，以火烘之，見菸葉焦萎時，則切成絲，以煙斗吹之。

古制男必刺花紋於下部，染以青色，蓋咸謂白腿不雅觀，或謂與女人不分，故刺之。刺時須服麻醉劑，使之昏迷不知痛楚，或有手術不精，因而致命者。近來與外國人接觸，此風已漸滅除。男女皆尚長髮，男髮挽前，女髮結後，年來男子為歐化所移，大多數皆已剪髮。男女衣服與馬來土人之衣服大同小異，惟絲巾一條為男女必須品，用法則男子用以包頭，女子用以披肩。金銀珠玉等裝飾物，亦為緬甸人所珍愛，富家婦女一人之耳環首飾等，往往價值數萬元。

居住方面，通都大邑有高樓大廈可住，鄉下則概居簡陋木屋。古制建築，非貴族居處，門不得飾金，壁不得塗白，磚瓦建築除佛塔外，為人作居室者甚少，即王宮僧院，亦多為木料建造。

緬甸人婚姻從父母者有之，自由結婚者有之；或父母作梗，相約私奔者亦有之。富者婚禮徒事繁華，惟通常禮制，一排香蕉，一只椰子，一排檳榔，

一包鹹茶，四者俱備即可成婚。結婚時，無需媒妁介紹，新夫婦奉此禮物，雙跪於岳父母之前，以求婚配，為岳父母者則起立為其祝福，婚禮乃成。婚後可以自由行動，自立小家庭可，或仍居岳父母家亦可，惟依居男子父母之家則鮮有。及色衰愛弛，更得以彼此同意而離婚。惟自屬英後，結婚與離異均須得鄉長認可始為有效，非有大原因離婚者當均分財產。若為貴族，則有親上加親，親配親之制，先於同胞姊妹間選擇，否則婚及姑母或其他親屬。如亡國之君，棣包王娶其胞妹為妻即其一例。貴族且有多妻之制，如棣包王有妃五十三，及成為俘擄時，隨行之妃尚有三十七名。

緬甸人因多信佛，以人死為脫離苦海，喪家有鬼神之念，無死別之苦。死屍未殮埋時，親朋廣集喪宅，名曰奔喪，實則僅作食客。喪家富有者，且演劇以助熱鬧，門首晝則車馬盈門，夜則燈火輝煌，毫無哀慘氣象。棺槨以油木為之，工作不美，且不堅固，停柩至六七天為尋常，往往臭氣迫人亦不奇怪。出葬日執紼者無關親疏，惟視喪家贈品多少為斷，一開贈物豐厚則送者人山人海，否則寥寥若晨星。平民死者有火葬、土葬二法。土葬與我國葬法無異，火葬則將其屍與棺用火焚化。若為貴族與僧人，則多用火葬。

緬甸人男女社交公開，凡有佛會盛典，男女均得裹成是舉，賓客往來，皆得同席而坐。

國民娛樂有歌唱、舞蹈、鬪牛、走馬、競渡、籐球等。戲劇有男劇女劇，有男女合演，劇木人戲等。

男女地位，女勝過男，一家生計皆由婦女負擔，一家事務亦由婦女主持，因此婦女權力頗大，行動也頗自由，男子反過寄生生活，對妻子意志不敢有所違背，因此歐人竟稱為「東方女權國」。

### 第十四節 交通

緬甸自歸英後，交通乃大擴充，時至今日，水運有伊拉瓦第輪船公司，輪船通行內河，陸路有汽車路與鐵路。



伊拉瓦第河之航路終點為距離江口九百哩之八莫。勃生河流域水運頗便利，大輪船可到勃生。

由仰光到卑謬之鐵路，長凡一百六十一哩，完成於一八七七年。及後七八年，由仰光經勃臥至東瓜長凡一百六十哩之鐵道亦告完成。由仰光至瓦城長凡三百八十四哩之鐵道完成於一八八九年。由瓦城至蠟夙 (Lashio) 長凡一百八十哩之鐵道完成於一九〇三年。由瓦城至亞馬納 (Amarapura) 之鐵路線並不長，在亞馬納巴納過一渡輪後，有鐵道通北部之脈支那 (Myitkyna)，由仰光至脈支那之路線長凡七百二十四哩。由瓦城至脈支那中間之嚙巴 (Naba) 有支線鐵道至開泰 (Katha) 在開泰過一渡輪後有鐵道聯絡至八莫 (Bhamo)。由打詩 (Thazi) 有一支線經脈鐵勝 (Mikilia) 至敏建 (Mingyan) 由瓦城至阿隣 (Alon) 亦有一支線。南部之勃臥有鐵道向東南達毛淡棉 (Moulmein)，再由毛淡棉南達衣埠 (Ye) 由仰光南行經直通 (Thaton) 至馬直萬 (Martaban) 亦有鐵道通行。此外仰光西部之勃生 (Bassain) 與實塔 (Henzada) 與西北

部之堅景 (Kyangin) 卑謬 (Prome) 均有鐵道可達。他日能將久已計劃，在實皆 (Sagaing) 區域內伊拉瓦第河上之鐵橋築成，由仰光至脈支那之鐵道聯繫，則可云完滿無縫矣。總計全緬甸鐵道，長約一千六百七十三哩。

緬甸境內之汽車交通頗稱便利，計柏油之汽車路有一千九百七十哩，未施柏油之汽車路凡一萬〇五百七十哩。航空交通，目下由新加坡至仰光之飛機，每週開行二次。

### 第十五節 業產及貿易

緬甸乃世界有數之產米國，出口之米因多由仰光輸出，故又名仰光米。居民約三分之一務農，農產物即以米為大宗。其次小麥、豆類、黍、粟、玉蜀黍、棉、烟草、胡麻、落花生、番椒、甘蔗、果實類等，均有出產。土地肥沃，未開墾之可耕地尚多，惟耕種方法與學理之應用均係舊式耳。目下緬甸當局正開設農業學校及試驗場，或從事灌溉工事，努力改善。

第一表 一九二八年至二九九年推定穀米收成表

種 稻 田 畝

單位一百英畝 據緬甸貿易月報

地 域	年之估計		實 况	毀 壞 者	每英畝之 正常產量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若 開	英 畝 六九六·五	英 畝 六九六·七	一九三二—三四年 至 一九三七—三八年	英 畝 六九〇·二	英 畝 二·八
亞拉幹山地	一〇·三	一〇·六	一九三七—三八年 至 一九三七—三八年	一〇·一	一〇〇
叫 漂	一八·四	一八·七	一九三七—三八年 至 一九三七—三八年	一八·一	一五〇
南 洋 年 鑑 緬 甸 產 業 及 貿 易					三〇一



敏建	四五·一	四三·〇	五四·二	五〇·八	四九·六	五六	1000
仁尾申	二六三·二	二六九·五	二九六·五	一八九·二	二七九·八	—	1000
八莫	四一·四	三五·二	四一·四	三六·四	三七·八	—	1000
脈支那	106·3	101·1	105·6	九九·五	九九·〇	—	1000
瑞帽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	1000
實皆	六四·七	六四·三	六五·六	五六·〇	五七·一	—	1000
開泰	六七·二	六三·八	六八·八	六九·七	六八·八	—	1000
上親敦	106·9	106·9	106·7	一九八·九	一九·四	—	1000
下親敦	二四·一	二五·〇	三三·二	一八·二	一九·三	—	1000
親山	九六·九	八四·五	九七·九	100·八	107·二	—	1000
北揮部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	1000
南揮部	160·0	160·0	160·0	160·0	195·0	—	1000
吉人莉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	1000
上緬甸計	110·0	110·0	110·0	110·0	116·4	—	1000
總計	二、四六·一	二、五〇·七	二、五九四·九	二、五五·二	三、〇一〇·六	—	1000
	二、七八五·六	二、六六六·九	二、九四四·六	二、七三三·七	三、二七二·七	—	1000

(註) △爲勃斗之數字

第二表 一九三八年至三九年推定棉花收成表

據同前表

地域	本年估計	去年估計	至三八年	一九三七	五年間	十年間	毀壞者	每英畝之 正常產量	收穫量%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估計出品
	種	棉	田	畝	數	均	均	英畝	磅	—	—	—	—	—	噸
若開	1000	700	1000	991	800	800	—	95	—	—	—	—	—	—	
亞拉幹山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95	—	—	—	—	—	—	
南洋	—	—	—	—	—	—	—	—	—	—	—	—	—	—	
緬甸	—	—	—	—	—	—	—	—	—	—	—	—	—	—	
產業及貿易	—	—	—	—	—	—	—	—	—	—	—	—	—	—	

寅 三〇三



緬人以黃牛或水牛耕田，亦飼養豬羊馬象等。森林中多象虎等之巨獸，因樹林過密，狩獵不易。

### 第二表 林產出品及資源

緬甸林業行政報告

柚木 柚木以外之木材 燃料

經理處	一九三六—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一九三五
政府領	三、一〇〇	二、七〇〇	三、一〇〇
租借者	三、四七三	三、九七四	三、六三二
牌照者	五、三二四	四、五五五	四、八三〇
總計	四、九三三	四、六三三	四、五五九

### 第四表 林產輸出表

據同前表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一九三六—三七年	一九三五—三六年	一九三五—三六年	一九三六—三七年

柚木枕木：

印度	一、五〇	二、一六	四、七五	五、九四、六
柚木共計	二、四三、二	三、四七、〇	二、四〇、四	三、六五、四

別種木材：

仰光	毛淡棉	若開	叫漂	丹姥	仙道衛	枕木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外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二、〇六一	二、三六一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七四七
一、八三三	一、三六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九、一九
二、九一三	二、三六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五七、〇七
一、八六五、三	一、三六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六、七
一、〇六、九、七五	一、三六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六、七
一、四二、九、七	一、三六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六、四、七
一、四三、三	一、三六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六、四、七
一、〇、三、三	一、三六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六、四、七
一、〇、三、三	一、三六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六、四、七

柚木	仰光	毛淡棉	若開	土瓦	柚木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外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一、五、〇、四、五七	一、三、四、九、六一	三、六、一、六二	三、〇〇〇	一、一七	四、〇、六、三
一、三、七、〇、〇〇	六、四、九、六一	二、九、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	五、九、四、五
一、五、三、三、六五	一、三、四、九、六一	四、〇、八、三九	一、〇〇〇	一、〇	四、八、九、三
一、〇、六、五、〇	一、三、四、九、六一	四、〇、八、三九	一、〇〇〇	一、〇	七、三、九、九
二、五、九、〇、五	一、三、四、九、六一	四、〇、八、三九	一、〇〇〇	一、〇	三、〇、五

緬甸鑛產豐富，主要者為錫及鎢，出產地為土瓦 (Tavoy) 區內。銀與錫在北方之擇部亦有出產。他如紅寶石、硬玉、琥珀均屬世界有名之產物。緬甸工業尚在萌芽時代，據一九三一年調查，全緬甸共有各種工場一千〇七十九所，工人約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七百二十九人，其中有四百八十所米廠，一百五十所枋廠，規模均頗宏大。手工業有緬甸式之手織絲布、漆器、金銀手藝、青銅器、象牙彫刻、竹製品等，貿易額有逐年增加之傾向。

主要輸出品爲米、木材、豆類、棉花、鉛、皮革、樹膠及寶石等。主要輸入品爲機械、絲布、棉布、毛織物、煉乳、酒、鐵、食鹽、砂糖、煙草等。貿易額之十份之八以上在仰光進出，主要貿易國爲英本國。

### 第五 琥珀表

據緬甸礦產年報

地 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數量 價值

卞 盧比

脈 支 那

一九三七年總計 三八·七三 八八八〇  
一九三六年總計 三八·七三 八八八〇  
一九三六年總計 三二·三三 五四四〇

### 第六表 黃金

據同前表

地 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數量 價值

盎斯 盧比

開 泰 三一·〇七五 三〇〇五  
上 親 敦 七九·一七二 九四八三  
北 揮 部 八九四 七、七四六  
一九三七年總計 一〇〇四·二四七 八四、二三四  
一九三六年總計 一、四三九四五 一〇四、〇〇四

### 第七表 翡翠

據同前表

地 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數量 價值

卞 盧比

脈 支 那 二、九五一·七七 一、七三三〇四

### 第八表 石油

據同前表

地 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一九二〇年以來  
每年之最大出產  
年次 重量

加倫

加倫

叫 漂

二、四三七 三〇、七五

仁安羌機鑿井

二、四三六〇 一八四、二〇、四一

曹機鑿井

二、四二五八 二二八、五八、〇八

手掘井

二、四一三七 二四九、九、二四

敏 巫

二、四〇二七 六、一〇、三三

第 悅 膠

二、三九二〇 三、一九、三五

上 親 敦

二、三八二〇 四〇、〇、六〇

機 鑿 井

二、三七一〇 三〇、三、〇三

手 掘 井

二、三六〇八 七、八、二九

木谷具

機 鑿 井

手 掘 井

一九三七年總計 二七四、四六五  
 一九三六年總計 二六五、〇一〇

(註) 括弧內的數字為其前一年者

第九表 精錫

據同前表

地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數量	價值
奄 曷 失	三六・四四	六七・二三三
直 通	四・八九	六七・二〇〇
仁 申	五五・一	九七・二〇〇
丹 姥	一、六九四・五二	二九、四九・一五五
土 瓦	二、九一九・七九	四七、五三・二六二
一九三七年總計	四、七一〇・七四	七八、七三・五七〇
一九三六年總計	四、六八九・四五	七四、八七・四一二

第一〇表 錫鑛

據同前表

地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數量	價值
奄 曷 失	・五	四八〇
直 通	五八・七五	九二、七三六
仁 申	二五二・〇〇	四七、一七五九
丹 姥	二七六・九四	三三一、二〇〇
土 瓦	二、七六〇・一六	四、五〇八、〇三四
一九三七年總計	三、三四八・三五	五、四〇四、二〇九

一九三六年總計 三、一二五・二〇 二八、〇二、九五〇  
 第一一表 銀鋅銅鉛等

據同前表

地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數量	價值
北 揮 部	四七六、八九六	一、二八、二四、二一五
一九三七年總計	四七六、八九六	一、二八、二四、二一五
一九三六年總計	四六八、八四二	八六、三六、三六七

第一二表 鐵鑛

據同前表

地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數量	價值
北 揮 部	二五、四二六	七六、四一七
一九三七年總計	二五、四二六	七六、四一七
一九三六年總計	二六、三一六	六二、二五四

第一三表 紅玉及藍玉

據同前表

地域	一九三七年出產	
	數量	價值
開 泰	紅玉 一五七、三〇八・五一	*九〇、九九〇
	藍玉 四、三九一・八〇	三、〇三五
一九三七年總計	一六一、七〇〇・三一	九四、〇二五
一九三六年總計	一四一、四九〇	一、一五、一八九

(註) \*有四七三Carat不能用之紅玉之價值不在內





精錫	噸	二五二·六	二九四·六二	三一·五七	四二七·九六	四六九·四五	四七〇·七四	一九三七	四七二·七四
精鋅	噸	四四九·四	六四三·三	六八·八	七九五·〇	六七九·〇七	七三五·五二	一九三五	七八五·九〇
錫礦	噸	一〇八·二〇	八九三·五五	一一四·五·九九	二五五·三	三二五·二〇	三三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三三四·三五
混合錫與鎢華礦	噸	三〇五·二六	三三六·六六	四八九·五一	四九九·七三	四八五·一	五〇〇	一九三七	五〇〇
混合錫與鐵	噸	—	—	—	—	—	—	—	—
鈦	噸	—	—	—	—	—	—	—	—
鉍礦	噸	〇·一一	—	—	〇·元	—	—	—	—
天然瓦斯之石油	加倫	七〇,九〇六	八七,七二七	八九,五九六	九三,〇八三	八六,三四七	一〇六,一三三	一九三七	一〇六,一三三
方鉛礦	噸	—	—	—	—	—	—	—	—
輝鉬礦	噸	—	—	—	—	—	—	—	—

第一五表 一九三七年緬甸一切鑛物及鑛油之輸出量及其價值表 續前表

品名	單位	輸往外國		輸往印度		總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寶石	噸	—	—	—	—	—	—
紅玉	照價	—	—	—	—	—	—
金條	液體盎司	—	—	—	—	—	—
銀條	標準盎司	—	—	—	—	—	—
其他寶石	照價	—	—	—	—	—	—
其他鑛物	—	—	—	—	—	—	—
銅條	噸	—	—	—	—	—	—

南洋年鑑 緬甸 產業及貿易 頁 三〇九

第一六表 一九三七年緬甸一切鑛物及鑛油之輸入量及其價值表

據同前表

註 (A) 重量不明

品名	單位	從外國輸入	印度商品	外國商品	以上共計	總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半冷銅	噸	1,577	2,570	—	—	1,577
鉛塊	噸	1,475	2,647	1,450	2,477	3,925
鉛其他	噸	1,211	4,831	3,833	4,071	5,284
錫鑛	噸	2,066	5,690	—	—	2,066
錫條	噸	20	911	4,144	7,964	2,066
錫華鑛	噸	10,110	1,719	—	—	10,110
精鑛	噸	1,655	5,934	226	3,010	1,655
石灰	噸	—	—	3,344	1,693	3,344
各種鑛油	加倫	5,333	5,456	113,645	115,779	113,645
大理石	噸	(A)	314	(A)	185	1,317
共計		—	6,329	—	1,317	1,964

品名	單位	從外國輸入	印度商品	外國商品	以上共計	總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寶貴鑛物	虛比	—	—	—	—	—
金鋼鑽	照價	1	1,295	—	—	1
珍珠	照價	1	297	—	—	1
寶石	照價	1	2,693	—	—	1
黃金	液體盎斯	30	115	—	—	30
白銀	標準盎斯	8,656	1,047	—	—	8,656
其他鑛物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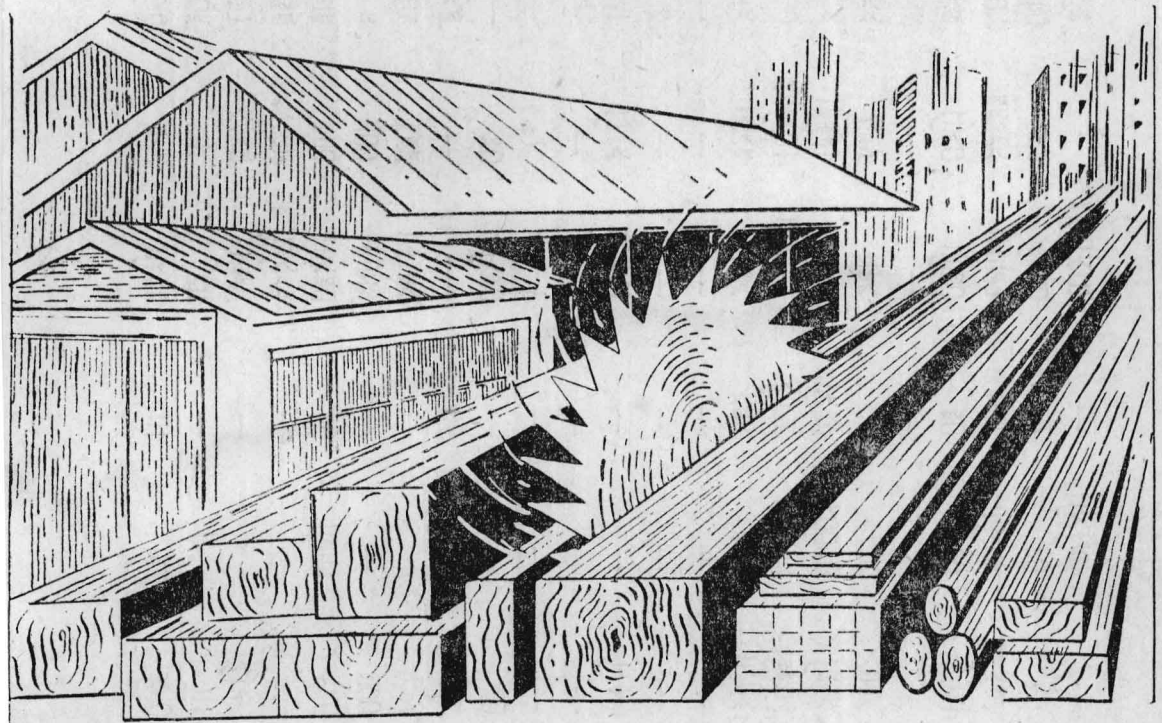
石灰	噸	六五九九	一八五〇	四九九	二六六四	三	九四	五〇	二九五九	七一九	二四九九
中國土	噸	三二一	一〇〇六	三	八二	一	一	二	八二	三三	一三八九
陶土	噸	九五三三	三二七一	六八三	一五九三	一	一	二	二五九三	一五七二六	四三七四
石炭	噸	二九三六二	五五〇四四	二九三七五	四二五九九	一	一	二	二八三七五	三二九九七	四七七三三
銅條	噸	一三	六二四	三三〇	二九四〇	四〇	三三三	三六〇	一五〇六三	三七三	一五八七
鐵鑄	噸	(A)	九	二〇〇	九三三	一	一	二〇〇	九三三	一	九三三
鐵條	噸	三九二	三七八三	六五五	二七五八	一	一	六五五	二七五八	一〇四七	六四六一
錫條	噸	八五〇	一五九一八四	一	一	元	五七〇	二元	五四七〇	八七九	一六四五四
鉛條	噸	一	一	五〇	一六〇	一	一	五〇	一六三〇	五〇	一六三〇
鋅條	噸	一	一	(A)	七	一	一	一	七	一	七
錫鑛 (B)	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鑛石	噸	三元	三五二	一二九	四〇九二	一	一	一二九	四〇九二	一五七	四四九三
雲母	噸	(A)	四三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三四
賴石 (B)	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燃燒油	加倫	二五、九九、九七	四〇、六六、一八	二〇、八四	九五八	六四二	三三三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四〇七、六九六
罐裝燈油	加倫	八八、〇〇〇	四三七、七五〇	三三七、〇〇一	三三九、九四	八〇四	八三三	三三五〇五	二四、六四七	三二、五〇五	七〇〇、三九七
潤滑油	加倫	八八、八二七	一三三四、一九	一三三七、一	一六九、一	三七九七	九〇〇、六	五三、六八	一〇、四〇九	九三三、九五	一四、二四六
石油(危險的)	加倫	一六、二七六	三三三、九八	二五七	三七八	八	八	二六五	三八六	一六、五四一	三、九八四
顏料溶解油	加倫	二二、六一	四四、八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六一	四四、八六
白油	加倫	一八四、三三	一六九、三三	二八〇	三、四〇	四〇	四〇	一三三〇	三三、八〇	一八、五五二	一七、一六三
其他各種油	加倫	一〇九、七六六	九四、五〇三	四九五、九八	二八、五七	二八、五七	三、四八七	六九、六一九	五、七四四	一七、九四五	一四、五二七
大理石	噸	九六	五、四七〇	五	七、三四〇	(A)	七〇	一	七、四一〇	一	二八、八〇
總計	噸	一	九、二〇九、四三	一	四六、二六二	一	二、九九三	一	四七、五〇三	一	二、九九七、四八

註 (A)重量不明 (B)數字不確定

# 星洲松林火鋸公司

賽逸亞雷街門牌二號至九號電話六八五二

本號專營馬來亞各種木枋包辦政府及地海陸空軍建築材料批發零售沽一律歡迎



## Siong Lim Sawmill & Co.

2 & 9 Syed Alwi Road

SINGAPORE

TELEPHONE  
6852

TELEGRAMS  
"MERANTI"

"The Leading Sawmillers in British Malaya"

# 星洲化學製製造有限公司

電話二三五六



拉明勝街一三九

南洋年鑑廣告

總行 新嘉坡 分棧 吉隆坡 美芝律三十四號 柔佛 海皮路 八個半石 批發 零售 一律 歡迎



獅標長年靴

鐘標潤髮蠟



## 振業木器公司

號九二二·八二二·六二二牌門路馬二坡加新  
六九五二話電  
Nos. 226, 228 & 229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司公益振棧分城板司公本  
號五四六一話電號五十九街木漆城板



本公司專營中西木鐵家私，不惜重資，特聘國內外專門技師，以科學之計劃，精巧之技藝，督造時式桌椅，摩登牀廚，至於歐美港滬直接採運之貨品，尤為現代最新式最時髦者，凡屬家庭設備，商店需用，應有盡有，無美不具，諸君光顧請駕到本公司接洽，定製現購均由顧客之便，物美價廉，惠顧士女，盡興乎來。

新加坡

## 利興機器廠

號三十二百二至一十二百二牌門律冷架

號十五百二千七話電

本廠自辦 歐洲鋼鐵 器具專製 造各款新 式機器及 建築大小 工程承鑄 兼鐵銅料 兼常有小 便大樹 乳車等發 售如蒙惠 顧格外歡 迎

### Lee Heng Engine Works

Brass & Iron Foundry, Boiler Makers, Rubber Machines & Mechanical Engineers and General Contractors.

Nos. 221-223, KALLANG ROAD,

SINGAPORE.

Telephone No. 7250

寅 三三三

# 金福昌火鋸公司

新嘉坡加籠律甘光須保門牌八十四號 電話一六三二號  
 本公司監督各色長短木枋建築物料等發行

Kim Hock Cheong Sawmill Co.

TIMBER MERCHANTS & DEALERS IN BUILDING MATERIALS

84. KAMPONG SOOPOO off KALLANG ROAD,

SINGAPORE.

Telephone No. 6132

Manager: LIM BOON BECK 總經理 林文墨

Asst. Manager: CHUA GIOT HOE 副經理 蔡若鶴

# 大豐金舖

星加坡牛車水大馬路門牌二四九號  
 電話一七六號

格	荷	式	名	珍	純
外	蒙	樣	工	珠	金
克	光	趨	巧	玉	首
己	顧	時	造	器	飾

南洋  
年  
鑑  
廣  
告

寅  
三  
一  
四

## Chye Hin (Chop)-Singapore

(Established 1909)  
 Timber Merchants, Steam Sawmillers  
 Branches:—Singapore, Kemaman,  
 Malacca & Hongkong

416, Beach Road, Singapore  
 T. A. "Chyehin", Phone 7878.  
 Sole Proprietor—Tan Chian  
 Manager—Tan Beng Kee

Branch No. 1.—Chop Sin Chye Hin  
 46, Padang Jeringau off Kallang  
 Road, Singapore  
 Phone 7479.

Branch No. 2.—Hin Leong & Co.  
 Kemaman, Tengganu.

Branch No. 3 —Sam Hin Chan  
 13. Mosque Street, Malacca.

Branch No. 4.—Singapore Sawmill Co.  
 344, Lockhart Road, Hongkong.

## 再興木行

新加坡美芝律四百一十六號  
 電話七八七八

東家 陳貴賤  
 經理 陳明基

第一分行·新再興·新加坡火城  
 電話七四七九

第二分行·興隆公司·甘瑪挽

第三分行·三興棧·嗎六呷

第四分行·星洲公司·香港洛夏路

本行專營各種枋木屋宇材料兼  
 有船廠鐵廊自造摩多舢舨帆船

## 上海木器公司

A號十三百一牌門路馬二坡小坡嘉新  
 七二三三話電

Shanghai Furniture Co.

Inspection at No. 130A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Telephone No. 3327.

本公司專聘上海  
 優等技師精工督  
 造現代各款木器  
 色樣美觀質料堅  
 固如蒙 光顧無  
 任歡迎

諸君欲配置精美及廉價  
 之家具乎？請駕臨敝  
 面商，極表歡迎。

星洲小坡二馬路門牌九十至九十二號

電話四一二四

隆昌家私謹啓

# 新南昌火鋸有限公司

專營各色枋柴及屋料

星加坡禮民那實得力門牌三十四號

電話六八四一號

**Sin Lam Cheong Sawmill Company Ltd.**

**TIMBER MERCHANT, AND DEALER**

**IN ALL KINDS OF HOUSE BUILDING MATERIALS**

*No. 34, Lavender Street, Singapore.*

'PHONE No. 6814

南洋年鑑  
廣告

寅  
三一六



# 第四章 暹羅

## 第一節 地理

位置及面積 暹羅位印度支那半島之中央，為君主立憲國，南自北緯五度三十五分，北至二十度十五分，東經九十七度三〇八分至一〇五度四十六分，南北長約一、六五〇仟米，東西最廣者約七、七〇仟米，總面積五、一八、一六二平方仟米（二〇〇、一四九平方哩），比我國四川（二一、八四八〇平方哩）略小。北部與越南之老撾及英屬緬甸相連接，東接越南之老撾及柬埔寨，西及西南邊界與緬甸邊界平行，直至最南端與英屬馬來亞接壤。

暹羅在地理上可分為北部、中部、東北部（東部）、東南部及南部（半島部）五區，北部暹羅為湄南河（M nam Chao Phya 應譯昭披耶河，今從俗稱）上流以出產柚木著名之山岳地帶，中部暹羅為湄南河中下游之沖積大平原，以產米馳名，有暹羅米倉之稱，東南部包括暹羅灣東岸，以上二部嘗併稱為中部暹羅。柯叻（Korai）大高原，大部分為原始森林，稱為東北部，或東部暹羅，南部或稱暹羅馬來半島部，富于鑛藏，尤富于錫。

在行政上，暹羅分為四行政區域，即東部、北部、中部、南部。以前分為十四省區，即京畿省、大城省、巴真省、那空猜施省、叻不省、那空是貧嗎叻省、北大年省、普吉省、莊他巫里省、那空叻察詩嗎省、烏隆省、那空斯旺省、彭世洛省、拋棄省，據暹羅統計年鑑（一九三四—三五年）暹羅之府別面積如下：

第一表 各府面積

統計年鑑

府名 平方仟米 平方哩 對總面積之百分數

甲米	三九三	一五〇.一二	〇.七
干差那武里	一八七五	七二七.八三	三.六
甘烹碧	八八七	三四三.三六	一.七三
孔敬	一五九六	六二七.六〇	三.〇
區康	八七三九	三三三.三三	一.七〇
莊他巫里	六〇三	二三五.五四	一.一七
北柳	五五〇	二八一.五三	一.〇
春武里	四四三	一七三.〇七	〇.八七
猜納	三〇七	一〇三.八一	〇.五五
猜也蓬	七五八九	二九〇.一九	一.四八
冲奔	五七二	三〇.六〇	一.二
昌萊	一五一九	五五三.〇四	二.九五
青邁	三九九二	八三三.八三	四.四六
董里	四七三	一九〇.一三	〇.九七
噠	一三六四	五三六.〇九	二.六
噠叻	二七九九	一〇六.八六	〇.五四
吞武里	三六七	一四九.四三	〇.〇
佛統	三三二	八六.四一	〇.四三
那空那育	二六一	八三四.三八	〇.四二
那空帕廊	二四三七	四〇一.〇五	二.四二
那空叻察是嗎	二〇六〇	七六.二〇	三.九七
那空是貧嗎叻	一〇三三	三九四.八二	一.九
那空素旺	九七三	三三三.〇七	一.九〇
暖武里	六六二	二五.六一	〇.三
陶公	四七二	一六〇.八五	〇.八一
難	一四二	五七三.四四	二.八九

武里喃	九五九	三七〇・一八	一・八七	宋卡	六五〇・一	三五〇・四九	一・一七
巴涌他尼	一五八	六〇五・四	〇・三一	沙頓	三〇八・六	二九一・四	〇・六〇
巴蜀	六三三	二四二・六	一・三三	沙拉武里	五九七	三〇八・五	一・一六
北大年	一九四	七五三・一四	〇・三六	北攬	九〇八	三五〇・五	〇・一八
巴真	二九七	四六三・三	二・三三	夜功	一〇〇	五七・六五	〇・二〇
京畿	八五八	三三一・二	〇・一七	龍仔厝	七六〇	二五三・四	〇・一五
博他倫	四二四	一七四・元	〇・八六	宋加洛	七〇五	二〇八・五	一・一七
攀牙	三九五	一五八・三	〇・七七	信武里	八二四	三三四・九	〇・六
披集	四四六	一七三・四	〇・八七	素攀	五二八	一〇四・七	一・〇一
彭世洛	九五八	三六六・五	一・八六	萬倫	一五五九	五二五・七	二・六四
佛丕	六〇八	二四三・五	一・三三	素輦	九九七	三五・〇五	一・七九
碧差汶	二六九五	四九〇・七	二・四七	廊開	七三九	二七一・八	一・四二
網帕	五九五	三九八・三	一・一六	大城	二五元	九七六・四	〇・四
普吉	五三三	二〇五・八	〇・一〇	紅統	一〇卅	四三・九	〇・三
馬哈沙拉堪	一四八七	五七四・〇	二・九〇	烏隆	一八九四	四九二・元	二・三
夜半萱	一五七	五九九・九	二・九八	程逸	七二六	二九九・三	一・五〇
益拉	四九〇	一八九・二	〇・九五	烏泰他尼	六三六	二四二・五	一・三
拉廊	三五二	一三五・九	〇・六	烏汶	三六六	八七五・元	四・四
羅勇	三七六	一四二・六	〇・七三	山脈	北部、南部及西部之山脈幾均為南北方向，由平地至山脈之		
叻丕	五二七	二〇元・七	一・〇三	梯度 (Gradient) 甚急，此皆為暹羅地形學之特徵也。介于薩爾溫河 (R. Salwin) 與湄公河之間，作北部天然國境者為鈴佬山脈 (Den Lao) 由			
黎逸	五七〇	一九六・九	一・〇一	此分出甚多北東北之平行山脈。其最西之一山脈為他暖通猜 (Thanon Thongchai) 山脈，作暹緬之邊界，平行于其東者為坤丹 (Kun Tan) 山脈，			
華富里	三〇四	一三九・五	〇・七〇	位于濱河 (Me Pir) 及旺河 (Me Wang) 之間。又其東，在旺河及難河 (Me Nan) 之間之山脈，稱為丕攀喃 (Phi Pan Nam) 東方國境上之山脈稱為			
萊	一三九	四三九・四	二・元	琅勃刺邦 (Luang Prabang) 北部暹羅諸峯之平均高度為一六〇〇米，			
喃邦	二五〇	四八六・七	二・四				
喃奔	四〇六	一七九・八	〇・八				
沙功那空	九二七	三三三・九	一・九				

青邁(Chienmai)海拔三〇〇米,昌萊(Chiengrai)海拔三七八米。

他暖通猜山脈至中部暹羅後,在北緯一五一一六度附近分為三小山脈,其最西者稱為典那沙冷山脈(Tenasserim),成為由北緯一六度至一一度之暹緬邊界,海拔七〇〇—一五〇〇米,為鬱蒼之森林所覆被,東方有由東埔寨邊境起,西至大城附近之訥甘平(Sankamhpeng)山脈,由南方北緯一三度國境附近起,向西行,迫近暹羅灣東北岸之莊他巫里山,及沿東方國境向東南行之挽達(Banthad)丘陵山脈。

東北部暹羅之西北隅有碧差汶(Pechabun)山,由東經一〇〇度半至一〇二度蟠居于國境上,在北緯一七度分出兩枝向南之山脈,其在西方者,至北緯一六度即止,在東方者直向南延,成為披耶然(Ding Phya Yen)平頂山,海拔八〇〇—一,一〇〇米,在大城東方,折而向東,成為訥甘平山脈,沿東埔寨國境東行,成為隆力(Dong Reh Scrap)山脈(四〇〇—一七〇〇米)。以上各山脈擁抱東北部暹羅之西及南之地方。

上述之典那沙冷為暹緬邊界,蜿蜒至于馬來半島,在兩國最南邊境上為加叻河所分,在西方者留于緬境,在東方者(普吉山脈)留于暹境,沿海岸向南延,而至普吉島。典那沙冷山在北緯一三度附近,海拔一千至一千五百米,由此以南,山形狹小,除北緯一一度半之高浪台山(Khao Luang Tai)海拔一,二四七米外,其餘均不超過九百米,高浪台台北麓在緬甸境內者,最低峯僅二二七米。那空是貪嗎叻山脈,由那空是貪嗎叻府之北,北緯九度突起,至該府之西側結成最高達一七八六米之圓形大山塊,更向南延,至于英屬馬來亞境之西端,由此而沿國境向東南,並在南方及北方分出多數之平行山脈。普吉山脈及那空是貪嗎叻山脈中間,各處散見多數之孤山,高度幾均為數百米,其中亦有超過一四〇〇米者。

除上述主要山脈之外,尚有與其平行之甚多山脈,由典那沙冷山中發源,在北緯十二度半注入暹羅灣之武蘭(Pran)河口。南海岸有一帶高約三〇〇—五九二米之石灰岩叢山。

平原及高原 暹羅地形之特點,為有廣大之平原,尤以北部暹羅之山岳重疊,迫近河岸,而沿濱河之青邁平原,旺河之那空喃邦(Nakorn Lampang)平原,難河流域之平原,均為沿河流之沖積平原,最適于種稻。其他如因河(Menam Ing)及谷河(Menan Kok)流域之沼澤平地,大都狹隘,但稱為暹羅軀幹之中部大平原(所謂湄南平原)以及東南端之莊他巫里平原,半島上沿萬倫河(Menam Baddon)之萬倫平原,那空是貪嗎叻山脈東側,面對內海之沿岸平原,其南達于國境之北大年沿岸平野等,有多數之肥沃沖積平原,東部暹羅有柯叻大平原。

中部平原可分為三區域,湄南河流域平原,夜功河流域平原及網巴功河(Menas, Bang Pakong)流域平原,長達三百餘米,寬五〇—一五〇仟米,一片沃野,由湄南河流域出之淤泥所堆成(現暹羅灣北岸之陸地每年約增長一呎,近世海棲介殼之砂洲,在此平原中,到處可見,由此可知其曾為河口之沙嘴,急速形成之平野)。首都曼谷之海拔一·八米,舊都大城四米,三角洲之頭部猶納(Chinad)附近一八米,北攬坡(Pattampo)河岸在二五米以下,北緯十八度地方容河(Menan Yon)沿岸僅海拔三四米,土地極低,且無起伏,雨期河水氾濫于平原,由高地沖來之多量養分,沈積于是,因此土地肥沃,為暹羅生產力之中樞。

柯叻高原占東部暹羅之全部,東南面傾斜,西部及北部海拔達一三〇—二〇〇米,東南隅之烏汶(Ubon)海拔約五〇米,土地大都乾燥。在雨期中雖有河流之氾濫,一至旱季則不見水影。

河流及湖沼 由北部國境發源之四條河流,與北部諸山脈平行南流,在東經九十九度國境上發源之最西一條河流名為濱河(Te Ping)者,與北部暹羅中央地方發源之旺河(Me Wang)挾坤丹(Khun Tan or Khun Tai)山脈向南方流,在北緯十七度地方匯合,向東南流。

在東經一〇一度附近之國境發源之東西流之難河(Menan Nan),其西側為與不攀喃山平流之容河,有時與難河合流南下,至北攬坡,與濱

河合併，即成爲暹羅第一大河之湄南河 (Mennan Chao Phya 照暹文原意 Mennan 爲河，Chao Phya 爲對特任官之尊稱，故此河之名，依照音譯，應爲昭波耶河) 直向南流，而由曼谷注入暹羅灣。濱河及旺河水流急淺，易于氾濫，僅通淺水船容河及難河水流紆緩且深，水量之增減有一定，吃水深之載穀船可暢行無阻。在漲水期中北攪坡之上流可行大船之航路達一九〇仟米。湄南河在北攪坡下流五〇仟米處之猜納 (Chainad or Jainad or Jaynad) 發生支流，均向南流入海。

由曼谷以南之湄南河，可通行一千五百噸之大輪。離河口八仟里處，可見湖水之影響。

此外尚有發源于坤差汶山之巴塞河 (Mennan Pisek or Prasak) 之支流，約沿東經一〇一度地方，向披耶然山之西斜而南流，約三百二十仟米，在大城附近與湄南河合流。在合流點以上約四〇仟米，可通小蒸汽船。網巴功河 (Mennan Bang Pa Kung) 在北緯十三度東坤塞國境附近發源，最初向北流，至北緯十四度附近向西流，最後則向西南流，注入暹羅灣東北隅。此河約長一九〇仟米，上流稱爲沙激河 (Mennan Sakeo) 中流稱爲巴真河 (Mennan Pacin)。

在南岸，由尖竹汶山之北側發源之沙淺河 (Sathens) 在北岸由那空那育 (Nakhon Nayoi) 附近南流之那空那育河，其東側尚有其他支流。湖水之影響，遠達於上流，至北柳 (Petrieu) 地方可通海輪，常有急激之漲水。尖竹汶山之南方有莊他巫里河 (Mennan Chitaburi) 永河 (Mennan We) 及噠叻河 (Mennan Tra) 等多數南流小河。

在北緯十六度附近，與西方國境接近之他暖通猜山脈中，發源之扣艾河 (Kwe yai 大河之意) 與扣萊河 (Kwe Noi 小河之意) 在干差那武里 (Kanchanaburi) 合併，而爲夜功河 (Mennan Yekong) 經過叻丕 (Rai) 市街，而流入西北隅之暹羅灣。此河又稱叻丕河，由扣艾河發源處達河口，長凡四百仟米，上流地方之河水，常流經峻崖之中，故富于瀑布及急

流，惟河水澄清，爲暹羅各河所未有。叻丕海抜尚有十二米，傾斜甚急，受湖水之影響少，常有急激之增水。在合流點以北，淺水穀船亦不能航行。上述之湄南河、網巴功河及夜功河及其各支流有多數之小港，互相連絡，形成廣大之水路網。

萬倫河 (Mennan Bandun) 爲暹羅南部之唯一大河，其本流之太平度半地方，向北流，近河口時，左與欺叻河 (Mennan Khirra) 合併，而流入萬倫灣 (Ao Bandon) 由河口上溯八十仟米，可行小型船舶。

暹羅流入印度洋之河，有克拉河 (Mennan Kia) 此爲擬開濬運河橫斷馬來半島闢歐亞新航路之處，及董里河 (Mennan Trang) 在半島鐵道支線于東站附近入海，此外無甚重要者。

湄公河 (Mennan Mekong) 成爲北部暹羅與越南國境一部，及東北大部分之暹越國境 (長凡一千三百仟米) 與灌溉何叻高原之蒙河 (Mennan Min) 在北緯十五度餘地方相合。蒙河本流，發源于東北部暹羅之東南境披耶然山脈，山高原之南部流下，向東流，其大支流棲河 (Mennan Chir) 在蒙河水源正北發源，向南描一半圓，橫斷高原之中央，順次與左岸之邦河 (Mennan Phong or Buong) 及保河 (Mennan Pao or Pau) 之支流相合，在烏汶府 (Ubon or Uboe) 之正西，入于本流。此外，湄公河之支流尚有因河及谷河。

東北部暹羅之東北隅，在北緯十七度餘地方，有暹羅最大淡水湖之莫肯湖 (Mong Horn) 與湄公河間有小河之連絡。旱季湖涸，成爲沼澤無經濟價值。其他尚有數小湖均無何等價值。

海岸線 暹羅除擁有暹羅灣外，半島部之西岸一部分對曼谷灣，海岸線僅約二一〇仟米。暹羅灣內爲傾斜甚緩之泥灘，于潮時，沿岸數哩，均成陸地，東岸有小丘，富于起伏，經略拍島向東南前進，海岸線之變化甚多，若干沿岸地方成爲高山。

暹羅灣之西岸，時而懸崖，時而低岸，至冲奔 (Chumporn or Jumbara) 之南方沙美 (Samui)，北緯九度餘之萬倫灣，那空是貪嗎叻東方之那空灣 (No-Nakon)，那空是貪嗎叻山脈東側，抱擁海岸線長凡八九〇仟米之內海，除內海南端有狹隘之入口外，內海與外海爲一狹長地帶完全隔絕。內海北端有運河與那空灣連絡，南半有多數小島，風景甚佳，惟多淺灘，且常有風患，在海運上未有價值，半島西岸爲山岳海岸，灣曲甚多，如犬牙狀，並有甚多島嶼，風景絕佳。

暹羅灣沿岸大都平坦，良港少。半島東岸除章鳳 (Chumporn)、萬倫、宋卡 (Songkhla) 北大年 (Patani) 及西岸有二三良港，但海輪均不能駛入內港。故除曼谷外無一足爲貿易港。

島嶼 半島西岸島嶼甚多，暹羅灣內甚少島嶼，暹羅最大且最重要之島爲半島西部錫鑛中心地之普吉島 (Puket or Chalang or Uiong Salang)，歐人訛稱爲 Junk (Ceylon)，此爲普吉山之南端，長四十八仟米，寬二十仟米，面積約六〇〇平方仟米。

半島東岸，萬倫之東北海中之最大島爲沙美島 (Ko Samui) 及巴干島 (Ko Pagan)，富于植物，爲世界最良椰子之生產地。湄南河口之東南約四十五仟米處，有西淺羣島 (Ko Scharu)，大船之不能駛入曼谷者，在此起卸貨物。其南方沿岸爲密林所被之島中，最大者爲淺島 (Ko Chang or Jung) 在北緯十二度附近，長三十仟米，最廣十仟米，面積一百八十平方仟米。次大者爲東南國境最南端海中之克島 (Ko Kni) 等。

氣象 暹羅之雨季乾季分劃甚顯，雨期爲西南季節風之影響，由四月末至十一月半，乾季更分爲涼季及暑季，前者在雨季之末至二月半，後者由二月半起至四月末，但至南方則無鮮明之涼季。

以半島縱走之山脈爲界，西岸之雨期與本土同，東岸之雨期略遲，由八月起至翌年一、二月。在乾季中幾不下雨，就曼谷言之，其間總降雨量僅一〇三毫米，降雨日數每月平均三日，一入雨季，每日必下雨，有時大雨數

小時不止者，九月降雨最多，此六個月中之總降雨量約一、四三〇毫米。降雨最多者爲山普吉島至拉廊 (Ranong) 一帶西海岸，每年平均降雨量達三千三百毫米，未有少于一千三百毫米者。普吉島與拉廊間之打古巴 (Takapa) 一九一五年曾降雨達六、六〇六毫米。

降雨最少者，爲東北鐵道線由景溪 (Kengkong) 到柯叻，每年平均八八〇毫米，又該線上之莊獨 (Chanuk) 一九二三年僅降雨二七三·六毫米。

產米中心區之中部平原，因西部國境之山脈阻碍西南季節風，比較降雨甚少，五月—十月中部暹羅七洲之平均降雨爲一千毫米，約當上述山脈西側之四分之一。

風 據弄是 (Rangsit) 氣象台之觀測，地表風之方向爲一月之東南南東，漸次變爲九月之西南西，以後急速成爲北北東及北，以迄年末。本土之年平均風速爲一·八六秒米，最高紀錄爲二·五一秒米。

風最多且最強之月爲二月至六月之間，八月—一月風勢轉弱，且多平靜無風之日，暹羅無颱風，一九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曼谷及一九二六年五月六日大城曾受小旋風之吹襲，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冲奔所發之旋風，風勢甚烈，損壞屋宇樹木頗多，然範圍並不廣。

氣溫 曼谷每年之平均氣溫爲二七·七度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弄是之溫度略高，爲二九·〇度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北部之奇邁爲二五·九度，半島南部北大年爲二七·九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中部在冬季 (十月—二月) 受東北風之影響，爲年中之最涼期，十二月最涼，日中氣溫有達三〇度者，早晚降至二〇度左右。其餘多西南海風，由二月左右起，溫度漸次上升。兩期前之四、五月極熱，曼谷十年之平均溫度達二九·四度。

其他地方溫度之變化，大約與中部同，惟受各地之地勢影響，發生多少差異。北部暹羅海風不能達到，並因輻射熱大，略帶大陸性氣候，日中較

中部之氣溫高，夜間却較低，晝夜之溫度相差甚大，夜間溫度頗低。

東部暹羅周圍皆山，南方及東方吹來之涼風為其遮斷，紅土之裸地，半島部受東西之海風，氣溫差異甚少，故曼谷因人口之增加，西式建  
 上，受日光之曝曬，溫度甚高，加以輻射熱之故，晝夜溫度相差最大，涼期之築之擴展，氣溫差異，漸次高大。

第二表 曼谷月別氣壓氣溫及降雨量

暹羅統計年鑑

氣壓(毫米) 溫度 降雨量(毫米)

月別	標準氣壓計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均極差		每日最		每日最		總量		總量		全日量		年日		
	一九三三 (年平均)	一九三四年 (年平均)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月	七五九·九七	七六〇·一七	二四·五	二六·二	三〇·六	二二·四	九·四	二·三	二〇·九	五九·二	一九六·三	一	降	雨	日	數									
二月	七五九·〇八	七五九·四四	二六·一	二六·九	三〇·七	二三·五	八·九	二·八	二二·八	五九·二	一九六·三	二													
三月	七五八·三三	七五七·八三	二六·〇	二六·〇	三〇·七	二三·五	八·九	二·八	二二·八	五九·二	一九六·三	三													
四月	七五八·九一	七五八·六三	二六·五	二六·五	三〇·四	二三·四	八·七	二·六	二二·八	五九·二	一九六·三	六													
五月	七五五·八〇	七五五·三一	二七·九	二七·九	三〇·四	二三·四	八·三	二·一	二二·八	五九·二	一九六·三	一													
六月	七五五·四一	七五五·六〇	二七·九	二七·九	三〇·四	二三·四	七·三	二·一	二二·八	五九·二	一九六·三	一													
七月	七五五·一三	七五四·五四	二七·四	二七·四	三〇·一	二三·一	六·八	二·一	二二·八	五九·二	一九六·三	一													
八月	七五五·四二	七五五·五六	二七·四	二七·四	三〇·一	二三·一	六·八	二·一	二二·八	五九·二	一九六·三	一													
九月	七五五·九七	七五五·八九	二六·八	二六·八	三〇·八	二三·八	六·四	二·一	二二·八	五九·二	一九六·三	一													
十月	七五九·三〇	七五九·三二	二六·七	二六·七	三〇·一	二三·一	六·三	二·一	二二·八	五九·二	一九六·三	一													
十一月	七四九·七六	七五九·〇三	二四·九	二四·九	二九·八	二三·六	六·九	二·七	二二·八	五九·二	一九六·三	一													
十二月	七五九·七七	七六一·〇三	二三·七	二三·七	二九·五	二三·六	八·八	二·七	二二·八	五九·二	一九六·三	一													
年	七五五·八二	七五九·四四	二六·六	二七·七	三一·三	二三·六	七·八	一〇·五	二二·八	五九·二	一九六·三	一													

(註) 氣象台之位置—北緯十三度四十五分東經一百度二十九分五十五秒海拔一·八〇米

第三表

各地月別氣壓氣溫及降雨量

(據前表)

氣溫(攝氏)

溫度(%)

氣壓(毫米)

每日極差

極

降雨量(毫米)

絕對極

風

月別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大 最小 最高 最低 總量 最多一日 降雨 平均 最高 最低 風向 (風速) 無風日

青島氣象台(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北緯三十四度四十九分十二秒東經九十九度零分海拔三〇七·七二米

月別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大	最小	最高	最低	總量	最多一日	降雨	平均	最高	最低	風向	風速(利米)	無風日	
一月	七六·八	七六·八	三七·一	一四·六	一七·七	一〇·八	三五·二	二·六	—	—	—	—	五九·二	九四·〇	三六·〇	東	一·一	
二月	七六·三	二六·〇	三四·五	二二·三	一三·一	一七·二	三六·五	一七·六	一〇·七	三	六六·三	九七·〇	二九·五	南及南南西	一·三	三		
三月	七五·六	二六·四	二五·二	二三·二	一三·〇	一六·四	三六·五	一八·八	八〇·〇	三五·二	四	六六·八	九六·一	三〇·二	南南西及南	一·四	九	
四月	七五·〇	二九·九	三六·二	二四·四	一八·八	一五·五	九一	四〇·一	三三·八	四〇·五	八	六九·四	九六·〇	四〇·八	同	一·四	三	
五月	七五·五	三一·一	三六·二	二四·六	一六·六	一五·〇	七〇	四一·二	三三·一	四九·六	一六	七〇·七	九五·〇	三八·六	南及南南西	一·四	二	
六月	七五·一	三〇·五	三五·一	二四·六	一〇·五	一三·一	八四	三八·四	三三·〇	五四·四	一	六九·三	九六·〇	四三·七	南南	一·五	三	
七月	七五·二	二八·八	三三·一	二四·二	八·九	一〇·六	三八	三六·五	三三·三	一九七·五	一	七五·〇	九七·四	四四·四	同	一·四	三	
八月	七五·〇	三〇·四	三四·六	二四·九	九·七	一一·一	七一	三七·二	三三·二	一三三·六	九	七二·四	九六·〇	四四·〇	南及南南西	一·四	三	
九月	七五·九	二八·九	三三·一	二四·九	七·二	一九·六	三五	三四·八	三三·四	二六二·二	三	七八·七	九六·〇	五二·六	南	一·三	八	
十月	七五·六	二八·四	三〇·九	二四·八	六·〇	八·七	三〇	三三·九	三三·〇	三五九·五	七	八一·一	九七·〇	六二·八	北	一·四	六	
十一月	七六·二	二八·三	三一·五	二四·〇	七·五	九·六	五一	三五·〇	三〇·二	四二·二	一	七五·九	九六·〇	五八·〇	同	一·一	六	
十二月	七六·四	二六·一	三〇·二	一九·一	一四·六	八·一	三六·二	二一·六	—	—	—	—	六六·二	九七·〇	三六·九	同	一·二	五
全年	七五·六	二九·〇	三三·四	二三·〇	一〇·四	一七·七	三〇	四一·二	二一·六	一三三·七	七	七〇·九	九七·四	二九·五	南	一·三	二〇	

青島氣象台(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北緯三十四度四十九分十二秒東經九十九度零分海拔三〇七·七二米

六月	七五·六	二八·四	三三·二	三三·八	九·四	二二·八	三〇·〇	三六·五	三三·七	四六·七	二三·〇	二七·二	九六·〇	四六·八	南及南西	二·〇	一五
七月	七四·五	二七·六	三一·三	三三·四	七·九	二二·五	三五·五	三三·五	三三·二	三九·六	四〇·八	三三	八二·四	一〇〇·〇	同	一·七	二三
八月	七三·三	二七·六	三一·二	三三·六	八·六	二四·〇	四三·五	三七·五	三三·六	九二·六	一三〇	一五	八一·七	九六·〇	北及東南	一·五	二三
九月	七五·六	二七·〇	三一·五	三三·四	八·一	二二·〇	三五·三	三四·五	三三·〇	三三·〇	四二·二	二二	八三·六	九六·〇	南及東北	一·七	一五
十月	七五·九	二六·三	三一·〇	三三·六	八·二	二〇·二	三八	三四·〇	三二·五	一八五·四	四八·四	一七	八四·九	九六·〇	北	一·八	一一
十一月	七六·〇	二五·三	三一·四	三三·〇	一〇·〇	一〇·五	三三·〇	六〇	三一·六	一五〇·〇	二五·六	五	七九·四	九六·〇	北及南	一·五	一九
十二月	七六·五	二〇·八	二七·四	一四·四	一三·〇	一七·九	八·五	三〇·三	八·五	九六	九六	一	七四·七	九七·〇	北	一·五	一四
全年	七五·〇	二五·九	三一·一	一九·九	一一·一	三三·五	三·五	四〇·〇	八·五	九三·七	四二·二	一六	七三·八	一〇〇·〇	北及南	一·九	一五

北大年氣象台(一九二七—二八年)北緯六度五十一分四分八·六秒東經一〇一度十五分一六·七秒海拔六·五四米

(註) 弄是氣象台及普通氣象台之氣壓數字係一九三四年紀錄

### 第四表 各省市別平均降雨量

(一九二七—三一年平均)單位毫米 據同前表

省 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全年 七五·四   二七·九   三三·二   二二·四   七·八   一三·〇   〇·八   三五·〇   一九·四   二四·五   七   三〇·五   二三六   七九·六   一〇〇·〇   四三·六   東   一·八   一六



中部

京畿	一六八	四三〇	三五〇	二七九	一三七・一	一四二・七	一六一・〇	一六七・四	三三八・一	一六八・六	六四・七	一八〇	一四八・三
大城	二二・八	二二・六	四二・二	八八・四	一三一・二	一七六・六	一八六・八	一六九・六	三三一・〇	一三三・九	一三七・七	一〇・七	一三〇・七
那空猜	一三・九	二五・五	二五・七	六八・三	一一五・八	一一五・四	一〇二・七	一三四・五	二六三・四	一八一・九	二二・四	一三八	一〇三・三
叻丕	二四・二	三六・三	三三・三	五七・九	一一二・六	一一四・三	一〇三・二	一一三・三	二〇九・二	一九二・五	六六・七	三三・七	一一六・二
那空斯旺	二三・九	二〇・七	三九・三	八〇・三	一一一・〇	一〇五・五	一一九・〇	一一三・〇	二八一・〇	一一三・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六・五
巴真	一三・二	四八・三	五五・二	八二・三	一七〇・九	二〇三・一	二三〇・三	二四三・七	三〇七・七	一九七・七	一六・一	二六・一	一五五・三
彭世洛	七・〇	四二・七	三三・二	八二・一	二二六・七	一五七・三	一八三・四	一九〇・一	三一九・五	八〇・三	一〇・二	一〇・二	一六・一
莊他巫里	三六・七	七七・六	五三・一	一〇七・三	三二四・三	三八一・七	三三三・八	三六九・六	三七二・一	一七七・九	三六・〇	九四	二二八・一

東部

拋葉	八・三	一一・四	二二・〇	七三・三	一八二・二	一六七・五	一八〇・九	一九〇・〇	二三八・一	七九・四	三〇・五	六・四	一八九・〇
那空叻察詩嗎	六・九	四〇・〇	四三・五	一〇三・〇	一五五・一	一八五・九	一八九・七	一九三・七	三三七・三	一〇一・七	八・七	二・四	二三五・九
烏隆	六・二	三六・一	三〇・三	一九・六	一九五・九	二二六・四	二〇〇・一	一九七・〇	二〇九・一	五七・〇	七・五	四・〇	二八九・二

半島

那空是貪嗎叻	八五・四	七〇・五	八八・八	一〇四・八	一四八・三	一三二・六	一〇八・四	一七三・八	一七〇・四	二四〇・〇	三三七・九	二五二・二	一八五六・六
北大年	一六七・一	九五・八	一四八・四	九四・五	一五八・七	一四二・四	一一〇・二	一三四・二	一七三・三	三〇三・二	五四・九	三四八・八	二八二・五
普吉	二九・二	六二・一	七五・四	一八六・三	四二二・五	三六五・〇	三三三・九	五〇九・三	四三八・五	四〇七・九	一四〇・二	七八・七	三〇四・九

第五表

主要地方月別降雨量

(一九三五—三六年)

單位毫米

據同前表

地方別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曼谷	四四・〇	一五・八	一六六・八	二〇四・三	一九二・九	三三七・四	三三五・九	九〇・三	一三三・八	一・五	二〇・八	三〇・六
大城	九〇・六	一四・三	二二・〇	二〇〇・〇	一九五・九	四一八・八	一六七・一	一八・五	二二・〇	一・〇	二〇・三	三五・〇
巴通他尼	八三・八	八八・九	一九五・三	二二・五	一一五・九	三三三・八	二二三・八	九七・〇	一六・〇	五・六	二七・三	四四・九
紅統	九三・五	一〇八・二	一八〇・五	一九四・八	二二五・〇	二五七・一	一六五・四	八七・一	八・六	五・九	四二・三	九・三

南洋

年鑑

暹羅

地理

地埋

寅 三二五

叻	丕	素	攀	那空佛統	攀武里	巴真	莊他巫里	彭世洛	青邁	那空叻察詩嗎	那空拍囊	那空是貪嗎叻	北大年	普吉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至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十年平均)
三六〇.〇三	一三三.七六	七六.六三	二六.七五	二七.一五	三三.四五	一一.三六	七.〇〇	二九.五	八〇.六三	八〇.三五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三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至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十年平均)	
一三三.七六	一四八.五〇	一三八.八三	二九.八三	五九.六三	二六一.七六	二四七.二三	九七.三六	一八.二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五五	一七〇.七三	一四〇.四三	三三九.四八	二四.七	
七九.五八	一三三.九〇	一四八.九五	一六七.六三	一四〇.二二	四八〇.八五	三九九.二〇	二二八.〇八	九〇.八三	二二八.五五	二二〇.六〇	二二六.九六	一四七.七六	三三〇.二五	三三〇.〇	
一二四.七三	一四八.九五	一七九.四〇	九二.五三	一〇五.八〇	五九三.二〇	八四.二八	一七六.九三	二四九.四五	一五六.九〇	七三三.三六	八八.四八	一〇六.七五	三四六.〇〇	一八〇.三	
八六.八〇	一七九.四〇	二〇七.四五	三〇九.七八	七五.四三	三〇九.九九	三七四.八〇	二九三.七三	二二三.三〇	一四八.〇〇	四二四.八三	一三六.七八	一一二.〇五	二六二.二〇	一八五.二	
二二三.六五	一八三.六五	三〇九.七八	二八四.二八	三三四.一八	五三三.二〇	五四五.四五	一七六.六三	三〇五.六三	一四八.〇〇	四三三.〇八	一三一.三八	一三六.四〇	三〇八.八〇	二八〇.三	
二七.四〇	一八三.六五	二八四.二八	二二二.〇〇	三三四.一八	二七三.六三	一九〇.〇八	一七六.六三	二二〇.一八	一四八.〇〇	四三三.〇八	一三六.七八	一三六.四〇	四二五.九〇	二四一.〇	
二七.四〇	一八三.六五	二八四.二八	二二二.〇〇	三三四.一八	二七三.六三	一九〇.〇八	一七六.六三	二二〇.一八	一四八.〇〇	四三三.〇八	一三六.七八	一三六.四〇	四二五.九〇	二四一.〇	
六〇.一五	五七.一五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	
二五.八〇	八.五八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二二.三	
〇.三三	—	—	—	—	—	—	—	—	—	—	—	—	—	—	
九.〇八	二〇.七三	二二.三六	二二.三六	二二.三六	二二.三六	二二.三六	二二.三六	二二.三六	二二.三六	二二.三六	二二.三六	二二.三六	二二.三六	二二.三六	
八.七五	二九.九五	七五.四三	七五.四三	七五.四三	七五.四三	七五.四三	七五.四三	七五.四三	七五.四三	七五.四三	七五.四三	七五.四三	七五.四三	七五.四三	

第二節 歷史

暹羅在隋以前稱為赤土，居住之民族為吉蔑 (Khamar 一稱考木，自稱喀民) 族人，乃由柬埔寨移來之種族。現暹羅民族中人數最多之汰族，原為古代居住中國南疆雲貴一帶之一種民族，中國史稱之擺夷或南蠻。在漢代建立滇國，漢亡，魏蜀吳三國鼎立，汰族似佔有雲南之地，即當時所謂南蠻是也。蜀相諸葛亮率師南征，過金沙江，七擒其王孟獲，由此至唐初，汰族分為六詔，其中以蒙舍詔最強。至玄宗時，南詔 (即蒙舍詔) 王波邏閣統一六詔，徙都太和城 (今雲南太和縣)。玄宗封為雲南王。波邏閣死，閣羅鳳立，與唐失和，唐遣于仲通伐之，大敗，繼又遣李密討之，至太和城，士卒羅

疾死者十之七八，閣羅鳳乘勢襲之，李密被擒。南詔北陷嵩州 (今西昌縣)，獲西瀘令鄭回以歸。閣羅鳳死，孫異牟尋嗣立，用鄭回為相，鄭回勸其復歸中國。文宗時，異牟尋之孫，勸利為王，舉兵入寇，攻成都。勸利死後，子曾龍嗣位，屢攻嶺南，又陷安南都護府 (今越南東京)。唐用高駢為安南都護，討敗之。曾龍死後，南詔國勢衰微，其子拍昭法嗣立，尙唐公主。昭宗時，南詔為其臣鄭買賜所篡，改國號為大長和。自諸葛亮南征後，汰族移居西方，一部分沿崆河 (今薩爾溫河) 流域入緬甸，名曰大汰 (今稱撓或曉)。另一部向南移，抵東京及崆河以北之十

二朱汰，十二板那等地，名曰小汰，此即爲暹羅汰人及青冬青龍黎人懇人之始祖也。大長和於後唐明宗時，爲其臣趙善政所篡，改號大天嬰，不久爲其臣楊義貞所篡，號大義寧。晉高祖時，段思平代楊氏，改號大理。忽必烈于一二五三年（佛曆一七九五年）南征大理，汰人原有土地均爲中國所有。汰族被迫南遷，向暹羅灣發展，元初汰族即在素可泰（Sukhotai）一譯蘇口胎，素可爲快樂泰爲自由之意。地方建立素可泰王朝，此爲汰族在暹羅國內之第一代君主，此即中國史所稱之暹國也。

嘗汰族在素可泰宣佈建國也，原居于暹羅東南柬埔寨地方之吉蔑人在和富里（Lopburi）尚有相當之勢力。

當希因他拉蒂（Sri Intharathya）建立素可泰王朝時，國土尙小，經逐漸合併鄰國，再傳而至藍甘亨（Ran Khamheng）希因他拉蒂子，繼兄般蒙（Ran Muan）後登位，兵威大盛，各小邦盡被吞併，南方馬來諸國被其平滅，西方盡半蠻人之地，而至早于沙利（鴻掃瓦狄 Hanhawadd）城，東部到現今越南之維田，東北部收復難府，網帕（Bar）而至今越南下老撾，北部則止于喃邦（Lampang）蓋其時北方之喃邦亦爲汰人，藍甘亨不願以兵力相加。

中國于佛曆一八二五年（西一二八二年）元世祖至元一九一二年（派遣使者至暹，藍甘亨即與中國盟好，並於佛曆一八三七年（至元三十一年）及佛曆一八四三年（成宗大德四年）親至中國二次。

藍甘亨由中國歸來，帶有中國之陶工，其磁器設于素可泰京城等處。素可泰王朝此時武功文事最盛，暹羅文亦爲藍甘亨所發明。藍甘亨死，其子羅汰（Loethai）襲位，雖未受外國之侵凌，但叛者四起，不受統制，從此國勢不振矣。

素可泰土朝衰敗之主要原因，乃烏堂（Uthong）王侯之宣布獨立。是時素可泰王羅汰（Loethai）病篤，二子失和，大城王朝，乘勢進佔納城，羅汰長子黎汰（Thamaraja Luthai）即位，乃與之言和。

黎汰王博學多聞，崇信佛教，曾一度捨身爲僧，開暹羅君主臨時剃度之先河，王修築道路，運河，愛民如己，遠近歸之。黎汰死後，國勢一蹶不振，僅爲附庸而已。

大城朝 烏堂侯于佛曆一八九三年（西一二四五年）宣佈獨立，建都大城，稱王號爲拉瑪特烏里一世（Ramathibodi），烏堂侯之姓氏，暹史稱爲昌萊（Chiengrai）宗室，蓋其始祖柴希麗王曾治理昌萊府（其時稱柴巴干）傳四世而生烏堂之母，其父不詳，年三十，繼其岳父爲烏堂侯（烏堂在今素攀府三千鱷魚縣今荒蕪）

拉瑪特烏里曾二次出兵討伐柬埔寨，取得今呵叻至尖竹汶一帶土地，吉蔑族之勢力，至此已被逐于今之暹羅國境外矣。

拉瑪特烏里死，太子拍拉瑪萱（Ramesuen）即位，其舅父留守素攀與之不睦，拍拉瑪萱讓位于其舅父，是爲拍坡隆拉查（Poromomaja）第一，爲此大城王朝中素攀王族之第一世君主。拍坡隆拉查曾攻陷素可泰都城，其王黎汰乞降，拍坡隆拉查分其地爲二省，黎汰遷都彭世洛，其子退守甘烹碧。

拍坡隆拉查歿，其子襲位，旋即讓位于拍拉瑪萱，拍拉瑪萱曾進攻青邁及柬埔寨，擄其居民。拍拉瑪萱死，其子拍拉馬拉查（Ramraj）嗣立，在位十五年，于佛曆一九五二年讓位于拍坡隆拉查之姪拍那空因他拉查（Intharaja）昌萊皇室享國三世至此遂終。

拍那空因他拉查爲素攀大守之子，爲素攀王族之第二世君主，未即位前，曾代行太守職權，政績早已膾炙人口，故大城人士及拍拉馬拉查始肯不戰而讓位也。拍那空因他拉查于佛曆一九二〇年（明洪武十年）至中國，于南京朝見中國皇帝，歸時又帶來陶工，在信武里設窯製造陶器。終其世與中國通好，中國與大城之通商或自茲始。王死，二子爭立，結果均陣亡，第三子于佛曆一九六七年嗣位，是爲拍坡隆拉查第二，攻破柬埔寨，降之，素可泰朝亦臣服。

拍坡隆查第二歿，太子即位，是為拍坡隆查洛納 (Poromo Tallo-Kanai) 盡收素可泰之土地，素可泰至此遂亡。

拍坡隆查洛納于佛曆一九九八年征伐馬六甲，欲重立宗主權，未克。是時北方多事，雖經勘定，並遷都彭世洛以鎮之。然連年征伐，國力亦損，幸自遷都後，北方諸侯不敢為患，拍坡隆查洛納乃修明內政，統一軍權，請錫蘭名僧來暹，闡揚佛教，親捨身為僧。當時號稱太平，且曾獵得白象一頭，為藍甘亨以後之第一次，益象徵國勢之隆盛。

拍坡隆查洛納歿，太子即位，是為拍坡隆查第三，仍遷都大城。王歿，三傳而至拍猜拉查 (Pirai) 與緬曾發生一次衝突，當時旅居暹羅之葡萄牙人助暹作戰，頗有功績。是役暹兵得勝，是為暹緬戰爭之發端，擊敗緬兵後，拍猜拉查復平定喃邦及青邁。王歿，太子襲位，是為拍徽華 (Kleo Eto Or Yotia) 年僅十一，由王族中之拍天拉查攝政。皇太后桃希素達珍與其親屬坤烏拉旺 (Khan Worawong) 發生曖昧，欲自攬大權，乃設計排

除拍天拉查，迫之出家，並毒殺拍徽華，而立次子拍希辛。以坤烏拉旺任攝政。內外臣工不服，思有以推翻之，北方諸地方官起兵聲討，坤烏拉旺乃篡位自立，僅四十二日，與桃希素達珍為臣下所殺。迎拍天拉查立之，是為拍嗎哈節加拉博 (Maha Chakrahai) 是時緬甸國王開暹羅發生篡位之事，于佛曆二〇九一年發兵攻暹，暹邊防軍敗績，緬甸兵臨于大城城下，拍天拉查迎戰失利，皇后出陣救駕，死之。旋緬兵以糧盡退兵，暹兵乘勢逐之中伏，二皇子被擄。拍天拉查乃與緬甸和贖還二皇子。

拍天拉查鑒于戰敗之辱，乃努力修武備，及捕捉野象，結果捕獲白象七頭，緬甸聞之，向暹羅索貢白象，未允，遂發「白象戰爭」。

佛曆二一〇六年 (西一五六二年) 緬兵侵入彭世洛，遂圍大城，以砲猛向城內攻擊，拍天拉查出降，並約定

- (一) 貢白象四頭與緬，並送王子為質。
- (二) 年貢白銀三百斤及象三十頭。

(三) 並許緬甸徵收瑪立地方之稅。拍天拉查遭此事變，復因次女出嫁為緬王所截，乃讓位與次子，削髮為僧。

次王子即位，是為拍嗎欣，佛曆二一一二一年 (西一五六九年) 緬兵復圍大城，歷時九月，終因降將之內應，卒被失陷，至是暹亡于緬。緬王入城後，立拍嗎哈節加拉博王女塔為暹王，是為嗎哈貪嗎拉查 (Sri Sarajit)，王為素可泰朝之後，故稱大城朝中季之素可泰王系。

嗎哈貪嗎拉查次子拍納黎萱 (Naresen) 為質于緬，六年始放歸，鎮守彭世洛城，旋東埔寨兵突攻大城，暹兵敗之，是役也，拍納黎萱頗著英名，緬王忌之，欲加殺害，拍納黎萱乃銳意修武備，期脫離緬之束縛。佛曆二一三〇年，緬兵復圍大城五月，最後潰退。又三年嗎哈貪嗎拉查歿，拍納黎萱即位。

即位之初，緬兵即來攻，大敗之，自是約隔三年即交戰一次，拍納黎萱且曾出兵征緬二次，是時暹羅之兵力已不備，取守勢而已。王歿，王弟嗣位，是時邊疆無事，大城呈昇平之象，英人始來通商，尚人因助暹作戰有功，賜以大城東河岸地為其居留地，與葡萄牙人之居留地隔河相望。暹羅與西歐之通商至是已極盛。

厥後，大城朝子弟相繼，至佛曆二一九九年 (西一六五六年) 拍那萊 (Nai) 即位，出兵討伐青邁，下之，並及喃邦及喃奔。佛曆二二〇七年出兵攻緬，陷早沙于利 (Hathawaddi) 仰光等處。

拍那萊在位時，暹與歐西之通商關係甚密，佛曆二〇六一年始來暹之葡萄牙人，佛曆二一四一年始來暹之荷蘭人，佛曆二一五五年始來暹之英人及佛曆二二〇五年始來暹之法人，均獲暹王之優遇，尤其法國商人受皇之青睞，于是羅馬教皇懇請法王路易十四派神甫三人來暹傳教，于佛曆二二〇五年抵大城，極得暹人之崇敬。